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計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60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Excell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山證國際
SHAN ZHEN GUO J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視為適當)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刊登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於本集團網站 www.tbkssb.com.my⁽⁶⁾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附成功申請人士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預期時間表

-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本公司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倘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以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3. 退回申請股款」及「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3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3
歷史、發展及重組.....	73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股本.....	165
主要股東.....	169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4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本集團網站www.tbkssb.com.my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1.7%。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有別於其他行業的土木建築工程，乃主要由於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高質量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視乎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擔當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以提供該等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客戶為(a)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c)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等。本集團的服務、技術專長及能力水平、服務質量和及時交付充分得到客戶認可。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優良，並具有良好的安全記錄。本集團亦曾多次受到客戶嘉許，包括(a)二零一七年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由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多項安全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RAPID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為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大型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宣佈與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合營企業投資，各方將分佔合營企業的50%相等權益，以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為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的主要階

概 要

段)，旨在將馬來西亞定位為亞洲石化產品市場的領導者。RAPID項目為PIC及PIPC的主要部分，預期煉油廠及石化綜合體可每天產出300,000桶，年產量合共為3.6百萬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若干其他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燃料的環境法規(如歐洲5號標準)及安全標準收緊，令能源公司升級其設施，故一系列升級現有煉油廠設施的計劃將繼續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強大優勢，尤其是在升級油氣廠的設施方面。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令吉	%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2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5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5.9%、6.2%及3.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獲授合約數量及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提交標書數量 ^(附註1)	9	1	6	14
中標次數	4	0	4	5
成功率(%)	44.4	0.0	66.7	35.7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招標仍正在等待結果。

客戶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獲客戶邀請，以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用建造成本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參與人數；(iv)付款條款；(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i)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資源的任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包括一間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以及位於馬來西亞的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94.8%、97.7%、97.0%及95.6%。五大客戶未來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與過去水平類似的新業務，或根本不會提供新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約60.4%、51.9%、30.0%及60.7%。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所載理由而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砂粒、混凝土、鋼鐵、木材及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約67.0%、74.2%、64.2%及60.5%。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分包費用總額約67.7%、79.0%、83.3%及83.2%。

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競爭情況

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12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整體被視為相對集中，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由大型EPCC承包商組成，該等承包商均為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約為88億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PIPC有五期位於柔佛州邊佳蘭不同地區的項目，每期須涉及三種不同類別的工程，即(i)土木建築；(ii)樓宇建築；及(iii)機電工程。上述三類工程的毛利率相若。於三類工程中，本集團僅承接土木建築及樓宇建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該三個分類中，PIPC項目內的項目全部均具有相若的毛利率，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146.2百萬令吉的收益，就收益而言，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份額約1.7%。此外，於二零一八曆年，由於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包括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約16億令吉，本集團估計分佔該市場分部約9.1%的份額。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i)屢獲殊榮的承包商；(ii)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於營運中的油氣廠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iii)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iv)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v)龐大且穩定的熟練勞工團隊；(vi)擁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及(vii)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對安全、質量及環境的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優勢」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承包商，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年/期內溢利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1,887
上市開支	—	—	—	—	6,702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方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年/期內純利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1,887
加：上市開支	—	—	—	—	6,702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 ^(附註)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8,589

(未經審核)

附註：經調整溢利指年/期內純利，不包括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績效計量方法。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作為分析工具，採用經調整溢利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所有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項目。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3百萬令吉增加約29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所致。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更多PIPC項目，其中大部分工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通過項目3參與PIPC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交付的服務質量及其符合緊迫工程時間表的能力，本集團可獲取更多機會，並且日後獲授更多PIPC項目及更大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認為，自PIPC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完成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屬可持續。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源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7，原因是該項目產生的分包費用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增加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2百萬令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2百萬令吉，乃由於毛利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7.2百萬令吉及18.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9百萬令吉，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6.7百萬令吉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土木工程項目	840	25.0	16,365	18.2	22,104	20.5	19,783	22.8	23,406	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474	25.6	1,861	23.9	2,353	23.1	1,649	27.7	99	22.0
建築工程項目	7,728	27.5	9,114	26.1	7,638	26.9	6,787	29.4	6,386	23.1
	<u>9,042</u>	27.1	<u>27,340</u>	20.6	<u>32,095</u>	21.9	<u>28,219</u>	24.4	<u>29,891</u>	18.9

(未經審核)

概 要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3,060	45,192	65,407	130,403
流動負債	20,889	29,024	35,721	81,288
流動資產淨值	2,171	16,168	29,686	49,115
非流動資產	19,108	20,495	23,814	24,125
非流動負債	10,391	8,618	7,132	9,835
總權益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本集團權益增加乃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

下表載列篩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7,522	25,370	28,917	27,150	21,8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4	(2,383)	(7,494)	(2,712)	12,1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	(5,818)	(3,359)	(3,359)	4,6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6,099)	(3,948)	(1,606)	(3,783)	(2,529)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1.8百萬令吉；(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5.8百萬令吉改善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3.4百萬令吉。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0百萬令吉，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0.1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2.4百萬令吉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處於透支狀況約3.4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約4.7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2百萬令吉，部分被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9.7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7.5百萬令吉所抵銷。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令吉。增幅乃主要來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0.6百萬令吉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2.1百萬令吉，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1百萬令吉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倍)	1.1	1.6	1.8	1.6
速動比率(倍)	1.1	1.6	1.8	1.6
資產負債比率 ⁽¹⁾ (%)	183.4	64.3	26.4	31.1
債務權益比率(%)	180.8	62.2	12.8	11.0
股本回報率(%)	34.0	61.2	39.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8	26.1	2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7.0	26.7	23.0	24.1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83.4%、64.3%、26.4%及31.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分別直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及15%。TBKS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HT Tan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HP Tan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連同TBKS International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的權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且有關風險與股份發售有關，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馬來西亞的風險；(iii)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其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屬有效及存續。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作場所安全」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亡索償且有關索償尚未提交或解決的事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且本集團或其董事、股東或公司秘書均無於馬來西亞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不論是清盤、破產或是其他形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結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認購已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而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由於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完成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為新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項招標機會，總投標金額約為1,438.2百萬令吉，本集團已就此提交四份標書，並就其中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本集團擬就餘下八個項目提交標書投標競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招標或報價時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旨在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土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金額為5.6百萬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上市開支所重大影響。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

本集團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概 要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6.0百萬港元，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業務策略、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業務增長，方式為(i)提高營運資金充足性，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ii)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進行融資；(iii)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iv)加強其人力資源並提升項目管理能力；(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及(vi)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董事預期於PIPC的發展將繼續創造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預計，龐大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可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原因。此外，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活動，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再者，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原因是此舉可讓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參與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將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發售價0.55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101.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10.4	—	—	—	10.4	10.2%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7	5.0	4.9	4.0	15.6	15.4%
購置機械	20.8	—	—	—	20.8	20.5%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31.2	—	—	—	31.2	30.7%
收購業務	—	—	15.6	—	15.6	15.4%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2.0	2.0	2.0	1.9	7.9	7.8%
總計	66.1	7.0	22.5	5.9	101.5	100.0%

概 要

有關發售價釐定為指定性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策略、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TBK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TBK宣派中期股息5.6百萬令吉。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分派土地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董事認為分派土地以永久業權持作農業用途，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無關，且將不會在實物分派後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發售統計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項下的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上市時本公司市值 ^(附註1)	5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2 港元	0.24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根據發售價分別上限0.60港元及下限0.5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30,197,000令吉及118,240,000令吉。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3令吉或0.25港元以及0.12令吉或0.23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闡述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使用個別之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及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原住民」	指	(a) 就馬來西亞半島而言 — 馬來人或馬來半島原住民；及 (b) 就砂拉越而言 — 身為公民的人士，及屬於砂拉越州本土種族(烏吉丹(Bukitans)、比沙雅(Bisayahs)、杜順(Dusuns)、海達雅(Sea Dayaks)、陸達雅(Land Dayaks)、卡達央(Kadayans)、加拉畢(Kalabits)、加央(Kayans)、肯雅(Kenyahs)(包括瑟柏(Sabups)及瑟賓(Sipengs))、卡章(Kajangs)(包括瑟卡班(Sekapans)、格查曼(Kejamans)、拉漢南(Lahanans)、普南(Punans)、丹戎(Tanjongs)及加拿逸(Kanowits))、魯格(Lugats)、利宋(Lisums)、馬來(Malays)、馬來諾(Melanos)、摩祿(Muruts)、本南(Penans)、西漢(Sians)、達卡(Tagals)、達本(Tabuns)及烏吉(Ukits))之一或只具有上述種族血統的混血兒；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公眾業務的日子，(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 HT Tan 先生、HP Tan 先生及 TBKS International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土地」	指	所有權編號：GRN 21093, Lot No. 4769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及所有權編號：GRN 21092, Lot No. 4768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馬有成」	指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工程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公开发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際審計準則」	指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馬有成、力高證券、紅日資本及山證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官方貨幣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正式發佈)、通告、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而「法例」一詞應按此詮釋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之外，並與其並列營運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Ben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馬來西亞稅務局」	指	馬來西亞稅務局
「HP Tan先生」	指	Tan Han Peng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HT Tan先生的胞弟
「HT Tan先生」	指	Tan Hun T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HP Tan先生的胞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價格，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釐定方式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馬來西亞半島」	指	亦稱西馬來西亞，為馬來西亞的一部分，即馬來半島及周圍的島嶼，包括涵蓋馬來西亞中部、馬來西亞南部、北部地區(吉打、檳城、霹靂及玻璃市)及東岸地區(吉蘭丹、彭亨及登嘉樓)的11個州及兩個聯邦直轄區

釋 義

「Petronas」	指	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
「PIPC」	指	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
「PIPC項目」	指	本集團於PIPC內的項目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可予重新分配的225,000,000股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uji Investment SPC實益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Prestasi Senadi」	指	Prestasi Senadi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為就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RAPID」	指	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為馬來西亞的一個大型項目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紅日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令吉」或「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證」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3.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馬來西亞南部」	指	西馬來西亞的柔佛、馬六甲及森美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BK」	指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BKS Holding」	指	TBKS Hold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BKS Hong Kong」	指	TBK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BKS International」	指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TBKS Investments」	指	TBKS Investments (B.V.I.)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用以港元列示的若干數字乃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令吉兌1.90港元的兌換率計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bpd」	指	桶每日
「建築工程項目」	指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所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分類為建築工程，而其項下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能分類為工地準備工程、土木工程及／或建築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建造業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
「土木及結構工程」	指	工地工程包括構築物(如道路、水務工程、渠務、挖掘工程、工地平整或土方工程)，惟不包括建築及其相關工地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	指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所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分類為土木工程，而其項下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能分類為工地準備工程、土木工程及／或建築工程
「下游分部」	指	加工或提煉石油或從石油製造石化產品
「EPCC」	指	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Mpta」	指	百萬噸每年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指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所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分類為工地準備工程，而其項下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能分類為工地準備工程、土木工程及／或建築工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底層建築」	指	底層建築是構築物的較低部份，通常位於地下及包括地基及地下室
「上層建築」	指	上層建築是構築物的上面部份，通常位於地上，用作建築物的擬定用途如教育、住宅及商業用途等
「上游分部」	指	勘探、開採、獲取及取得在岸或離岸石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凡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料」、「尋求」、「應」、「將」、「將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只要與本集團或其管理層相關，即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已計劃的項目；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取得相關分包商的能力；
- 原材料及分包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障其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獲得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的豁免：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運作，故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正並將會繼續居於馬來西亞。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馬來西亞，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HP Tan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林永泰先生。林永泰先生常駐於香港。儘管HP Tan先生並非常駐於香港，但彼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到訪香港，且彼就有關旅行簽證的申請從未被拒絕。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有)聯絡。各授權代表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盡快知會聯交所；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則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董事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符合資格就商業目的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到訪香港，且彼等就有關旅行簽證的申請從未被拒絕，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擔任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除授權代表外，紅日資本將成為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第一部分及第31段第二部分)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第一部分，本公司須將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說明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1段第二部分，本公司須將核數師就(i)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過於繁重或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須(i)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個整年的經審核賬目；及(ii)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的豁免，惟條件如下：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須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豁免證明；
- (iii) 本招股章程須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年度業績的評述。所載財務資料須：(a)遵循與第13.49條下初步業績公告相同的內容要求；及(b)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同意；及
- (iv)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註冊成立所處的開曼群島章程文件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第一部分及第31段第二部分的規定，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 (ii) 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在聯交所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3.49(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第一部分及第31段第二部分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且須更新本招股章程有關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披露，而此舉乃過度繁瑣；
- (ii) 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對財務資料的評述(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此外，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申報會計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因此，招股章程的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一切必要重大資料，以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而嚴格遵守第13.49(1)條並無意義；及
- (iii)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前景、財務狀況及管理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27段第一部分及第31段第二部分的規定的豁免證明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以及關於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以分為：(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 有關馬來西亞的風險；(iii)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4.8%、97.7%、97.0%及95.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0.4%、51.9%、30.0%及60.7%。未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及本集團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若干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獲得PIPC項目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PIPC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收益的約86.9%、81.1%、72.9%及79.0%。

本集團概無與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概不保證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將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繼續與本集團續約，或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或於未來委聘本集團。倘PIPC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授予的項目數量大

風險因素

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充足替代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包商授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包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關係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本集團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預測我們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本集團能夠從項目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合約金額

由於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等因素，本集團能夠從項目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有別於相關合約訂明的項目原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通常為進度付款的5%至10%)及已進行但尚未認證及開票的工程。雖然本集團根據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估計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預計將產生約179.6百萬令吉的收益。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未來三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進一

風險因素

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節。由於上述原因，概不保證自該等手頭合約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聘用分包商承接部分項目工程，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57.9百萬令吉、68.2百萬令吉及83.2百萬令吉。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可能造成本集團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客戶負最終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降低工程的質量或延遲交付，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補償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瑕疵或不合規物料、損毀設備、不良服務或瑕疵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對其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控制亦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客戶I的項目，或有關客戶I的任何項目中，任何分包商於工程過程中表現不佳及／或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或環境規定，亦將對由客戶I備存的表現評級的評分造成不利影響，並從而降低就未來合約提交的標書的競標評分。於最為惡劣的情況下，分包商不履約可能導致本公司從客戶I認可承建商名冊內被除名、暫停資格或降級。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作過程需要可靠來源供應大量原材料。尤其是，本集團從第三方採購的混凝土在大部分土木及結構工程更是不可或缺。本集團通常僅在取得項目服務合約後方會就項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除非客戶要求更改設計或規格，否則本集團一旦簽訂合約就不能更改價格，因此本集團在合約期間承擔與原材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混凝土的價格反覆易變，並且對供應中斷、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多項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頗為敏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預期混凝土價格的波動及不明朗情況將會持續。儘管本集團嘗試在其服務的合約價格中反映出混凝土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但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或全面地(或根本不能)在服務合約價格中反映出原材料成本的上升。本集團現在並無另行部署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如果本集團未能在服務合約價格中反映出原材料價格的增長，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嚴重低估本集團的招標價格或本集團的實際成本超支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招標流程取得大部分項目，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投標者的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投標價格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是項目授予公司評估中最為關鍵的因素。儘管本集團致力提高所有已提交投標的競爭力，但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因此本集團的估計投標價格不應大幅偏離將實際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根據時間估計、將動用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加溢利率釐定其的投標價格。概不保證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視乎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大部分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整體而言會至少持續三至24個月，且過程可能會由於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延長。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提交標書時可絕對確定地估計將分別動用和產生的資源金額及成本總額。

此外，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受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勞工及設備生產力變化、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延遲完成項目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就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調整合約價值，則該等額外成本將由本集團承擔。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履行額外的或調整合約項下的工作範圍。倘出現任何成本低估或超支，或本集團未能收回客戶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範圍變動造成的額外成本，則儘管本集團可能已對合約價值設立緩衝以防範成本超支，但本集團的溢利仍可能下跌，或甚至錄得虧損。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及時交付若干符合品質標準的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令本集團能夠提供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如混凝土及砂粒)，金額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本集團目前於國內自少數主要於馬來西亞營運的供應商採購其絕大部分材料，而本集團自外地採購的零部件，一般通過當地分銷商採購。本集團與大部分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的合約安排。如果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需求增加、價格變動或合約

風險因素

供應商內部出現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和部件的供應中斷。本集團可能不時拒絕不符合品質標準或其他規格的材料。供應短缺或拒絕材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時間表，並且導致本集團可能只能以更高的價格從替代供應商手中採購供應物品，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該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賠償，並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唯一供應商或有限的幾個供應商提供關鍵的物料，導致將難以取代有關供應商。以上任何一項事件均可能使本集團的交付延誤，並令成本的增加，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延誤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通常分別按照已完成的工地工程及於按項目合約所規定達成主要里程碑進度後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里程碑進度款。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受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可導致延遲甚至未能達成土木及結構項目的若干里程碑進度。倘本集團未能或延遲達成里程碑進度及／或及時完成項目，則本集團的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建造業內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並可能面臨損害訴訟申索。

無法按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里程碑進度款或保留金，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常會按照已完成的工地工程向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或在按項目合約所規定達成項目的主要里程碑進度後向客戶收取里程碑進度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會將最多10%的合約總額留作保留金。倘本集團的工程在缺陷責任期內並無重大質量問題，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額返還。在本集團大多數的合約中，視乎本集團所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類別，缺陷責任期為由項目竣工後起計約12個月。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按時達成項目合約所規定的任何主要里程碑進度，本集團在直至達成該里程碑進度前將不會收到任何里程碑進度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客戶無法或延遲作出工程進度款或里程碑進度款或發放保留金，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將有關拖欠付款確認為壞賬，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8.8百萬令吉、12.7百萬令吉、10.3百萬令吉及31.2百萬令吉。由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40,000令吉、91,000令吉、0.2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本集團業務增長或會令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風險因素

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1日、29.5日、28.8日及36.0日。有關本集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篩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本集團或未能取得經營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可能就此遭遇重大延誤，因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取得及保有各類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有關本集團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概不保證日後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最新監管變動，或日後在滿足及時為其營運取得及／或重續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文的必要條件時將不會遭遇其他重大延誤或困難，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及／或重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重續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或就此遭遇重大延誤，則本集團將無法繼續經營業務，而其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屬資金密集行業。在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大部分的合約付款前，本集團通常需要在項目的早期階段就勞工成本及設立開支(如支付設備及機械的租賃按金、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履約保留金)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淨額。工程進度款或里程碑進度款將僅於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經客戶或其僱用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個別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會隨著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而不時波動。

倘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獲委聘參與多個需要大量初始設立成本的項目，而同時本集團於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已大幅減少，則其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工程變更指令等因素，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初始合約金額

鑑於本集團客戶在項目執行過程中要求作出工程變更指令(包括增加、修訂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本集團能夠自項目獲取的收益總額或會有別於相關項目合約載列的初始合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所產生的收益金額將不會大幅遠低於相關項目合約載列的初始合約金額。

此外，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變更工程(其有著與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相同或類近的性質)一般會按原項目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載比率估價。然而，倘該等變更工程並非有著與相關項目合約所載工程相同或類近的性質，則訂約方將須就將予進行的變更工程協定新比率。倘本集團未能就有關新比率與客戶(或其授權代表)達成協議，

風險因素

彼等可能在合約上有權單方面釐定新比率。由於變更工程通常會於協定有關變更工程的比率前進行，倘本集團未能就有關變更工程的比率與客戶達成協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缺陷責任申索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根據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提供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本集團負責修正所有有缺陷的工程(如有)。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於缺陷責任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修正有缺陷工程的成本，而客戶亦無該等要求。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臨時證明書發出後12個月，或客戶可能在項目合約中指定的其他期間，視乎整個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而定。因此，本集團可能因工程於完成時已存在但未被發現、尚未形成或尚未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本集團因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遭提出任何重大申索，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27.1%、20.6%、21.9%及1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個進行中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僅反映其業務的過往表現。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獲得新項目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本集團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算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時長及規模、分包費用以及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率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波動。由於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若干因素(如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於未來維持其目前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或達到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可能無法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

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屬勞動密集型。由於具備合適技能的馬來西亞本地工人持續短缺，本集團依賴外籍工人進行部分項目。本集團受馬來西亞政府所施加有關外籍工人的勞工配額限制所規限，本集團為外籍員工及工人取得或重續必要工作許可證及文件時可能遭遇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項目招聘勞工工作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可負擔的薪資獲得穩定的勞動力。倘本集團未能在馬來西亞招聘合適技工，本集團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本地或外籍工人的相關勞工成本日益增長。倘出現勞工短缺或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或未能於限定預算及時完成項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以撥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過去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撥付其資本性開支。概不保證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足以撥付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計劃。對本集團而言，要提升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新資金。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可能完全不能取得額外資金。本集團將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可用信貸及利率。倘本集團無法在未來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充足的資金，本集團可能必須放棄、延誤或者推遲其若干已計劃的資本性開支。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計劃的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條款及金額可能會大幅攤薄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的營運受固有營運風險及工地職業危險所影響

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尤其對涉及油氣業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慣常地需要僱員及其他人士靠近重型土木及結構工程機械及設備以及行駛中的車輛。儘管本集團已實施安全政策以及標準化建築方法及技術，但本集團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機械及設備故障、工地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及爆炸。該等危害可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以及損害或損毀物業及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仍然未決的事故導致本集團遭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及／或僱員補償申索。有關本集團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風險因素

儘管已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但本集團仍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致命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本集團的錯誤或疏忽造成，有關事故仍可能令本集團招致高額費用及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否為本集團的錯誤)造成的聲譽損害，可能引發負面報導，亦可能令本集團流失未來業務，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1百萬令吉。倘本集團於未來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1百萬令吉，此乃為以下項目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約21.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4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6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2.5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0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入。經營活動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淨額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可能需要利用外部融資，惟本集團無法確保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替代資金來源。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融資以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其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吸引及留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及技術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承接大型及複雜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方面擁有彪炳往績。董事深信本集團經證實的能力以及表現和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包括負責項目管理、技術層面、風險管理、安全、工料測量及會計和財務管理的人員)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留聘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效力之能力。董事深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竭誠專業的僱員將會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留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或其他重要員工效力，或

風險因素

吸引及留聘優秀且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及資歷的人員。倘任何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招聘具備類似經驗和資歷的合適替代人選加入本集團，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直接或間接受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趨勢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歷史悠久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取決於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的資本開支，而該資本開支主要取決於全球石油及天然氣的當前價格及未來趨勢。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收益可能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變化尤為敏感。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

- 主要經濟體增長帶動需求變化；
- 大量採用石油替代燃料；
- 組織石油輸出國市場活動；
- 石油產區的民間或政治動盪；及
- 石油供應基礎設施及生產能力的變化或損壞。

由於該等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長期下跌可能直接或間接減少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產生有關其擴展計劃的額外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這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開展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時，本集團預期因購置機械及設備而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本集團估計每年將產生額外約1.2百萬令吉作為折舊開支。該等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天氣狀況及其他經營危險所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於戶外進行，可能會因惡劣天氣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項目可能因惡劣天氣或極端溫度而延誤，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達成項目合約中載列的主要里程碑。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通

風險因素

常包含項目延誤的明確條文。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危險(如颱風、地震、洪水、山泥傾瀉或火災)可能中斷本集團的工程及建築項目。

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項目造成重大損害，如項目中斷，從而可能增加技術或使用機械施工的難度或採購替代材料的難度。修復有關損害需耗費資金及時間，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中斷。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並導致本集團須對損害賠償負責，從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保障本集團免受業務經營的各種固有風險限制

本集團已建立董事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本集團努力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惟本集團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將足夠或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業務經營的各種固有風險。如未能應對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取決於僱員、勞工及分包商的執行情況。本集團無法保證僱員、勞工或分包商將會以其各自身份遵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執行該等政策及程序亦可能涉及人為誤差或錯誤。本集團無法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預防該等誤差或錯誤的發生。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申索或其他訴訟

本集團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有關(其中包括)缺陷或指稱缺陷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人身傷害或死亡、付款糾紛、違反合約及延誤項目竣工的申索及訴訟。本集團亦可能承受與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包括與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及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有關的訴訟。倘本集團被判對該等申索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及受到政府制裁，包括罰款及暫停或失去經營牌照、證書及許可，而本集團的保險或本集團的客戶或主承包商承購的保險、本集團保留的分包商款項或分包商提供的彌償可能不足以賠償或根本無法賠償。

風險因素

倘有關申索未能透過協商解決，本集團亦可能被捲入漫長而昂貴的訴訟及仲裁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擾亂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經營。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遭受索賠，或倘任何有關索賠成功，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可能因法律申索及訴訟引發的負面報導而受損害。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對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尋找新客戶及取得新建築項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須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花費甚巨，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結果。

負面報導或本集團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重視並依賴聲譽以維持及擴展業務營運。本集團的聲譽是贏得招標及取得客戶業務的要素之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業務流失。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對本集團不滿，及/或提出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的任何投訴或指控(不論是否具充分理由)，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均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按照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購買及投購保險。然而，概不保證現有保險足以為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障或足以就因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賠及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責任為本集團提供保障。本集團仍有可能蒙受未獲充足保險保障或根本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或潛在索賠。倘在工地或僱員因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而發生保險無法完全或充分保障的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每年根據本集團的保險索賠記錄及當時的行業狀況，審核本集團的保單及應付保費。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相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重續保單或根本無法重續保單。倘本集團須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遠超出本集團保險承保範圍限制的損失承擔責任，或本集團應付的保費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馬來西亞的風險

社會、政治、調控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的新規則或法則、環境及運輸法則及徵稅方法。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由於預期馬來西亞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營運所在地，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環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環境)看似正面，但概不保證未來此狀況將持續如此。

本集團或於馬來西亞接受稅務審計及調查

馬來西亞的稅務制度以自我評估機制為前提，馬來西亞應課稅人士(包括公司)擁有法律義務，進行應付稅金的自我評估，並提供必需的年度納稅申報單連同其匯款。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稅務局有權對應課稅人士進行審計及調查，以確定(其中包括)納稅申報單是否準確完整。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亦賦予馬來西亞稅務局權力，倘馬來西亞稅務局確定該等應課稅人士實際應付之稅金高於自我評估納稅申報單上所呈報之金額，則對應課稅人士徵收額外稅金及/或罰金。

本集團計算稅項金額並根據適用稅務法律繳付。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就本集團於所提交納稅申報單上呈報之自我評估的應付稅金與本集團觀點不同，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金或罰金。由於本集團或不時接受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審計及調查，故倘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金或罰金，則其溢利率可能下降，導致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之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

風險因素

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此外，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可能難以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該等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外國判決乃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一計劃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一計劃之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的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出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顯著差異。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日後將發展成活躍市場。倘股份未有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成活躍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股東能出售其股份，或就股東能出售其股份的價格作出保證。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其股份於股份發售之已付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或會導致投資者於股份發售時因購買股份而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或原材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引起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即時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發展。另外，在馬來西亞有大量業務及資產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的股份過往曾大幅波動。股價有可能發生大幅波動，且未必與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所提供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提供者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得到的保障，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可得到的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大量轉讓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股份的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影響本公司日後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價格籌募股本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不會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擁有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買方將因股份發售而招致即時且大幅度的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方將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每股有形賬面值淨值面對即時及大幅度的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馬來西亞經濟或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本公司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且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出版資料之間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資料比較，故此閣下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偏重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本公司管理層所作假設及其現時所得資料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持續」、「應可」、「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並不擬向公眾更新資料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前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投資者不應對過分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225,000,000股新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於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事務並無變化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有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任何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倘於定價日前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准公開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待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已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其名稱並非正式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令吉金額折算成港元的換算。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按1.00令吉兌1.90港元的匯率將令吉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應可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Tan Hun Tiong 先生	191- B, KG Dhoby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Han Peng 先生	No. 420, Kampung Dhoby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i>非執行董事</i>		
徐佩妮女士	186 Tagore Avenue Poets Villas 787854 Singapore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80 Bayshore Road, Costa Del Sol, #29-25 Singapore 469992	新加坡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1 Jln Selanting #07-07 Singapore 598368	新加坡
朱浩天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通州街500號 星匯居1座26樓C室	中國

更多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包銷商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執業會計師)
市場調查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0樓1005室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第8座31G室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Tan Han Peng 先生 No. 420, Kampung Dhoby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林永泰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第8座31G室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Chade Phang 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Chade Phang 先生(主席)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提名委員會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Level 7,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附註：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私人及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可得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乃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本節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本公司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彼等概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研究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以供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始創於一九六一年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為多個行業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乃本公司以420,000港元費用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透過從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一手研究包括與馬來西亞的行業專家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部門、業界刊物、年度報告刊發的統計數據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得出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採納下列主要假設，同時就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作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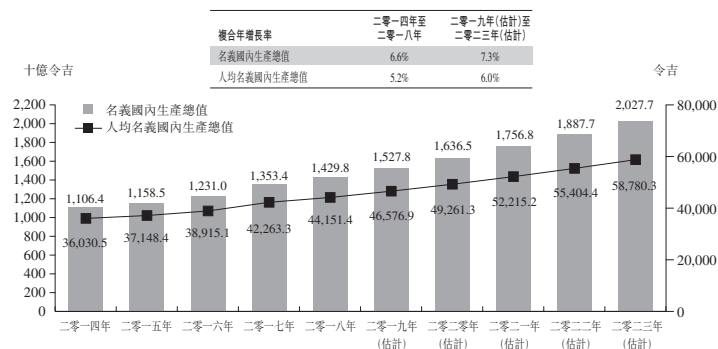
- 在(其中包括)政府優惠政策支援及全球經濟復蘇的環境下，馬來西亞經濟預期穩定增長；及
- 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可能維持穩定，可確保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已合理審慎行事，本節所用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實屬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原因是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經驗豐富的獨立專業市場研究機構，且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使有關資料在重大方面存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

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11,064億令吉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4,29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6%。持續的基建發展及經濟活動預期會推動全國經濟增長。因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7.3%增加，並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0,277億令吉。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相若，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36,030.5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4,151.4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5.2%。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前達58,780.3令吉。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原油價格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原油平均價格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下跌，乃主要由於美元強勁、原油供過於求且全球經濟疲弱所致。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達到每桶169.1令吉的最低點，並隨著下游行業的需求增加及全球產量減少而逐步回升。展望未來，隨著全球政治不確定性及持續的產量調整，預計原油平均價格將自二零一九年的每桶247.6令吉溫和增長至每桶252.7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

馬來西亞的主要項目及政策

Johor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erhad (JPDC)所公佈的PIPC原先項目價值約為1,700億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完成或投入的估計價值總額約為1,094億令吉。自二零二零年起，PIPC的餘下項目預計將再投入606億令吉。

下表列出促進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市場土木及結構工程發展的國家項目及政策詳情。

	項目	估計項目價值	期限
邊佳蘭 石油綜合中心 (PIPC)	邊佳蘭綜合中心 (第一階段—PIC) (包括煉油化工一體 化開發 (RAPID) 及六項相關設施)	940億令吉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九年 (或二零二零年)
	邊佳蘭深水碼頭(PDT)	83 億令吉 (第一及第二階段) 25 億令吉 (第三階段)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 (第一及第二階段) 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 (第三階段的填海工程)
	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IP)	140億令吉	二零一六年—二零二六年
	邊佳蘭生態工業園區(PEIP) (包括邊佳蘭生態工業園區 (PEIP) 及邊佳蘭國際商業中心 (PICC))	14億令吉	二零一八年— 待公佈
	PIPC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 及第五階段	待公佈	直至二零三五年
概要	PIPC包括五個階段的項目，並按五年 基準進行審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包括PIC、PMIP及PIDP，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第四階段及第五階段的其他 項目將於二零二二年前規劃並宣佈。	1,700億令吉	二零一三年—二零三五年

項目	項目價值	期限
經濟轉型計劃(ETP)	力求於二零二零年前將馬來西亞轉型為高收入 國家。石油、天然氣及能源部門透過實施兩個切入 點項目(EPP)而被認定為推動ETP的關鍵工業部門 之一。其中包括建立區域石油貯存中心，並透過 開發一體化煉油化工以提高石化產量	二零一零年—二零二零年
建築業轉型計劃(CITP)	CITP為建造業轉型的國家議程，其中包括四項戰 略重點，包括品質、安全及專業、環境可持續性 、生產力及國際化。	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
表現管理及履行單位(PEMANDU)	PEMANDU由馬來西亞政府成立，以領導轉型並 確保成功實施國家轉型項目。其監控所有ETP相 關計劃的進度。	二零零九年至今
提升石油開採(EOR)	EOR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廣泛接受的技術，實施 該技術將提高該領域的經濟價值並延長其年限。 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參與者持續投資EOR項目 。例如，於二零一七年，Petronas計劃投資100億 令吉用於Baram Delta 生產分成合約 (PSC)的EOR 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不適用

馬來西亞建築工程市場概覽

緒言

馬來西亞建築工程按下列工程性質可大致分為：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指於構築物及設施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運輸、公用事業及廠房、環境以及體育及康樂項目。土木工程亦包括其他基礎工程，例如鐵路、道路、高速公路、橋、機場、海港工程、水務工程、渠務、填海、挖掘工程、休憩用地、體育用地、其他城市服務設施、服務站及廠房以及其他相關建築項目。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指於建築工地進行的各類樓宇建築。其包括整幢住宅、辦公樓宇、店舖以及其他公眾及公用建築物、農場建築等。樓宇建築工程範疇可根據工程性質或建築項目最終用途而有所變動。其一般包括上層建築工程、鋼材建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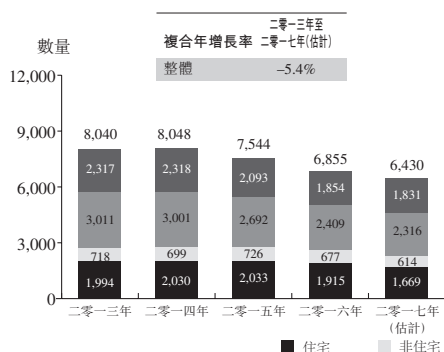
專門建築活動 馬來西亞的專門建築活動指需要特定技巧及設備進行建築及土木工程之專門工程，包括(i)拆卸及工地準備、(ii)機電工程、(iii)翻新、維護、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以及(iv)其他工程。

獲授建築項目數量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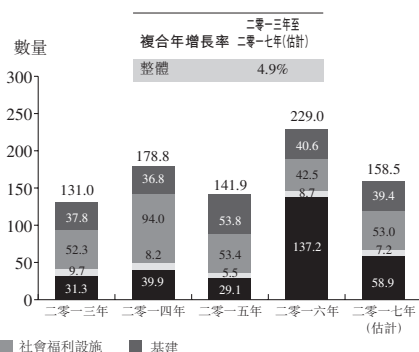
於馬來西亞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於過去數年有所減少，由二零一三年的8,040個減至二零一七年的6,430個，負複合年增長率為5.4%。有關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實施第十一個大馬計劃，該國將重點轉移至發展規模龐大的基建項目。儘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項目數量減少，由於重點轉移至規模龐大的項目，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增加，表示建築業預期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於馬來西亞獲授的建築項目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1,310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58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4.9%，顯示轉投較高價值的項目成為整體市場趨勢。獲授建築項目價值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獲授規模龐大的基建項目(例如位於Klang Valley的Mass Rapid Transit Line 2以及位於沙巴及砂拉越的泛婆羅洲大道)所致。

馬來西亞經濟急速發展亦致使基建工程需求增加，有關工程價值由二零一三年的313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589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7.1%，佔二零一七年於馬來西亞獲授建築項目的37.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獲授建築項目數量(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估計)
獲授建築項目價值(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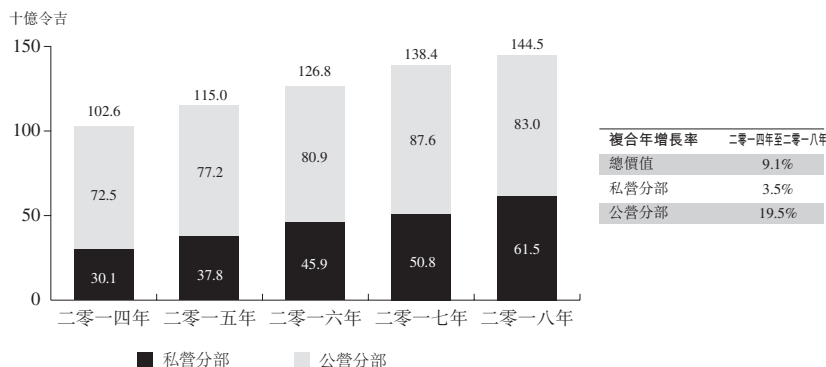
附註：(1)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刊發的最近期可得數字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2)建築項目價值指建築合約金額。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分部劃分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的數據，於馬來西亞已完成的建築工程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026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44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私營分部佔馬來西亞已完成建築工程最大比例，佔二零一八年總價值約57.1%，由二零一四年的725億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3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3.5%。然而，公營分部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一直以更大幅度上升，升幅為19.5%。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分部劃分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馬來西亞)



附註：已完成建築工程價值已反映按進度支付的建築工程款項。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概覽

緒言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下游分部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範圍涵蓋油氣田下游設施構築物的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安裝工程。其可大致按油氣田下游設施類別(即加工及煉油廠、貯存及裝載設施、工地基建、公用事業等)分類。

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於下游油氣田一般提供的服務包括：(i)地基；(ii)建築及安裝工程；(iii)表面修整、測試及粉刷；(iv)修葺及更換；(v)維護服務及(vi)其他。

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建築工程一般透過承包/分包進行。作為馬來西亞建築業常見的業務模式，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工程一般採用工程、採購、建築及調試(EPCC)方法，而EPCC承包商負責領導設計、採購設備及機械、建築及調試工程。EPCC承包商其後將向其他承包商(例如專門負責建設、建築及安裝工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分包大型項目。

基於項目擁有人的要求及項目性質，項目擁有人或會直接授予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擔當項目總承包商。EPCC承包商通常為大型及複雜項目提供完整的服務配套，包括工程、採購、建築及調試。然而，總承包商通常按照項目擁有人要求的特定工程配套進行工程，並更側重於執行及建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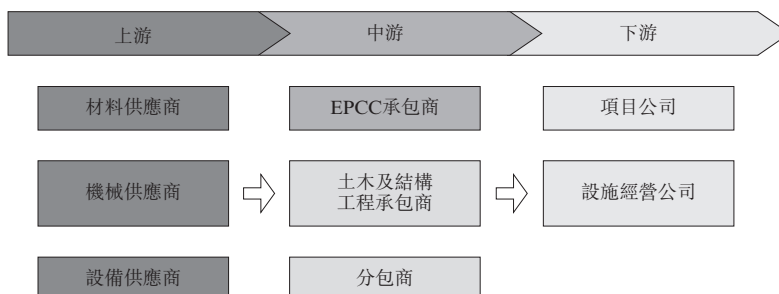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的業務模式



價值鏈分析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價值鏈包括上游供應商、中游承包商及下游項目擁有人。上游供應商包括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商，向承包商提供必要材料(例如鋼鐵、水泥、磚瓦)、重型卡車、裝載機及其他機械以實施建築工程。

中游參與者主要包括EPCC承包商及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將於工地進行建設、建築及安裝工程。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下游公司主要包括項目公司及設施經營公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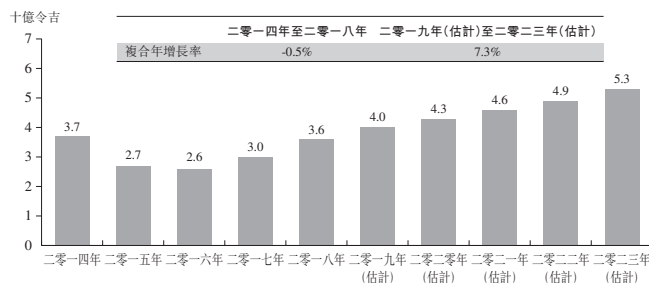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

就中國、印度及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馬來西亞位於主要公定航道，此位置在策略上擁有優勢，在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可擔當主要角色。整體而言，該國有超過3,500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推動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需求。上游活動通常包括勘探、開採、獲取及取得在岸及離岸設施(例如井口平台及海底構築物、浮標、壓縮機、終端站、旋轉設備及管道等)的石油。下游分部包括加工或提煉石油或從石油製造石化產品。下游設施由煉油廠、處理廠、再氣化終端站、儲油罐、管道網絡及其他組成。

由於過去五年原油價格波動，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上游分部的項目變得無利可圖。期間若干馬來西亞項目被推延或取消。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原油價格下跌一致，馬來西亞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完成工程總值自二零一四年的37億令吉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6億令吉，其後逐漸回升。於二零一八年底，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達到36億令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

受惠於原油價格回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恢復信心並刺激對新設施建設的投資。例如，Petronas將於上游分部擁有約28個石油項目，其中約30%涉及新設施開發。因此，預測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完成工程價值將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前達到53億令吉。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完成工程價值(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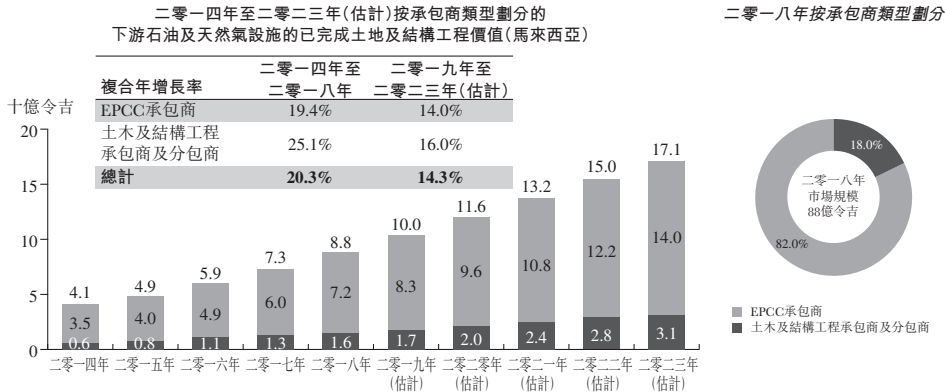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按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由二零一四年42億令吉增至二零一八年8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20.3%。受馬來西亞良好的經濟前景所刺激，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並推出一系列政府刺激政策及項目，包括PIPC、EOR、經濟轉型計劃(ETP)、建築業轉型計劃(CITP)及成立表現管理及履行單位(PEMANDU)，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達171億令吉。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PIPC的餘下階段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工程預期將繼續刺激市場。此外，為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環境標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參與者已宣佈投資計劃，以於波德申進行符合歐洲5號標準的擴展及升級工程。預計未來五年對維護、擴展及升級的需求將會增加，支持市場按約1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包括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工程估計價值約為16億令吉。隨著項目價值及規模上升，EPCC承包商更傾向於將工程外判予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旨在減少成本，確保服務質量及提升效率。因此，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0%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達31億令吉。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Petronas 的許可證及向其註冊

於一九七四年，馬來西亞政府於一九七四年頒佈《石油發展法令》，並成立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為Petronas提供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獨家擁有權，並使其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活動的主要監管機構。Petronas擁有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全部擁有權以及專有權力及權利，並控制與上述資源及其產品相關的下流開發及活動進行情況。此外，《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Petroleum Regulation 1974)規例3規定，有意參與上游活動的公司須獲得Petronas的批准。

誠如Petronas許可證及註冊申請的一般指引(General Guidelines of Petronas License an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所訂明，一個實體如欲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上游分部或Petronas公司集團下游分部提供貨品或服務，須從Petronas獲得許可證或向其註冊。許可證與註冊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允許實體參與的分部。憑藉有效的許可證，實體可向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上游分部及Petronas公司集團下游分部提供貨品及服務。通過註冊，公司僅可參與向Petronas公司集團下游分部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投標。與註冊相比，取得許可證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更高實繳資本。申請有關許可證及登記的一般要求包括馬來西亞原住民參與股權、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規定，藉以參與標準化工作及設備類別(SWEC)所列活動。倘承包商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包括馬來西亞原住民參與)，將無法就任何上游項目獲得有關許可證及獲邀進行投標。

市場動力來源

利好政府政策。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開放天然氣市場，旨在放寬規管境內天然氣市場並向非政府市場參與者開放市場。政府亦鼓勵行內主要國際公司透過與馬來西亞公司成立策略合營企業或建立合夥關係設立業務，以提升該等公司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促進其未來進行擴充計劃。開放市場可大大吸引更多公司加入天然氣市場參與競爭，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增加石油及天然氣設施需求，繼而推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石油及天然氣設施需求。馬來西亞過去二十年大量投資有關提煉活動，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20,000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PIPC項目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為PIC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300,000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3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同時，PIPC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IP)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1,672.8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RAPID。截至二零一八年中，僅有100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1,572.8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此外，連同政府對提升石油開採(EOR，可提升地下貯層產能的技術)的投資，該項目可推動貯存設施等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需求，意味日後可為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機會。

市場趨勢

服務多元化及行業整合。為提升本身於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競爭力並降低過分倚賴若干業務分部的經營風險，行內市場參與者擴大業務範圍情況常見，以把握可能來自機電工程等其他建築工程的其他商機。有關業務擴充可提升該等參與者的能力，使其經驗及往績更豐富，有助未來競投建築項目。因此，有關業務擴充繼而亦可協助建築公司在整個建築行業鞏固根基。

其後進行的維護工程增加。鑑於過去數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出現多個重點項目，例如柔佛州邊佳蘭煉油廠項目的建築項目，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對修葺及維護工程的需求因而日益增加，有關工程包括改善活動以及維護、建築及改裝(MCM)工程。就Petronas的中期展望而言，改善及MCM活動預期大幅增加，以應付邊佳蘭綜合中心(PIC)因大型廠房運作而產生的需要。廠房維護工程需求增加乃促進未來五年石油及天然氣設施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實施BIM。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自二零一二年起積極推廣建築信息模擬(BIM)。BIM乃一套數碼工具，可用作有效管理建築項目，並採用模擬技術，讓承包商可於整個建築項目進行年期內生產、分析及使用數碼信息模型並與其互動。實施該模型可大幅提升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避免發生一般建築工程會出現的誤差。鑑於有關優勢，採用BIM的情況於建築行業日益普遍。在政府推廣情況下，有趨勢顯示，建築公司將該模型與業務整合未來將會日益常見。

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機會

大量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需求以及規劃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在東南亞眾多擁有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的國家當中，馬來西亞乃其中一個積極發展的國家，加上其行業綜合網絡完善，現時可預測馬來西亞將繼續發展其潛力。PIPIC的實施亦推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增長，並刺激此特定工業範疇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整體發展。住宅房屋及基建設施需求持續出現，除此之外，當地石油產品需求日益上升亦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需求。因此，與馬來西亞新興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相關的建築項目日益增加，例如海路進口設施、煉油廠及貯存設施的土木工程。同時，馬來西亞主要能源公司已開始提升並擴大現有設施產能。Petron Malaysia計劃投資超過140億令吉拓展波德申煉油廠，每日增加生產90,000桶石油。此外，歐洲5號標準等有關燃料的環境規例及安全標準收緊，逼使能源公司提升設施。一系列提升現有提煉設施(包括Petronas於登嘉樓州格諳的煉油廠)的計劃將繼續推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因此，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工程即將持續按計劃出現，意味未來充滿機遇，預期行業參與者可獲授更多合約。

成本競爭力。整體而言，馬來西亞較其他鄰近國家擁有低成本結構，而大型跨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已將轉投此較有成本優勢的陣地。馬來西亞的房屋、辦公樓宇等的租金成本遠低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貨幣較弱勢亦將該國打成為對海外投資者而言吸引力十足的樞紐地區。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馬來西亞進行投資日後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會帶來正面影響。

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主要面對的挑戰

行業週期性。由於深受政府計劃影響，故建築行業特別容易出現週期性，亦因受政府政策影響而出現波動情況。此外，建築行業容易受業務週期影響，行業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宏觀經濟前景、政府政策及市場物業買賣情況。有關情況意味經濟衰退期間建築工程承包商面對巨大挑戰，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或穩健資產負債狀況的承包商可能因不堪長期經濟衰退而破產。

勞工成本高昂且技巧熟練的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日益增加使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面對挑戰。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的數據，建築工人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1,908.0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2,588.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6.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土木及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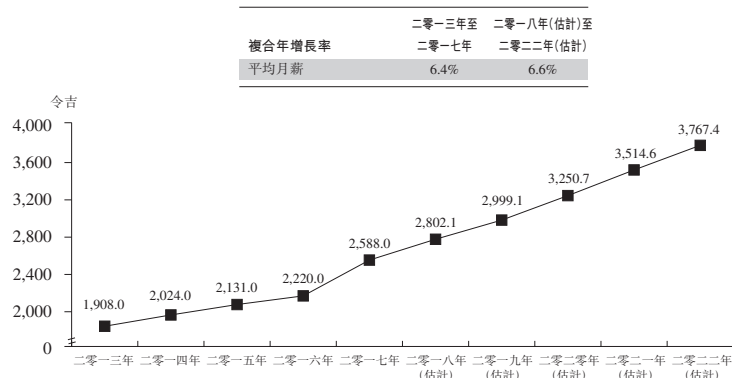
構工程的勞工需求殷切所致。行業參與者通常輸入海外勞工，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惟該等勞工大部分均並未接受培訓，通常未能符合基本技術要求。因此，勞工短缺(尤其技巧熟練的勞工)可能導致招聘勞工及挽留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時的開支日益增加。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成本結構

勞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僱員平均月薪按複合年增長率6.4%由二零一三年1,908.0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2,588.0令吉。由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工人需求預期上升，故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該國建築行業僱員平均月薪將會增加，於二零二二年將達3,767.4令吉，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建築行業僱員平均月薪(馬來西亞)



附註：馬來西亞統計部刊發的最近期可得數字於二零一七年錄得。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成本

土木及結構工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砂粒、混凝土以及鋼鐵及金屬，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大幅上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砂粒、混凝土以及鋼鐵及金屬平均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0.1%、0.1%及4.4%上升。出現有關情況的主要原因是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建築工程項目持續發展且數目不斷增加，導致過去五年建築材料需求上升，繼而帶動平均價格上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土木及結構工程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馬來西亞)

原材料類別	單位	年份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砂粒	令吉/噸	28.8	38.0	40.9	42.6	42.3	10.1%
混凝土	令吉/立方米	252.3	250.1	264.2	263.3	253.0	0.1%
鋼鐵及金屬	令吉/噸	2,641.0	2,996.2	3,150.8	3,177.2	3,137.0	4.4%

附註：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刊發的最近期可得數字於二零一七年錄得。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競爭情況

競爭概覽

據估計，於二零一八年有超過12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整體被視為相對集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主要由大型EPCC承包商組成，該等承包商均為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錄得88億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PIPC有五期位於柔佛州邊佳蘭不同地區的項目，每期須涉及三種不同類別的工程，即(i)土木建築；(ii)樓宇建築；及(iii)機電工程。上述三類工程的毛利率相若。於三類工程中，本集團僅承接土木建築及樓宇建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146.2百萬令吉的收益，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份額約1.7%¹。此外，於二零一八曆年，由於EPCC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包括

¹ 市場份額乃根據二零一八曆年的市場規模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估計得出。

行業概覽

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規模約16億令吉,本集團估計分佔該市場分部約9.1%¹的份額。

二零一八年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 主要市場參與者(馬來西亞)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估計收益 (十億令吉)	估計市場份額 (%)
1	公司A	0.75	8.5%
2	公司B	0.54	6.2%
3	公司C	0.48	5.5%
	小計	1.78	20.2%
	其他	7.02	79.8%
	總計	8.8	100.0%

附註：

- 於估計市場份額時,僅計及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
- 公司A提供由工程及建築至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廣泛服務。
- 公司B成立於一九八四年,於全球擁有逾2,500名僱員。其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碼頭、海上供應基地以及油氣田運營。
- 公司C成立於一九七二年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其為本地及國際市場石油及天然氣、海事及基礎設施項目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市場挑戰

行業週期性。由於深受政府計劃影響,故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特別容易出現週期性,亦因受政府政策影響而出現波動情況。此外,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容易受商業週期影響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宏觀經濟前景、政府政策及市場物業買賣情況。有關情況意味經濟衰退期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面對巨大挑戰,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或穩健資產負債狀況的承包商可能因不堪長期經濟衰退而破產。

勞工成本高昂且技巧熟練的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日益增加使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面對挑戰。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的數據,建築工人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1,908.0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2,588.0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6.4%。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土木及結構工程對勞工需求殷切所致。行業參與者通常輸入海外勞工,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惟該等勞工大部分均並未接受培訓,通常未能符合基本技術要求。因此,勞工短缺(尤其技巧熟練的勞工)可能導致招聘勞工及挽留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時的開支日益增加。

入行壁壘

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業務關係。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現有市場參與者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可能已建立穩定業務網絡。先前與供應商之間並未建立業務關係並新進入市場的公司所獲原材料供應可能不穩定,且該等公司在財務上可能缺乏優勢。此外,現有市場參與者與不同客戶之間已建立深厚夥伴關係,若干承包商已將該等參與者放在優先投標名單上,故該等參與者合資格投標。因此,新市場參與者可能視之為進入市場並與現有參與者競爭的其中一種障礙。

充裕資本投資。就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現時常見慣例為總承包商委派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的專門工程。市場參與者於展開建築項目前,需要足夠的資本儲備採購原材料、僱用勞工並應付其他經營開支。因此,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如未能展示穩固財務實力,可能在進入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方面遭遇障礙。

¹ 市場份額乃根據二零一八曆年的市場規模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估計得出。

行業概覽

牌照要求及遵守法律。現時實力穩固的市場參與者均擁有豐富項目經驗，明白須取得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G7牌照等特定經營牌照，以進行指定建築工程，例如土方工程、水力及拆卸工程。進行日常業務時，該等參與者亦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定，例如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以及街道、渠務及建築法(Street, Drainage & Building Act)。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如無足夠行業知識及經驗，可能難以獲得若干牌照並達到當地政府規定的標準。

業務成功的主要因素

往績記錄及項目經驗。市場參與者如曾參與多個規模龐大的項目，能展示理想的過往項目資料及有證據支持的往績記錄，更能獲得項目公司及設施經營商等下游客戶的信心，故行內認可程度較高且聲譽顯著。最終，具備足夠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將可建立品牌形象，以應付未來可能發展的業務，進行項目投標並實施項目。

具競爭力定價策略及服務水平。除項目管理能力外，市場參與者亦透過服務水平互相競爭。擁有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且能力卓越的市場參與者能夠享受規模經濟效益，以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較優質建築物料。此外，該等參與者亦能夠提供額外服務，例如於執行項目時實施安全措施，並為設施引入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增加競投項目時的中標率。

項目管理能力。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市場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規劃非常嚴謹，且於不同建築階段(例如項目設計及執行階段)均需要大量勞動力及建築物材料。因此，透過使用各種建築工具及方法控制項目成本、範圍、質素及時間，妥善實施建築項目管理可協助進行管理建築項目。此外，有足夠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將可從項目開展至完結期間一直管理項目，確保建築工程安全及成功進行。該等參與者實施充足安全措施，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且將持續跟進項目進度及表現。無法展示高水平項目管理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會因項目延誤而需承擔額外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質量保證承諾。提供優質服務及確保項目質量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十分關鍵。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以監管各建築項目的質量。此外，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憑藉有關管理制度，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未來成功競投合約的機會已增加。

充足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已從業逾30年，並於馬來西亞完成多個規模龐大的項目。於馬來西亞進行多項建築項目的豐富往績記錄證明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進行種類廣泛的大型複雜的土木工程。憑藉有關技術及科技專業知識，相信本集團已獲得不同客戶及業內參與者認可，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從而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機會。

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可靠關係。覓得專業工程師及工人團隊對馬來西亞進行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為其中一個主要成功因素。本集團多年來均能一直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厚的相關行業背景的管理團隊。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亦已建立全面網絡，以從廣大客戶群中積極競投項目。與價值鏈上下游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可靠關係有助業務持續發展，並協助本集團在業內發展長期擴充策略。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指引。本節僅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詳盡分析。

有關建築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行業法規

一九九四年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

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設立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以規管馬來西亞建築業相關事宜。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規定，任何進行或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視自己為承包商(即作為進行或完成或承諾進行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的人士)，須於建造業發展局正式註冊並持有建造業發展局根據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頒發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否則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不低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

除此之外，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亦授權建造業發展局向尚未註冊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承包商不得開始或進行建築工程，或承諾進行或完成建築工程(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倘未能遵守建造業發展局發出通知中的命令或其中條件，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可處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就建築材料而言，承包商有責任確保將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中指明的任何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鐵產品以及預拌混凝土)用作建築過程的一部分之前，須經建造業發展局正式認證，此乃由於以任何形式處理未經認證的建築材料而有關建築材料須經建造業發展局提前認證，將導致承包商違規，可處不低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承包商登記要求及程序手冊(Contractor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有效期最短為一(1)年，最長不超過三(3)年，惟建造業發展局提前取消、吊銷或撤回者除外。現時有四(4)

監管概覽

個登記類別，即樓宇建築(「B」)、土木工程(「CE」)、機電工程(「ME」)及設施(「F」)。登記涉及的範疇可進一步分類為以下七(7)個等級，各等級有不同的投標額：

等級	投標額	繳足資本 (令吉)	技術人員資歷		
			B、CE、ME類 技術人員	管理設施(「FM」) 技術人員	F類 非FM技術人員
G1	不超過 200,000.00令吉	5,000.00/ 10,000.00 (政府工程 採購證書)	一名技術證書持有 人(如有)		
G2	不超過 500,000.00令吉	25,000.00	一名技術證書持有 人(如有)		
G3	不超過 1,000,000.00令吉	50,000.00	一名技術證書持有 人(如有)		
G4	不超過 3,000,000.00令吉	150,000.00	一名文憑持有人	一名文憑FM持有人	一名文憑持有人(至 少3年設施或維護服 務/設施或醫院維護 服務的經驗)
G5	不超過 5,000,000.00令吉	250,000.00	一名文憑持有人(至 少5年經驗) 或 一名學位持有人(至 少1年經驗)	一名文憑FM持有人 及一名技術文憑持 有人(至少3年設施 或維護服務/設施或 醫院維護服務的經 驗)	一名學位持有人(至 少1年設施或維護服 務/設施或醫院維護 服務的經驗) 或 一名文憑持有人(至 少5年設施或維護服 務/設施或醫院維護 服務的經驗)
G6	不超過 10,000,000.00令吉	500,000.00	一名學位持有人及 一名文憑持有人(前 提是其中一人必須 具備至少3年經驗)	一名學位FM持有人 及一名技術文憑持 有人(具備3年設施 維護或維護服務/設 施或醫院維護服務 的經驗)	一名學位持有人及 一名文憑持有人(前 提是其中一人具備 至少3年設施或維護 服務/設施或醫院維 護服務的經驗)
G7	無限制	750,000.00	兩名學位持有人(前 提是其中一人具備5 年經驗) 或 一名學位持有人及 一名文憑持有人(前 提是彼等均具備至 少5年經驗)	一名學位FM持有人 及一名技術文憑持 有人(具備3年設施 或維護服務/設施或 醫院維護服務的經 驗)	一名學位持有人及 一名文憑持有人(前 提是彼等均必須具 備5年設施或維護服 務/醫院維護服務的 經驗)

監管概覽

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要求每名承包商向建造業發展局提交任何該承包商所獲建築工程合約，對於合約金額超過500,000令吉的合約，按合約金額的季度比率繳費。倘有多於一名承包商須繳費，則繳付建造業發展局徵費的責任乃為連帶責任，倘未能清償徵費，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令吉或該等應付徵費四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該等應付徵費可作為應付建造業發展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管馬來西亞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相關事宜。就噪音污染而言，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授權部長訂明排放或釋放噪音至任何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的可接受條件，並可劃出禁止或限制排放或釋放的任何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因此，於部長已訂明噪音音量可接受程度限制的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內進行任何建築活動的承包商須遵守該等限制，倘並無許可證而超過該等限制，則承包商將被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而於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繼續進行有關違法行為者，則就有關期間每日另加處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

就任何建築活動的土方工程而言，承包商須遵守部長規定的可接受條件，倘進行建築活動所在地的任何土壤或地表遭任何過度污染，則承包商將被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而於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繼續進行有關違法行為者，則就有關期間每日另加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安全及健康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一九七零年工廠與機械(通知、檢驗合格證明書及檢驗)規例(「一九七零年規例」)、二零一七年工廠與機械(無火壓力容器豁免檢驗合格證明書)法令(「二零一七年法令」)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就有關工廠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宜、機械註冊及檢驗以及相關事宜對工廠管控作出規定。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禁止任何人士操作任何已作出檢驗合格證明書要求規定但未經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轄下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檢驗且未獲頒發有效檢驗合格證明書的機械。

監管概覽

一九七零年規例規定，只要有關機械仍在使用，則每台蒸汽鍋爐、無火壓力容器或升降機(人力驅動的升降機除外)均須具有有效的檢驗合格證明書。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要求，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就無火壓力容器而言，二零一七年法令規定豁免須具備有效的檢驗合格證明書以使用及操作該等機械的要求。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作業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宜，以及就保護他人免受有關作業人員活動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事宜作出規定。

一般而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於其任何工作地點擁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於工作地點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就建築活動而言，任何承包商如於建築工地中擁有40名或以上工人，則須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另外，局長可指示於工作地點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保障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措施，並確保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倘任何承包商未能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要求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亦規定，作為僱主的承包商須實施安全與健康政策，以規管有關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與健康事宜，倘建築工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因此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就承包商用於進行建築工程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有關安全方面而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授權局長於聯邦公報上發布命令，以禁止使用任何彼認為可能影響作業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倘任何承包商使用任何違禁機械、設備或工具而並無任何具體處罰，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項下一般處罰規定，可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於違規使用違禁機械、設備或工具獲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可處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

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規定毀滅及控制病原害蟲，並授權衛生局局長、衛生醫務人員或督查員向任何建築或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書面通告，以防止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另外，通告可責令關閉建築或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直至採取或作出或完成特定措施或舉措，致令建築或土地再無可能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為止。

監管概覽

倘未能遵守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的規定，如為初犯，可處相關人士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為再犯或累犯，則可處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為慣犯，於繼續違規期間另加處每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

解決爭議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規定的條例旨在敦促定期及時付款，提供透過裁決快速解決爭議的機制並就收回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到期付款提供補救措施。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的規定適用於任何就於馬來西亞境內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建築合約，包括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任何建築合約，惟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並不適用於自然人就低於四層高且完全供個人使用的建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而訂立的建築合約。

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及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Petroleum Regulations 1974*，「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

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規定由「Petroleum Nasional Berhad」或簡稱「PETRONAS」勘探及開採在岸或離岸石油。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PETRONAS擁有上述石油的全部所有權及專有權、權力、自由及特權，並控制與石油及其產品有關的下游活動及開發。

除非馬來西亞總理允許，否則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PETRONAS以外任何人士嚴禁進行加工或提煉石油或從石油製造石化產品的業務。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及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須向PETRONAS申請許可證，方可開展或繼續進行或提供任何與勘探、開採、獲取及取得石油有關的在岸或離岸業務或服務(尤其是涉及供應及使用鑽機、井架、油輪及駁船)，或須申請許可證，方可開展或繼續任何涉及供應與勘探、開採、獲取及取得石油有關的所需設備及設施以及服務的業務或服務。

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凡違反有關下游業務所需批准的條文，或未能遵守條文下獲授任何批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00令吉或有期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兼施，如持續犯罪，則可就定罪首日後持續犯罪期間每日或部分時間判處更多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此外，所有用作或擬用作犯罪的機械、工具、廠房、建築物及其他物業或物品以及由此獲得的任何石油或其產品，均應予以沒收。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凡未能取得許可證，或未能遵守有關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有期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如持續犯罪，則可就定罪首日後持續犯罪期間每日或部分時間判處更多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規定，如要獲准開展或繼續進行加工或提煉石油或從石油製造石化產品的任何業務，應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秘書長提出申請。根據一九七四年石油發展法令，凡未能遵守一九七四年石油規例或違反規例下獲發出或授予任何許可證、批文或批准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兼施。

有關商業場所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地方機關於授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任何貿易、佔用情況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機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位於波德申地區的商業場所須遵守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的權力由波德申市議會頒佈的一九八三年工商貿易及其他專業執照(波德申市議會)附加法例。其訂明任何人士均不可使用由波德申市議會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波德申市議會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進一步規定，獲發牌照的各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持牌場所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牌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示該牌照。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任何人士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或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將被判處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倘持續違反涉及地方當局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的權力而頒佈的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地方當局或會處以懲罰，在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可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監管概覽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統一有關馬來西亞半島街道、渠務及建築物的法例及政策。其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管治者或州長有權統一必要的建築物附例，以實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條文。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建設工程以及發出建築物竣工及合規證明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形式及程序。此乃自我核證制度，據此，竣工及合規證書由一名主要提交人士簽發，該人士在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項下界定為根據相關成文法註冊的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實施竣工及合規證書制度前，地區主管當局負責發出建築物佔用檢驗合格證明書。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任何人士在未獲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情況下佔用或批准他人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年期不超過10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最低工作要求及僱傭福利，例如最低工時、應享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及終止僱傭利益。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不一致，則僱員可享有的條款以較有利者為準。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薪不高於2,000令吉的僱員或以下任何一類僱員(不論其月薪高低)：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包括技工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作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維護工作的僱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僱員的僱員、於馬來西亞任何註冊船舶上從事任何工作的僱員或從事家庭傭工的僱員。任何人士如觸犯一九五五年僱傭法項下罪行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制訂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並無規定有關罰則)，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及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八年法令」)

根據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賦予的權力，人力資源部長已頒佈二零一八年法令，當中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付馬來西亞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及僱員均有法定責任向僱員公積金(實質為就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退休金儲備計劃而設立的基金)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的供款率，每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未能作出有關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三年或判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供款，除有關供款外，僱主須支付如僱主於指定期間內已付有關供款的應計股息(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公佈的利率計算)。僱主亦須就有關款項，根據僱員公積金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及計算方法，按有關利率支付將於僱員公積金列賬的逾期付款費用，僱主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六個月或判處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社會保障，且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同樣須承擔法定責任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的各行業所有僱員(不論工資高低)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規定的方式投保。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將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並須付予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不同類別的供款須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附表三所註明的比率支付。

任何人士未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支付任何彼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該等規例指定時間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任何規定或並無訂明特別罰則的規則或規例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監禁年期最長兩年，或被判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

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受入境法規管，該法例設有條文監管馬來西亞的入境事宜。入境法規定，除公民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惟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或已根據入境法獲授豁免者除外。入境法亦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有效就業許可證的非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就各非居民僱員被判處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入境法亦規定，倘證實任何人士僱用多於五名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年期不少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五年，亦須被判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監管概覽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有效僱傭許可證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從事任何業務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商業機構僱用。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惟該名非公民人士已獲發有效僱傭許可證則除外。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建立由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以便在作出供款的僱員失業時，向彼等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排計劃。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所有僱主須根據僱員月薪，代表僱員按指定比率每月作出供款；倘僱主違反規定，其須就尚未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期間涉及的有關款項，按部長指定利率向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支付利息。

有關外匯監控的法律及規例

各附屬公司股份應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並以該外幣支付，亦可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規例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股息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落實的單一級別制度，由於馬來西亞公司股東收取的股息付款按照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附表六第12B段獲豁免繳稅，故有關股息毋須繳稅。

企業所得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般就任何收入於馬來西亞累算或產生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但於馬來西亞收取後每個評稅年度徵收所得稅。居民公司自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起按稅率百分之二十四(24%)繳稅。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起，中小規模的居民公司(即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按稅率百分之十七(17%)繳稅，超出500,000令吉的款項則按稅率百分之二十四(24%)繳稅。倘該等居民公司所構成公司集團，而當中任何關聯公司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所述稅率概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為規管就馬來西亞製造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的銷售稅訂定條文。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免稅商品)法令(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附屬法例)，磚瓦、水泥及砂粒等普通建築材料獲豁免繳納銷售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為徵收商品及服務稅訂定條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廢除。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為規管就於馬來西亞提供應課稅服務收取及徵收的服務稅訂定條文。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規例(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附屬法例)，建築服務不計入任何應課稅服務類別。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五年五月，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已故父親Tan Bock Kwee先生與其長子Tan Hun Leng先生憑藉自有資源成立TBK，並利用彼等過往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建築工程的經驗，作為馬來西亞土木工程承包商經營業務。TBK於一九七五年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早期，TBK作為兩間主要石油公司的土木工程承包商獲取工程。自此，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建設各種基礎設施、地基、工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土木工程項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建築工程項目，並與國內及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建立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作為土木工程分包商取得其首個PIPC項目，該項目為由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發起的項目，以建造鋼筋混凝土分組結構工程及單層建築物。自此，本集團已從EPCC承包商贏得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作為PIPC項目的一部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九個進行中項目。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擔任TBK的董事。HP Tan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擔任TBK的董事。通過TBK及Prestasi Senadi當時現有股東的一系列股權轉讓，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成為持有TBK 70%及30%權益的股東以及持有Prestasi Senadi 25%及25%權益的股東。有關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一段。

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累積40年的土木工程承包商行業經驗，並已成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主要土木工程承包商之一。儘管存在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高質量標準，本集團仍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並因其項目表現及遵守客戶對健康及安全的要求而備受認可。經過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近年已迅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48名工人。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一九七五年	TBK成立
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	獲取合約為兩間主要石油公司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並首次於營運中的油氣廠內參與土木工程
一九八六年	獲頒首個安全獎項
一九九四年	TBK成為持有Prestasi Senadi 50%權益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度	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獲授位於波德申的Shell煉油廠最大營運中設施工程，合約價值為10百萬令吉以上
二零零零年	Prestasi Senadi在建造業發展局註冊為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的G5級承包商，讓其能提交投標或進行價值上限為5,000,000令吉的工程
二零一五年	獲授首個位於PIPC項目工地的項目 TBK在建造業發展局註冊為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的G7級承包商，讓本集團能提交投標或進行無限制價值的工程
二零一六年	就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目標以及提倡Package 3項目安全意識的承諾及支持，獲PIPC項目總承包商頒授當月最佳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獲授迄今為止最大的合約，合約價值為82百萬令吉以上，位於PIPC項目工地
二零一七年	因較時間表提前取得31%進展，且達成零工傷缺勤工時，故獲認可為Package 22項目的最佳表現公司 獲PIPC項目的總承包商頒授最佳分包商，以表彰本公司盡其所能地確保符合所有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TBK、Prestasi Senadi、TBKS Holding、TBKS Hong Kong及TBKS Investments組成。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簡要公司歷史。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同日，初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因此，本公司成為TBK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TBK

TBK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作為土木工程承包商以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重點經營業務。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分別按每股1.00令吉配發予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父親Tan Bock Kwee先生及其長子Tan Hun Leng先生。下表顯示自註冊成立以來配發的股份，全部均按每股1.00令吉發行：

日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父親Tan Bock Kwee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胞兄Tan Hun Leng	HP Tan先生的 胞兄HT Tan 先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兄弟Tan Hun Sang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兄弟Tan Han Leong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胞弟HP Tan 先生	HT Tan先生及 HP Tan先生的 外甥Tan Eng Chuan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1					
一九八一年六月七日	4,999	4,999	5,000	5,000	5,000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			20,000	20,000	5,000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	10,000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	18,000		27,000	27,000	18,000		
一九九六年八月七日	54,740		85,260	85,260	54,74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420,000			210,000	70,000

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Tan Hun Leng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1.00令吉向HT Tan先生、Tan Hun Sang先生及Tan Han Leong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Tan Han Leong先生及Tan Hun Sang先生分別向HT Tan先生轉讓97,740股股份及25,000股股份；Tan Hun Sang先生分別向HP Tan先生及Tan Eng Chuan先生轉讓125,000股股份及2,260股股份；及Tan Bock Kwee先生按每股股份4.00令吉向Tan Eng Chuan先生轉讓47,740股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Tan Bock Kwee先生分別按每股股份4.00令吉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2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Tan Eng Chuan先生按每股股份2.00令吉向HT Tan先生轉讓120,000股股份。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彼等於TB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的提名人TBKS Holding，代價為TBKS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TBKS International。

Prestasi Senadi

Prestasi Senadi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馬來西亞作為建築及土木工程分包商以及機械租賃服務的供應商經營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兩股認購人股份以每股1.00令吉發行予Thavy @ Devi a/p Gopal女士及Halimah Binti Sidoal女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以每股1.00令吉轉讓予Ah Hong @ Lee Swee Hong及Ho Lee Beng，該等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以每股1.00令吉轉讓予Zalam-YTK Sdn. Bhd.。

下表顯示自註冊成立以來配發的股份，隨後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總額增加至800,000令吉及800,000股股份。

日期	Zalam-YTK Sdn. Bhd.	TBK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49,998	50,000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50,000	50,000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25,000	25,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275,000	275,000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七日，Zalam-YTK Sdn. Bhd.分別以每股175,000令吉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以1,250,000令吉將其200,000股Prestasi Senadi股份轉讓予TBK。

TBKS Holding

TBKS Holdin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BKS Holdi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令吉，包括10,000股普通股，由TBKS Investments於註冊成立時持有。

TBKS Hong Kong

TBKS Hong Kong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BKS Hong Kong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由鄭健民先生於註冊成立時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鄭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以10,000港元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或管理層，本公司認為開設銀行賬戶會更加困難及耗時，故TBKS Hong Kong的成立目的是充當本集團的付款及庫務功能。因此，本公司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鄭先生(作為香港居民)可方便本集團於香港開設銀行賬戶，以促成與上市有關的付款及管理。由於行政延誤，TBKS Hong Kong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無法開設及操作銀行賬戶，且考慮到本集團在此之前需要進行付款，故本集團選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認購款項，有關款項以託管方式由香港的法律顧問持有。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前仍為TBKS

Hong Kong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KS Hong Kong自其成立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而TBKS Hong Kong的董事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

TBKS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TBKS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BKS Investments獲授權以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一股股份以現金及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HT Tan先生。HT T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25,000,000港元。同日，根據TBKS Investments與TBKS International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7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BKS International，作為對TBKS International發行承兌票據以促使轉讓TB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BKS Investments的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TBKS International，作為對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其各自的TBK股份轉讓予TBKS Holding的代價。

於重組後，TBKS Invest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已完成，而2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認購協議的詳情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數目	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認購股份」)，佔TBKS Investments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代價	<p>25,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p> <p>根據承兌票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及承諾於(i)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28個足日當日或(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TBKS Investments可能協定的任何日期向TBKS Investments支付15,000,000.00港元</p> <p>代價乃基於TBK與Prestasi Senad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載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其預期未來盈利計算得出</p>
資本化發行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費用(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17港元
發售價範圍折讓(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66.7%至72.2%(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60港元計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2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15%

本集團對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承諾	TBKS Investments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而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擔保人」)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確保TBK進行重組，致使TBKS Investments將持有TB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BKS Investments的已發行股本將與本公司股份互換，並盡可能於接近上市時完成。TBKS Investments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會竭盡所能盡快進行重組，並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前上市
擔保人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擔保，TBKS Investments根據認購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TBKS Investments的協議、保證、承諾、責任及義務
董事提名權	倘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擔保人須竭盡所能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名代名人根據上市獲委任為即將上市的TBKS Investments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就其所持有的股份訂立禁售承諾，於上市後生效，以限制其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
支付代價日期	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而結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其他特權，且上述所有特權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失效。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 (「SP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為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資金規模為25百萬港元。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亞洲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基金的全部投資額為25百萬港元，佔SPC的資產淨值約60%，有關金額僅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PC的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已對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製造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鄭健民先生外，SPC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SPC單一投資者於SPC中擁有控股權益(即多於30%權益)。SPC由獨立第三方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由獨立第三方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全資擁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子基金由7名個人投資者(由其自身或透過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而彼等各自於子基金的權益載於下表：

最終擁有人姓名	權益百分比
鄭健民先生 (附註1)	23.6%
邱斯陵女士 (附註2)	21.0%
黃振謙先生 (附註3)	20.0%
崔光球先生 (附註4)	15.6%
黃明耀先生 (附註5)	11.0%
蘇灝先生 (附註6)	8.0%
黃大衛先生 (附註7)	0.8%

附註：

1.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前，一直為TBKS Hong Kong的董事，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該公司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鄭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2. 邱斯陵女士為蘇灝先生的岳母。邱女士為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被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收購。邱女士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3. 黃振謙先生首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調任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崔光球先生首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的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的執行董事、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04)的非執行董事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崔先生自(其中包括)鄭健民先生、邱斯陵女士及其配偶崔光球先生本身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富士財務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以為彼於子基金的投資撥充資金。富士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已發行股本為10百萬港元，且並無進行放債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5. 黃明耀先生為一名商人。黃明耀先生自富士財務有限公司取得貸款，以為彼於子基金的投資撥充資金。
6. 蘇灝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3)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邱斯陵女士的女婿。蘇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7. 黃大衛先生為一名商人。黃先生以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為投資撥充資金。
8. 該7名個人投資者均為子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均並非代理人股東或慣於按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示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與富士財務有限公司(為崔光球先生及黃明耀先生投資於子基金的融資方)並無任何關係。

除崔光球先生的友人黃大衛先生外，所有其他6名個人投資者均通過業務關係或網絡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有所關聯。就執行董事所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SPC其中一名投資者鄭健民先生(「鄭先生」)的介紹認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初在新加坡渡假時，鄭先生在社交活動中與陳星恩先生(「陳星恩先生」)會面。陳星恩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亦為一名管理及企業顧問，在新加坡及澳洲擁有超過20年的併購及融資重組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在一場為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上市公司舉辦的籌款活動中，陳星恩先生通過其與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姐妹Martha Tan Mee Hoon女士的業務關係了解本集團。其後，陳星恩先生告知鄭先生，一間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公司擬尋求上市。鑑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應屆大選及馬來西亞令吉貶值，陳星恩先生向鄭先生詢問香港是否更適合尋求上市。鄭先生過往曾對一間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GEM上市，而彼仍繼續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份。鄭先生表示，聯交所是海外業務上市的良好平台，而彼願意與本集團會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後，陳星恩先生向鄭先生介紹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以了解更多關於香港上市的事宜。經過多次反覆討論，鄭先生表示，儘管彼不再親自直接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公司，惟彼投資一項基金，而該基金的目標是(其中包括)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隨後，在向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介紹SPC的崔光球先生並經過公平磋商後，決定由SPC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除鄭健民先生(為TBKS Hong Kong的前任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PC及子基金(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SPC的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子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過往或現時與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業務(包括擔任或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營運)、僱傭、融資或與家族關係。經徐佩妮女士的前同事陳星恩先生介紹後,鄭健民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介紹徐佩妮女士。除此次介紹外,徐佩妮女士過往或現時與SPC、子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其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業務、僱傭、融資或與家族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留聘徐佩妮女士(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於合規及內部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在制定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上提供支援。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中獲益,表明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充滿信心及認可。

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一般包括制定政策及實施計劃,惟不包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相信,委任徐佩妮女士(其具備審計、合規及營運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知識及客觀性,尤其是合規方面。鑑於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在風險管理及審計領域的專業知識,且具備廣泛的審計、風險及商業敏銳觸覺,倘執行董事可能需要從不同角度的意見或觀點考慮問題,彼等可先向其作出諮詢。

作為投資基金,SPC可將各種基金及投資者引入本集團,尤其是本集團未來需要進一步融資/集資時。鑑於SPC在早期投資時已非常熟悉本集團,故其本身日後可通過供股等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如有需要)。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倘最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完成或分拆代價於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28個足日內結清,則聯交所一般會將首個交易日延遲至最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分拆之較遲者後120個足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鑑於(i)上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進行,且將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足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

於上市後終止，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則轉讓予其代名人TBKS Holding，而TBKS Holding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將TBK轉讓予TBKS Holdin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根據HT Tan先生、HP Tan先生及TBKS Investments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將其於TB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BKS Investments的代名人TBKS Holding，作為對TBKS Investments向TBKS International（作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

將TBKS Investments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根據本公司、TBKS Internation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其於TBKS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以下兩項的代價，(i)本公司分別向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80%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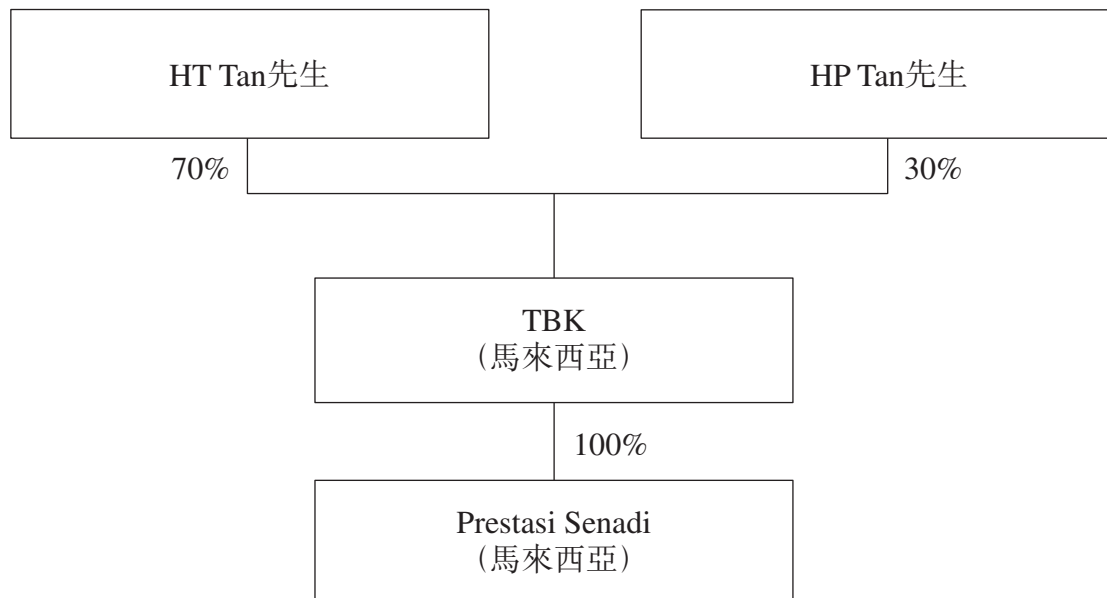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增設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999港元將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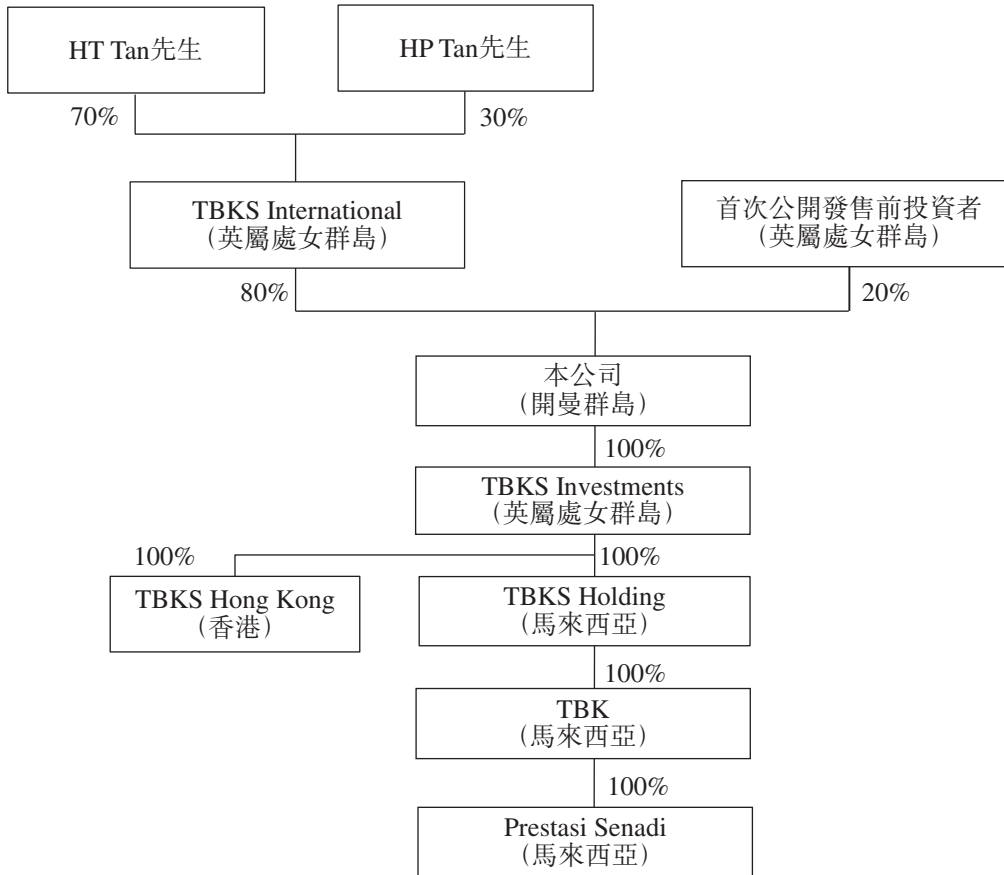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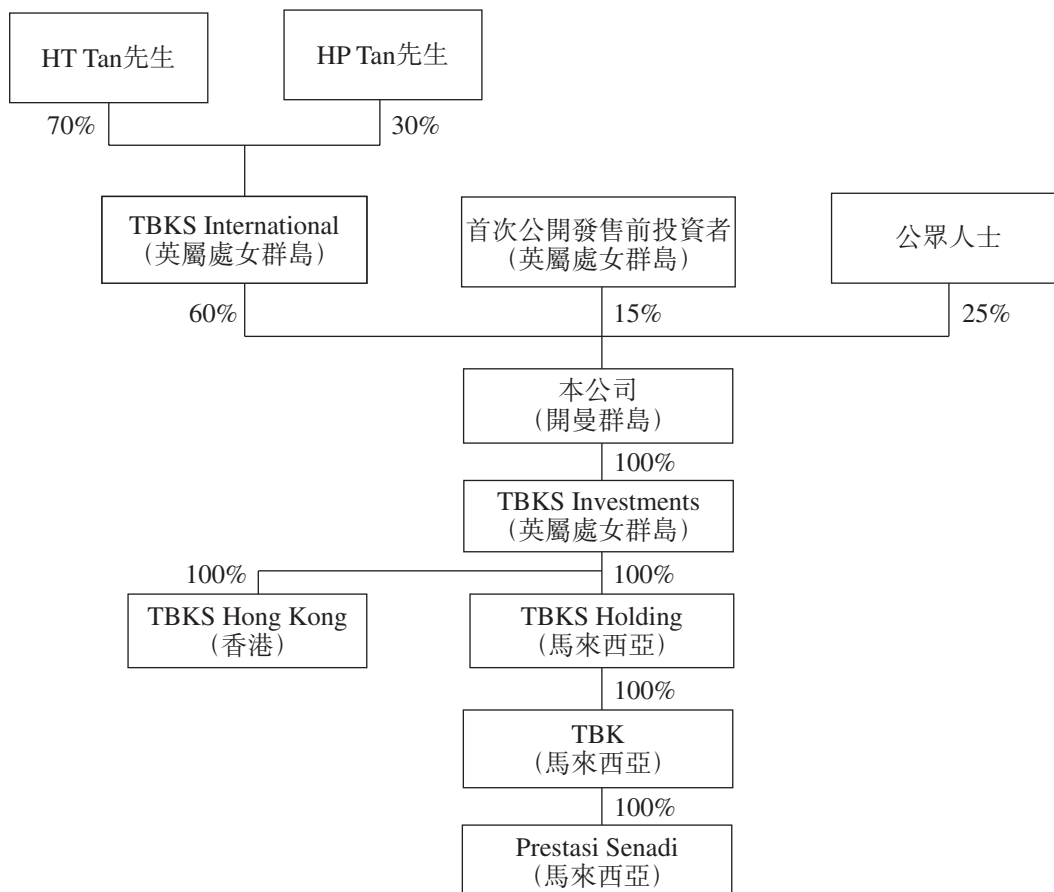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歷史悠久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佔二零一八曆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1.7%。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有別於其他行業的土木建築工程，乃主要由於設有嚴格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以及高質量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視乎客戶的要求以及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擔當總承包商或分包商以提供該等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客戶為(a)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c)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等。本集團的服務、技術專長及能力水平、服務質量和及時交付充分得到客戶認可。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優良，並具有良好的安全記錄，原因是本集團曾多次受到客戶嘉許，包括(a)二零一七年RAPID項目一名總承包商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由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授予本集團的多項安全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RAPID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該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為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所擁有及開發的大型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宣佈與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合營企業投資，各方將分佔合營企業的50%相等權益，以投資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的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為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的主要階段），旨在將馬來西亞定位為亞洲化學產品市場的領導者。RAPID項目為PIC及PIPC的主要部分，預期煉油廠及石化綜合中心可每天產出300,000桶，年產量合共為3.6百萬公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若干其他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燃料的環境法規（如歐洲5號標準）及安全標準收緊，逼使能源公司升級其設施，因此一系列升級現有煉油廠設施的計劃將繼續推動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項目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強大優勢，尤其是在升級油氣廠的設施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7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8.2百萬令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2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5
總計	33,346	100.0	132,658	100.0	146,241	100.0	115,718	100.0	158,18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總承包商	—	—	—	—	53,578	36.6	38,820	33.5	104,339	66.0
分包商	33,346	100.0	132,658	100.0	92,663	63.4	76,898	66.5	53,847	34.0
總計	33,346	100.0	132,658	100.0	146,241	100.0	115,718	100.0	158,186	100.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約179.6百萬令吉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並承接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歸屬於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PIPC項目	28,972	86.9	107,613	81.1	106,538	72.9	80,963	70.0	124,917	79.0
非PIPC項目	4,374	13.1	25,045	18.9	39,703	27.1	34,755	30.0	33,269	21.0
總計	33,346	100.0	132,658	100.0	146,241	100.0	115,718	100.0	158,186	100.0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受以下競爭優勢所推動，有關優勢令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有所區別：

本集團為一間屢獲殊榮的承包商

本集團為一間於建造業發展局註有G7牌照的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並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經營，有能力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專責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項目，與其他土木建築工程相比，該等項目需要技術專長並要求更高的安全標準。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廣泛大型及高調技術挑戰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建築項目。

本集團已榮獲多項獎項，以表揚本集團在土木及結構工程質量及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高水平標準。本集團曾(a)於二零一七年就PIPC項目獲一名EPCC承包商頒授有關確保符合一切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的最佳分包商獎；(b)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及(c)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頒授本集團多項安全獎。HP Tan先生個人曾獲頒獎項，以表揚彼在有關本集團其中一個項目的卓越健康及安全標準。董事相信，該等認可證明本集團專注於安全、優質和及時交付項目的承諾的往績記錄，並將繼續成為推動其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憑藉本集團的承諾及動力，並獲得業界對其優質服務的認可，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善用其在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優勢以把握未來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本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能力，可為客戶於營運中的油氣廠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務，其工作範圍包括(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技術建築建設(包括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本集團擁有為營運中的油氣廠承接廣泛的大型及複雜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鑑於(a)現場限制；(b)該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c)高度安全標準；及(d)時間限制，該等項目需要高度的工地管理及協調，以確保每個步驟(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工人的按時交付及質量管理)均高度精確且確實地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承接油氣廠工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乃其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取得成功的因素之一。

董事相信，對於為複雜且技術上具有挑戰性的項目提供強大而有效的工地管理，良好的往績記錄可證明有關能力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TBK於一九七五年註冊成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長達22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善，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股東權益價值最大化，故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方式以控制各項目的成本，維持本集團各項目的溢利率。本集團擁有內部專業知識，有能力於各項目的早期階段進行有關結構設計的可行性研究，並為將予執行的工程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持續監控各項目的預算差額分析，以防止成本超支。

為控制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僅於其內部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批核名單中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在評估是否將分包商列入本集團的內部批核名單時，本集團可依賴行內其他人士的轉介，要求提供該等分包商所完成的過往項目資料。挑選分包商時，分包商的能力、工作質量、信譽及報價亦會考慮在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本集團首次委聘的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交一系列文件，以評估其是否適合列入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有關所需文件一般可包括商業登記、執行相應類型工程的相關牌照(如有需要)、工作參考、安全績效記錄及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其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上擁有超過90名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廣泛選擇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得服務。

本集團維持龐大且穩定的熟練勞工團隊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屬於勞動密集型。對於每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穩定及充足的熟練勞動力供應就確保工程服務、高效可靠的時間及工地管理而言乃至關重要。董事知悉在馬來西亞，具備適當技能的當地勞工持續短缺。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外籍勞工以在馬來西亞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據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馬來西亞承包商的一般慣例(特別是主要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是根據馬來西亞的配額制度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作為本集團承接項目的承包商，本集團可為本集團的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而毋須依賴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分配外籍勞工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8名外籍勞工。

業 務

憑藉四十年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熟練員工團隊以提供廣泛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13名、239名、367名及460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作為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一般勞動力，所有僱員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穩定且直接聘用的熟練員工團隊的支持下，加上分包商的勞動力可提供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動密集型服務(例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本集團因而能夠以更靈活的分包勞工控制本集團勞動力的可用性、質量及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少依賴分包商提供一般勞動力，故於需要時，特別在短期通知的情況下，較少受未能為其項目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勞動力的風險所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身擁有龐大且熟練的直接勞工團隊，有助其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勞工成本，並有助本集團提升及穩定其溢利率。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團隊令其有能力提供固有穩定的勞動力，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項目交付及完工時間保證。

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擁有一支穩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當中部分人士自各機構或大學畢業並獲得相關合資格工程師的證書以來，已一直從事該行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HT Tan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及HP Tan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領導，彼等分別擁有約43年及23年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經驗。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具有強大的行業背景及超過14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參與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及營運時，可受惠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為其營運及業務增長的成功帶來重大貢獻，並有助於其長遠發展。

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對安全、質量及環境的承諾

除本集團及時交付優質項目的能力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其符合客戶對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的能力息息相關。為符合本集團客戶對該等方面的要求，其已制定內部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管理制度。通過系統及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可進一步確保遵守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要求。本集團已獲其主要客戶對該等方面的不少認可。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整體競爭力。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董事計劃繼續透過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行以下策略把握機遇：

提高營運資金充足性，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能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項目取決於其不時擁有的營運資金金額。一般而言，合約費用經參考合約訂明的項目完成階段後支付予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本集團通常依賴進度付款以支持日常營運。客戶亦通常要求履約保證金／擔保作為妥善履行並遵守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故本集團需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為更多大型項目進行投標。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減少依賴自總承包商及項目擁有人收取的預付進度款項以及相關利息開支，並承接更多要求較多資本的更大型項目。

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進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合約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拿出相等於合約總額約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償付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所需之銀行存款金額。這將有助本集團承接(i)更多項目；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董事亦認為，透過提高能力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符合潛在客戶訂明的投標或報價的資格預審，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及擴充其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為客戶執行新合約的能力主要視乎其機械及設備的可得性及條件。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新合約，並於可預見未來符合建築行業分部就切合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需要預期會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擬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起重機、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及其他相關機械及設備。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機械將讓本集團能應付其業務發展、增強其品牌名稱及提高其於履行新合約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能，以及其迎合各類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強其人力資源並提升項目管理能力

為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進一步擴展業務並捕捉更多大型項目，本集團將需要更多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具有適當知識、資格及經驗的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以監督及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日常運作，並符合政府部門設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譽乃建基於多年來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建築服務，為持續交付優質工程，本集團擬通過招聘項目經理及支援員工以擴大人力資源，藉以應對其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能夠在其業務中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現時常見慣例為總承包商可委派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別的專門工程。市場參與者於展開建築項目前，需要足夠的資本儲備採購原材料、僱用勞工並應付其他經營開支。於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承包商通常於其需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前期支出的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擬透過策略合作、投資及收購，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工作服務多元化。本集團擬收購馬來西亞的本地企業(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有工程及設計能力)股份，原因是據董事所悉，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部分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包商傾向委聘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承包商。此外，本集團會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工程及設計。

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承接營運中的油氣廠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而有關工程較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要求更高的安全標準，故本集團可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凝土地基、枕木、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聘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工密集的服務，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安排」一段。董事相信，透過提供多種土木工程服務並向客戶提供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其具備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本集團自身擁有龐大且熟練的直接勞工團隊加上其分包商提供的勞動力，董事認為，這進一步將本集團與其他建築公司有所區分，而本集團可減少依賴分包商為本集團提供勞工。

土木工程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設計及作出的指示、圖則及規格，擔任土木工程的分包商。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工程包括建造各種基礎設施、鋼筋混凝土工程、打樁、工地平整、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以及維護鋼筋混凝土工程。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土木工程主要類別說明：

鋼筋混凝土工程

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基礎工程及上層建築工程。進行基礎工程以準備一幅土地，以便(i)容納將於土地範圍內建造的廠房或其他設施；(ii)將土地塑造成所需方位、形狀或水平；及(iii)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基礎設施，包括進出路面、渠務及相關服務的通道。



上層建築工程

上層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鋼筋混凝土工程。上層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工地上廠房及其他設施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本集團承接的上層建築工程主要類型包括在結構混凝土建築期間承接的內部及外部粉刷工程。



道路、渠務及水務工程

本集團的道路及渠務通常包括建造道路及行人道，其可由混凝土或瀝青、建造沙井及鋪設管道組成。水務工程通常包括更換及維護水幹管。



維護

維護工程包括一般保養、恢復及改善廠房及其他設施。為客戶進行的維護工程包括翻新現有混凝土結構及修復現有基礎工程。

工地準備工程

本集團承接工地準備工程，涉及土方工程、拆卸工程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興建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有關建築物主要於進行項目時為工人提供便利。因應個別客戶要求，本集團間中亦負責建造臨時道路及通道，以便項目工人進入工地的不同區域。



建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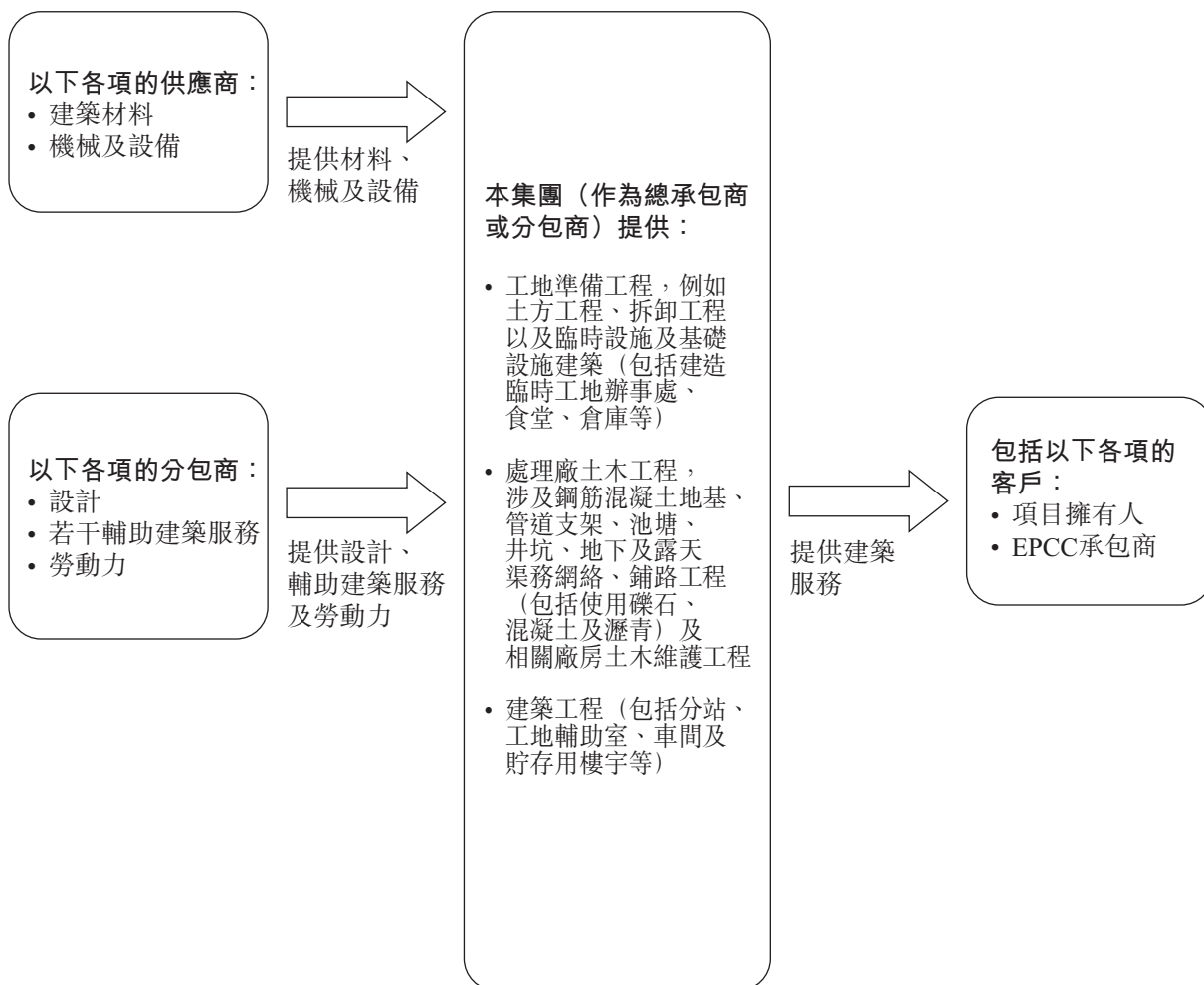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客戶設計及作出的指示、圖則及規格進行建築工程。這涉及子結構及上層建築工程以及建築物的建築及電力安裝及機械服務。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中，該等建築物需要不同規格，因而與一般建築行業的建築物相比，會涉及多種建築材料及專業知識。



業 務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價值鏈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價值鏈中擔當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的角色：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主要按三種不同的業務流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2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5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業務流程的收益波動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提供建築或服務所需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由於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其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故本集團的業務受項目可用性及行業週期波動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積壓收益約為179.6百萬令吉，預期將由本集團手頭的九個項目產生。

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數量：

土木工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2	2	2	7
加：新項目數量	5	4	6	2
減：完工項目數量	(5)	(4)	(1)	(2)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u>2</u>	<u>2</u>	<u>7</u>	<u>7</u>

業 務

工地準備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	3	1	2
加：新項目數量	7	4	2	1
減：完工項目數量	(4)	(6)	(1)	(1)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u>3</u>	<u>1</u>	<u>2</u>	<u>2</u>

建築工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於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1	1	1	1
加：新項目數量	5	—	—	—
減：完工項目數量	(5)	—	—	—
於年／期末的進行中 項目數量	<u>1</u>	<u>1</u>	<u>1</u>	<u>1</u>

業 務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展及完工的項目數量以及其預期確認收益：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金額 千令吉	合約數目	金額 千令吉	合約數目	金額 千令吉	合約數目	金額 千令吉	合約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預期確認收益(附註1)										
期初積壓合約	3	16,948	6	123,098	4	106,709	10	239,521	10	138,946
新開展合約(附註2)	17	139,496	8	116,269	8	279,053	3	57,611 ^(附註3)	3	116,419
已開票/完成工程	(14)	(33,346)	(10)	(132,658)	(2)	(146,241)	(3)	(158,186)	(4)	(75,766)
期末積壓合約	<u>6</u>	<u>123,098</u>	<u>4</u>	<u>106,709</u>	<u>10</u>	<u>239,521</u>	<u>10</u>	<u>138,946</u>	<u>9</u>	<u>179,599</u>

附註1：預期確認收益指獲授合約金額以及以固定金額及工程量清單所承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

附註2：新開展合約包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初步合約金額及授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當本集團首次開始確認項目收益時，該項目被視為展開。

附註3：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力資源及機械大致上被10個手頭項目佔用，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確認收益約239.5百萬令吉。鑑於上述情況，倘在手頭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前便獲得重大的新機遇，則會產生龐大分包費用及機械租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放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展的合約。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3個項目後，本集團獲授3份新合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收益約96.4百萬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36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績分部劃分的獲授項目明細，並經參考合約性質進行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獲授項目數量
	獲授項目數量	獲授項目數量	獲授項目數量	獲授項目數量
土木工程項目	5	4	6	2
工地準備項目	7	4	2	1
建築項目	5	—	—	—
總計	<u>17</u>	<u>8</u>	<u>8</u>	<u>3</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年／期內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確認收益項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量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10,000,000令吉或以上	1	3	5	3
1,000,000令吉至				
10,000,000令吉以下	3	2	4	3
1,000,000令吉以下	16	9	6	4
總計	<u>20</u>	<u>14</u>	<u>15</u>	<u>1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29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項目提供的主要工程類型劃分的完工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完成的 項目數量	完成的 項目數量	完成的 項目數量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完成的 項目數量
土木工程項目	5	4	1	2
工地準備項目	4	6	1	1
建築項目	5	—	—	—
總計	<u>14</u>	<u>10</u>	<u>2</u>	<u>3</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確認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完工項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止九個月 項目數量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10,000,000令吉或以上	—	1	—	—
1,000,000令吉至 10,000,000令吉以下	2	2	—	1
1,000,000令吉以下	12	7	2	1
總計	14	10	2	2

完工項目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的33個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 項目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項目2	位於柔佛的儲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29,300	1,140	—	—	—	1,140
項目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110	7,573	—	—	—	7,573
項目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0,592	20,127	34,858	28,388	27,605	110,978
項目5 (附註3)	位於巴西古當的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1,522	382	20,076	75 ^(附註2)	—	20,533
項目6	位於波德申的發電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496	666	4,002	607 ^(附註2)	—	5,275
項目8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998	—	—	5,117	—	5,117
項目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15,665	—	—	26,131	8,339	34,470
項目1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217	—	—	11,746	454	12,200
項目12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 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426	—	—	4,205	—	4,205
項目1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487	—	—	2,050	355	2,405
項目15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20	120	1,449	51 ^(附註2)	—	1,620
項目17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898	—	—	—	449	449
	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 項目，各初始合約金 額低於1百萬令吉						1,864	2,488	220	—	4,572

業 務

附註1：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2：金額隨後於客戶發出臨時證書後獲認證。

附註3：兩份合約因工作性質及地點相同而合併為一個項目。

附註4：項目已大致完工及有待客戶發出臨時證書。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按授予或估計合約金額計算的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1)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 (附註5)	1,474	967	1,520	5,439	799	6,238	1,036	—
項目7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82,000	—	68,818	43,801	858	1,908	2,766	—	—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49,990	—	—	22,330	96,000	15,438	111,438	66,232	—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39,551	—	—	—	12,653	7,345	19,998	46,630	—
項目16	位於波德申的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10,018	—	—	—	6,033	2,049	8,082	1,936	—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 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40,000 (附註5)	—	—	—	—	—	—	8,400	31,600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6,458	—	—	—	—	1,941	1,941	12,660	1,857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油庫 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7,000	—	—	—	—	1,786	1,786	18,027	7,187
項目2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650	—	—	—	—	—	—	650	—

附註1：特定合約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定。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合約中列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附註2：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業 務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3：合約價格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實際賬單釐定，有關價格將與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相乘。

附註4：此項目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當中考慮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

附註5：批授函件中訂明的臨時合約價格為每年40百萬令吉，為期三年，可選擇延長一年，並可根據績效及服務需要再額外延長一年。

營運過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流程的主要階段，其一般適用於本集團所有類型的建築項目，以供說明。

- | | |
|-----------------|---|
| 投標階段(約4至12個星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投標或提交報價的邀請• 評估、準備及提交• 面談、澄清投標詳情 |
| 動員階段(約3至4個星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接納項目或評估不成功的投標或報價• 接獲批授函件• 準備履約保證金• 準備工程• 申請許可證(如有) |
| 項目執行階段(約3至24個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項目團隊及準備工程計劃• 採購材料及分包• 製造項目所用材料• 控制及報告進度以及安全管理• 已完工工程的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付款申請及認證 |

業 務

完工階段(約12個月)

- 編製最終賬目
- 於缺陷責任期內開展補救／維護工程
- 發放保留金

附註：時間框架僅供說明用途，而獲授項目的實際時間框架可能會大相徑庭，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協商過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僱主指定的合約期間、總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要求的主建築計劃、天氣狀況、變更訂單等。

投標階段

公開投標或投標邀請、編製及提交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獲客戶(主要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總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邀請，以提交標書、提供報價或直接磋商。

投標或報價的定價

憑藉其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執行董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直接負責及領導投標團隊，以編製本集團的所有報價及投標。彼等仔細審閱每項投標邀請，制定投標策略，並確保本集團投標的競爭力。彼等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更清楚了解工地環境及限制。就提交投標而言，本集團會提交載有更全面詳細資料的標書，如(i)單價及每種工程的數量；(ii)所需工時；(iii)機械使用計劃；及(iv)技術及商業建議書。就報價而言，本集團或會提交合約價值的書面或口頭回覆。

投標／報價的價格或直接磋商的價格基於本集團擬定的工程計劃及方法陳述釐定，並從中得出估計項目成本(包括初步項目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成本、機械及設備)，另加適當的溢利率。經計及(i)項目時間；(ii)工人、分包商、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及可用性；(iii)工地限制及位置；(iv)本集團過往與總承包商或項目顧問的關係；(v)本集團的能力；(vi)項目的具體要求；(v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及(viii)潛在競爭後，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溢利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標書數量、獲授合約數量及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提交標書數量 ^(附註1)	9	1	6	14
中標次數	4	0	4	5
成功率(%)	44.4	0.0	66.7	35.7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項招標仍正在等待結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提交報價數量、獲授合約數量及本集團的報價成功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提交報價數量	16	9	5	2
獲授合約數量	14	7	2	0
成功率(%)	87.5	77.8	40.0	0.0

協商合約條款及條件

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交投標或報價後，客戶或其顧問可向本集團發出投標查詢，要求澄清若干詳情並安排與本集團的面談。

動員階段

項目接納

在最後一輪篩選中，本集團及其客戶經常需要協商條款及條件，旨在確認合約金額並落實最終合約。一旦本集團的客戶決定委聘本集團，通常會透過意向書通知本集團項目獲接納。本集團其後一般須就妥善履行合約而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金。

項目準備

一旦獲授項目，本集團會依照所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類型、規模及複雜程度，安排所需的工作許可證(如必要)、機械及設備。

於若干工地上，本集團會於項目動工前準備必要文件，並向客戶及／或政府機關申請工作許可證。其後本集團將調動所需人員，並向供應商採購所需機械及設備。

項目執行階段

分配項目團隊及準備工程計劃

根據不同項目的要求，本集團分配不同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以下為本集團項目團隊每名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準備總計劃，並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在保持項目進展方面擔當重要的管理監督角色。彼亦提供有關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的指導，考慮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認證問題。項目經理就其監管的项目持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直接匯報。

建築經理

建築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整體工作進度。彼亦需要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其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彼亦須就工地進行的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任何困難為工人提供指引及解決方案。彼亦須安排採購項目的相關材料。

質量經理

質量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分包商所完成的工作質量。彼亦負責與客戶的質量團隊聯絡，以保持本集團可交付成果的標準與客戶要求的標準一致。彼亦參與編製質量及檢驗報告以及最終交接質量檔案。

健康及安全經理

健康及安全經理負責監督工地的健康及安全行為。彼亦須確保工人於工地內遵守項目圖則規定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彼亦負責確保為工人提供有關將會進行的工程的足夠相關培訓。彼須確保設備符合相關工地的安全要求。

監工

監工負責監管本集團項目工程的質量及工藝，以確保遵守項目圖則。彼亦負責協調工作，以促進工地建築工程順利進行。監工亦須負責日常監管工地工程。

安全監工

安全監工負責監管實施工地安全措施及監督工地的工作安全。彼亦與項目顧問聯絡組織安全檢查或檢驗，以識別任何危險操作及違反安全規則。彼亦為工人提供日常安全相關問題的簡介。

採購材料及分包

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本集團自批核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材料。於採購材料前，本集團可能要求供應商向馬來西亞認可實驗室提交樣品，以供進行質量測試。有需要時，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砂粒)將重新送往上述實驗室，以於投入工地使用前作進一步測試。

製造工程

於為特定項目購買所需材料後，部分材料需經過進一步的製造過程方可供項目使用。對於需要製造的材料，在將加工材料送往建築工地以供使用前，本集團會首先從其供應商將材料運送到其車間進行製造。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分包商，主要進行若干打樁工程、混凝土工程、安裝鋼筋、棚架工程及與土木及結構工程相關的各種程序。本集團亦可能視乎其不時可提供的員工團隊，委聘分包商進行其他工程。本集團要求其分包商裝備必要的專用機械。執行董事連同採購經理負責分包安排。

控制及報告進度以及安全管理

項目經理持續追查項目表現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進度報告。執行董事亦可能不時訪問工地以監督進度。於項目進展期間，本集團與客戶及其顧問定期召開會議，以報告完工及討論整體項目狀況。倘本集團需加快工程以趕上總計劃或避免延期，本集團亦應聯絡項目擁有人監工及／或分包商並與彼等展開討論，以安排額外資源。

本集團強調工作安全，並要求所有工地員工及分包商工人於進入工地前穿戴必要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靴。本集團設立自身安全政策，所有工地工人必須遵守有關政策。本集團亦須嚴格遵守總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實施的安全政策，而本集團的工地監工亦將確保工人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並向違反任何該等規定的人士發出警告。

完成工程質量檢查、檢驗及測試

本集團已就所需材料及工地工程質量設立質量控制措施，旨在避免移除該等已完工但有缺陷的工程及進行補救工程。本集團的質量經理及監工負責於本集團的客戶或其顧問要求檢驗前檢查完工質量。在此之前，質量經理及監工應已監管及監督主要建築步驟，並確保工藝及材料質量符合規格。

若干材料及結構可能需要測試，例如，測試混凝土及鋼筋或焊接接口。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安排在工地或認可實驗室進行測試。

付款申請及認證

一般而言，根據個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預期客戶每月向本集團支付進度款項。本集團一般經參考上月完成的工作(可能包括交付建築材料)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付款申請將由本集團客戶或其項目顧問認證，以認同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且支付款項應根據合約所訂明的計量方法計量。客戶通常於認證付款申請後在合約中協定的期限內結算本集團的賬單(扣除協定保留金)。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會預扣自客戶收取的款項最多15%，作為償債基金。償債基金為銀行就授出銀行融資而要求的抵押品形式。

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包商付款申請及本集團的認證程序每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項目完成階段

於項目完工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舉行會議以覆核項目的結果。會議通常會涉及項目的盈利水平、分包商表現、客戶滿意度、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以及就日後項目提出改善建議。

編製最終賬目

於項目圓滿完成後，臨時完工證書通常由客戶發出。一旦發出臨時證書，本集團通常有權依照銀行貸款條款收取償債基金。本集團亦將與客戶編製最終賬目，當中載列客戶經考慮總完工價值、先前已付款項、保留金、索償等因素後將予支付的金額。

缺陷責任期

根據合約規定，本集團須提供缺陷責任期，通常由項目實際完成起計最多12個月，期間本集團負責修復任何已識別缺陷而不另收費用。就由本集團分包商完成待修復的工程而言，本集團將就缺陷修繕聯繫分包商而不另收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客戶就任何缺陷工程而提出的重大索償，且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並無就缺陷工程的任何維修及維護成本作出任何撥備。此外，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質量保證金(如本集團要求發放保留金，而有關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開始後發放)。

發放保留金

發放保留金或質量保證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末後及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發出完工證書後發放。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反饋

本集團將於項目進行期間及／或項目完成時獲得其客戶的反饋，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水平及找出任何改善地方。用於計量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可能包括：(i) 工地規劃及控制；(ii) 對工程的回應；(iii) 執行及項目管理；(iv) 人力及物力資源；(v) 工藝質量；(vi) 項目進度的及時性及滿意度；及(vii) 健康及安全意識。

業 務

客戶、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以及EPCC承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連同客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 Tecnicas Reunidas 」)	20,127	60.4
Synerlitz (M) Sdn. Bhd. (「 Synerlitz 」)	7,573	22.7
Sankyu (Malaysia) Sdn. Bhd. (「 Sankyu 」)	2,100	6.3
客戶D	1,136	3.4
客戶E	666	2.0
五大客戶合共	31,602	94.8
所有其他客戶	1,744	5.2
總收益	<u>33,34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Punj Lloyd Oil & Gas (Malaysia) Sdn. Bhd. (「 Punj Lloyd 」)	68,818	51.9
Tecnicas Reunidas	34,858	26.3
客戶G	20,076	15.1
客戶E	4,002	3.0
Kejuruteraan QKS Sdn. Bhd. (「 KQKS 」)	1,832	1.4
五大客戶合共	129,586	97.7
所有其他客戶	3,072	2.3
總收益	<u>132,658</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收益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Punj Lloyd	43,801	30.0
Tecnicas Reunidas	40,134	27.4
Hengyuan Refining Company Berhad (「 Hengyuan 」)	31,248	21.4
客戶I	22,330	15.3
Hyundai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 Hyundai 」)	4,205	2.9
五大客戶合共	141,718	97.0
所有其他客戶	4,523	3.0
總收益	<u>146,24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收益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期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客戶I	96,000	60.7
Tecnicas Reunidas	28,060	17.7
Hyundai	12,653	8.0
Hengyuan	8,589	5.4
JGC SP (M) Sdn. Bhd. (「 JGC 」)	6,033	3.8
五大客戶合共	151,335	95.6
所有其他客戶	6,851	4.4
總收益	<u>158,18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購買的服務	項目擁有人／ EPCC 承包商	位置	業務 關係年期
Tecnicas Reunidas	建築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3年
Synerlitz	建築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7年
Sankyu	土木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20年
客戶D	土木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4年
客戶E	工地準備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16年
Punj Lloyd	土木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2年
客戶G	土木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5年
KQKS	工地準備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22年
Hengyuan	工地準備及土木工程	項目擁有人	馬來西亞	1年
客戶I	土木工程	項目擁有人	馬來西亞	1年
Hyundai	工地準備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1年
JGC	土木工程	EPCC 承包商	馬來西亞	1年

Tecnicas Reunidas 主要從事各種工業設施的工程、設計及建造。其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西班牙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4億歐元及37億歐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3億歐元。

Synerlitz 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工程。Synerlitz 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5百萬令吉。

Sankyu 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現場工程及物流，並為一間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725億日圓及4,095億日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3,424億日圓。

客戶D 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及化學工程服務。其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約為327.2百萬令吉及485.1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7億令吉。

業 務

客戶E為一間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客戶E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2百萬令吉。

Punj Lloyd主要從事管道建設。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印度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01億印度盧比及1,155億印度盧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419.5百萬印度盧比。

客戶G主要從事工程、採購及建築。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8萬億韓元及26.3萬億韓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3.9萬億韓元。

KQKS為一間於一九七二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工程。KQKS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約為2.4百萬令吉。

Hengyuan為一間於一九六零年註冊成立的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煉及製造石油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12億令吉及42億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13億令吉。

客戶I主要從事開發、建設、供應Pengerang項目及其任何相關活動。其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並為馬來西亞政府一間全資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236億令吉及5,999億令吉。

Hyundai主要從事與建發電廠及煉油廠。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韓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6.8萬億韓元及180.7萬億韓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約為27.0萬億韓元。

JGC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石油及石化工業提供採購、工程及建築服務。JGC的已發行資本及繳足資本為750,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併應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4.8%、97.7%、97.0%及95.6%。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4%、51.9%、30.0%及60.7%。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通常依賴少數客戶，而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的客戶集中度並不罕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潛在客戶群相對有限，主要集中於國際知名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以及EPCC承包商。單一項目亦通常貢獻大部分收益。因此，少數項目可為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收益帶來巨額貢獻，且相關客戶可能帶來巨額收益貢獻超過一年。

多年來，基於本集團在作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專責承包商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具備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建議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本集團致力開發並與其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可能存有客戶群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仍屬可持續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論其獲授的項目數量有限，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收到的投標邀請數量，可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強勁。董事相信，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產生的收益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00億令吉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7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4.3%。

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市場提供逾30年土木及結構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項目參考資料讓本集團能夠鞏固聲譽及從不同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取得項目。多年來，本集團服務眾多不同背景及規模的客戶，董事相信，透過採取務實的態度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上的土木及結構工程中贏得了良好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讓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取得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時從新客戶承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六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向本集團授出九份合約，初步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67.8百萬令吉。本集團已成功物色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成功從一名或以上新主要客戶取得項目。

誠如「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本集團擬收購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備工程能力的承包商（於新地理位置營運），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市場滲透率。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用建造成本模式，並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估計所需時間及材料以及參與人數；(iv)付款條款；(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i)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資源的任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材料及加工費用是本集團項目的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項目的大部分標準費用均已固定，且載於合約條款。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為各項目編製載列成本目標的預算審閱。該成本規劃乃經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項目經理協定。我們根據成本規劃執行項目（包括分包工作）；及
- (ii) 為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會計部將定期為每個項目編製預算變動分析，以將項目花費的實際開支與預算成本進行比較。項目經理隨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預算變動分析。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一般而言，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一般主要合約條款：

- 合約期 : 預期項目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預計項目持續時間。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工程範圍及項目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提供工地準備、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
- 付款條款 : 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就已完工工程或已提供材料作出結算的期間視合約而定。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信貸期一般為向本集團客戶出示發票之日起計30至45日。

業 務

- 外籍勞工 : 本集團負責確保所有於項目工地就職的工人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而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包商承諾不會於項目工地聘請或僱用非法移民。
- 工料清單／定價表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的說明連同數量及單價。
- 工程變更指令／意外事故 : 本集團可能獲指示或指令進行變更。變更價值一般基於合約訂明的估值原則。
- 算定損害賠償 : 本集團因未能於合約規定的合約期間內完成協定範圍的工作而每日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金額。
- 保留金 : 一部分進度付款通常由客戶預扣，一般介乎5%至10%。保留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退還。
- 履約保證金 : 就妥善履行合約而言，本集團可能須按獲認可金融機構所發出的履約保證金而支付若干金額。
- 缺陷責任期 : 於本集團實際或臨時完成項目後，客戶通常會指定最多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與行業慣例一致。倘發現工程有任何缺陷，本集團須於缺陷責任期內負責修繕。
- 保險 : 一般而言，土木及結構項目EPCC承包商有責任為於建築工地工作的僱員(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的損害、索償及賠償購置適當保單。就作為總承包商進行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已投購全面一般責任保單，其一般涵蓋整個項目合約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 因承包商違約而終止

本集團客戶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本集團破產、放棄或暫停項目工程而無合理理由、未能按客戶指示移除或替換任何工程或未能履行合約項下義務。

因僱主違約而終止

本集團有權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例如本集團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認證進度款項或破產。

因便利而終止

不論提供理由與否，本集團客戶可透過提供充分的事先通知，並結清截至終止日期按已完成工程進度計算的相應部分合約價格及其他成本，酌情終止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項目。

信貸政策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本集團通常會核查客戶的信譽。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重大合約會訂明信貸期，包括付款時間、予以預扣的保留金及其發放時間。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自客戶認證本集團已完工工程之日起計30至45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最多10%作為保留金。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應收客戶款項是否屬信貸減值。釐定有關減值時，董事會考慮(i)客戶是否面臨任何重大財務困難；(ii)是否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iii)客戶是否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篩選財務狀況表項目」一節。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機遇主要來自EPCC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的報價或投標邀請。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當前並無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定期聯絡客戶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從而獲得市場及行業資訊並尋求商機。本集團亦依賴於各項目

提供優質服務贏得的口碑，以吸引轉介或挽留客戶授予未來項目。此外，本集團不時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行業從業者舉辦的社交活動，從而緊貼最新市場動態及行業資訊。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表現有助提升行內聲譽，因而有利於日後業務。

季節性

董事認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向本集團供應以下材料：砂粒、混凝土、鋼鐵、木材及燃料。除非材料由EPCC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提供，否則本集團亦負責供應所需的材料。由於本集團獲提供材料的標準要求及須就其項目質量負責，除非客戶指定或需要指明的供應商，否則本集團可就其項目選擇自身的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材料，而其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材料價格乃按個別訂單基準參考事先協定的報價(視乎波幅而定)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本集團批核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450名供應商，並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本集團存置一份批核供應商名單，當中的供應商已通過本集團評估標準；對於首次被列入名單的供應商，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價格；(ii)產品質量；(iii)過往表現；(iv)市場信譽；及(v)財務穩定性等因素審查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進行，並提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審批。隨後，本集團在獲供應材料後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按照工程／採購訂單符合交付計劃的能力；(ii)收到的貨品及服務質量；(iii)成本競爭力；及(iv)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進行有關審查後，本集團的採購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決定是否將供應商保留在供應商批核名單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履行項目工程時，並未出現因供應商或分包商導致本集團所需材料短缺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延誤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延誤或糾紛。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使用的材料為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中常用，故材料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材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22.0%、53.6%、28.5%及19.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材料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佔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67.0%、74.2%、64.2%及60.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材料採購總額(不包括產生的分包費用)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2,693	22.0
供應商B	2,333	19.1
Choo Bee Hardwares Sdn Bhd (「Choo Bee」)	1,961	16.1
供應商D	660	5.4
供應商E	534	4.4
五大供應商合共	8,181	67.0
所有其他供應商	4,030	33.0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u>12,211</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15,945	53.6
供應商D	2,013	6.8
供應商F	1,948	6.6
供應商G	1,244	4.2
供應商B	896	3.0
五大供應商合共	22,046	7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7,683	25.8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u>29,72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年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D	6,492	28.5
供應商A	3,911	17.1
供應商G	1,609	7.1
供應商B	1,466	6.4
Choo Bee	1,171	5.1
五大供應商合共	14,649	64.2
所有其他供應商	8,177	35.8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u>22,82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採購額 千令吉	佔本集團於 期內直接材料 成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供應商A	4,572	19.0
供應商B	4,533	18.8
Choo Bee	1,919	8.0
供應商H	1,841	7.7
供應商D	1,683	7.0
五大供應商合共	14,548	6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9,500	39.5
直接材料成本總額	<u>24,048</u>	<u>100.0</u>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購買的材料	位置	業務關係年期
供應商A	建築物材料	馬來西亞	11年
供應商B	建築物材料	馬來西亞	5年
Choo Bee	建築材料	馬來西亞	5年
供應商D	砂粒及石頭	馬來西亞	3年
供應商E	木材	馬來西亞	11年
供應商F	砂粒	馬來西亞	2年
供應商G	柴油	馬來西亞	3年
供應商H	礫石	馬來西亞	1年

供應商A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供應商B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材料，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53億令吉。

Choo Bee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457.0百萬令吉。

業 務

供應商D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花崗岩及護面石採石場。

供應商E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木材產品。

供應商F為一名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買賣建築物材料。

供應商G為一間合作企業，主要從事柴油供應業務。

供應商H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安排

建築承包商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乃屬一般行業慣例。根據本集團現有能力和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合約要求，本集團通常分包項目中的輔助建築工程及勞動密集型服務(例如打樁工程、防水工程及防火工程)。

分包商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以及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馬來西亞，而其所有分包費用均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就建築項目所執行的工程(包括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除合約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客戶一般同意於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並不限制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分包商對彼等因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本集團為已通過本集團評估標準的分包商存置一份批核名單；對於首次被列入名單的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價格；(ii)產品／工程質量；(iii)過往表現；(iv)市場信譽；及(v)財務穩定性等因素審查其表現。此項評估由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進行，並提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以進行審批。隨後，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其(i)按照工程／採購訂單符合交付計劃的能力；(ii)收到的貨品及服務質量；(iii)成本競爭力；及(iv)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於完成工程時評估分包商的表現。進行有關審查後，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決定是否將分包商保留在分包商批核名單內。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57.9百萬令吉、68.2百萬令吉及83.2百萬令吉。

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30.1%、37.5%、28.9%及58.5%，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期內分包費用總額的67.7%、79.0%、83.3%及83.2%。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明細及其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分包商A	919	30.1
分包商B	566	18.6
分包商C	208	6.8
分包商D	190	6.2
分包商E	183	6.0
五大分包商合共	2,066	67.7
所有其他分包商	986	32.3
分包費用總額	3,05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分包商F	21,726	37.5
分包商B	11,726	20.3
分包商G	5,924	10.2
分包商H	4,841	8.4
分包商I	1,534	2.6
	<hr/>	<hr/>
五大分包商合共	45,751	79.0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146	21.0
	<hr/>	<hr/>
分包費用總額	<u>57,89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佔本集團 於年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分包商F	19,726	28.9
分包商J	15,510	22.8
分包商K	15,479	22.7
分包商L	3,835	5.6
分包商M	2,267	3.3
	<hr/>	<hr/>
五大分包商合共	56,817	8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11,372	16.7
	<hr/>	<hr/>
分包費用總額	<u>68,189</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內 分包費用 千令吉	佔本集團 於期內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
分包商J	48,681	58.5
分包商F	7,117	8.6
分包商M	5,765	6.9
分包商N	4,132	5.0
分包商H	3,496	4.2
五大分包商合共	69,191	83.2
所有其他分包商	14,009	16.8
分包費用總額	<u>83,200</u>	<u>100.0</u>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購買的服務	位置	業務關係年期
分包商A	製造工程	馬來西亞	3年
分包商B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2年
分包商C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3年
分包商D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4年
分包商E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2年
分包商F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1年
分包商G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2年
分包商H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2年
分包商I	安裝捲簾	馬來西亞	2年
分包商J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1年
分包商K	打樁工程	馬來西亞	1年
分包商L	安裝電子產品	馬來西亞	3年
分包商M	土木及結構工程	馬來西亞	1年
分包商N	道路工程	馬來西亞	1年

分包商A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

分包商B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挖掘及土方工程。

業 務

分包商C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硬件。

分包商D為一名獨資經營者，主要從事工程及建築工程。

分包商E為一名合作夥伴，主要從事人力資源供應。

分包商F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工程。

分包商G為一名合作夥伴，並為一名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分包商H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分包商I為一名主要從事捲簾製造及銷售的分包商，並為一間馬來西亞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64.3百萬令吉。

分包商J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服務。

分包商K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分包商L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安裝電子產品。

分包商M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

分包商N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內部分包商批核名單，並會定期審核及更新名單。本集團謹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按多項因素(包括其背景、技術能力、設備可使用程度、經驗、報價、

服務質量、往績記錄、交付時間及聲譽)甄選分包商。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根據其對分包商表現的評估審查及更新內部分包商名單。

委聘分包工程的主要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委聘期一般按背對背基準)，以列明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下文概述本集團委聘分包商的一般主要條款：

- | | | |
|-----------|---|---|
| 工程範圍及規格 | : | 本集團向其分包商分包的工程範圍及規格。 |
| 分包費用 | : | 本集團就完成分包工程範圍而應付分包商的費用金額。 |
| 付款條款 | : | 一般而言，款項按上一個月施工工程價值，每月結算一次。 |
| 工料清單/定價表 | : | 工程類型及工程規格的說明連同數量及單價。 |
|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 | : | 分包商一般於完成工程後提供缺陷責任期(倘適用)，而該期間分包商須修繕所發現的任何缺陷。視乎分包工程及與分包商的磋商，本集團亦可預扣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保留金。待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相應付款後，將向分包商發放保留金。 |
| 安全 | : | 分包商須負責本集團、總承包商及法定規定要求的所有安全措施。 |
| 合規 | : | 分包商須代表總承包商完全承擔及確保妥為遵守總合約、法例及法規訂定或隱含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
| 保險 | : | 由分包商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的所有風險及第三方保險。 |
| 批准採購材料 | : | 分包商於採購原材料前須先獲本集團批准。 |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控本集團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其有關質量保證、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於項目執行期間，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定期與其分包商召開會議，並密切監控彼等的工作進度及表現，以及是否遵守相關工地安全環境保護措施及本集團的質量標準。有關本集團就質量保證、安全及環境保護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系統」、「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保護及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所執行工程的質量發生重大糾紛。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即時購買及使用直接材料，故其並無保留存貨。

機械

本集團的項目依賴使用不同種類的機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購置新工地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令吉、2.7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廠房及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賬面淨值約為10.4百萬令吉。以下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機械及汽車類型：

機械	功能
空氣壓縮機	把空氣迫入機內並壓縮空氣，以提供高壓空氣驅動風動工具，如風鑽
履帶起重機	在大直徑鑽孔打樁作業中用作抓緊、打鑿及起重
挖掘機	由動臂、斗杆、鏟斗及位於可旋轉上層結構上的駕駛室構成。上層結構位於帶有軌道或輪子的底盤上方
塔式起重機	於興建建築物時可一併提供高度、距離及起重能力
壓路機	於興建道路及地基時壓實泥土、礫石、混凝土或瀝青

本集團對其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機械最能有效運作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其投入運作後首三至五年。於有關期間後，本集團機械的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逐漸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107部機械及設備，總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20年，本集團機械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0至8年，而再無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機械佔約35.5%。只要仍可使用，則董事現時無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以替換無剩餘使用年期的現有機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其機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維修及保養機械的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機械故障而導致的重大工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機械及汽車運作正常。本集團並無有關機械及汽車的預先釐定或定期置換週期，且將考慮個別機械及汽車的運作情況按個別個案作出置換決定。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融資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金融機構作出融資租賃安排向供應商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廠房、機械及汽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故相關廠房、機械及汽車入賬列為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分類下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28%至4.26%。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9.6百萬令吉。

服務能力及使用率

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性質，就本集團而言，量化及披露機械的詳細服務能力及使用率為不可行及不切實際，原因如下：

- (i) 不同項目需要不同類型的機械(視乎其工程範圍而定)，故透過參考一個客觀及可資比較規模或計量標準以量化每台機械的能力屬不可行及無意義；

- (ii) 一個典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於不同階段須使用不同機械，而機械不時閒置於正在施工的建築工地，以待其他階段完成；
- (iii) 除本集團自有機械外，其亦向及從獨立第三方出租及租借機械，而使用率的一般計算方法並不計及有關租賃；及
- (iv) 本集團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部分分包商擁有彼等本身的機隊以進行分包工程。就本集團而言，追蹤分包商機械使用情況屬不切實際。倘本集團任何機械處於閒置狀況，則分包商自有的同類型機械可於本集團項目中使用。因此，有關本集團項目建築活動的使用率計算方法可能具有誤導成分。

鑑於上文所述，一般而言，本集團難以界定機械合適及準確的使用率，及詳盡記錄每台機械每日／每小時使用情況，且屬不切實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悉數動用全部自有機械^(附註)，以供說明用途。

附註：當機械被分配至特定項目時被視為獲動用。

租賃機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機械及汽車通常在項目的工地之間調動。有時候，機械及汽車會租賃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或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同一工地的其他客戶及／或承包商有緊急需要，則本集團會向客戶及／或承包商租賃機械及汽車。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本集團將評估該安排是否會阻礙本集團完成進行中項目的能力。租賃期的期限通常相對較短而汽車及機械租賃活動僅於同一工地的客戶及／或承包商為完成工程有緊急需求時方會進行。租金費用以租賃年期及使用率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1,000令吉、183,000令吉、180,000令吉及250,000令吉。基於租賃不會對項目工程造成不利影響或延誤，董事將繼續將機械及汽車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可不時向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機械及設備，在補充機隊時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出租人租借的機械包括起重機、吊臂貨車、高空升降車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機械租賃開支約為268,000令吉、1.5百

業 務

萬令吉、353,000令吉及2,492,000令吉。鑑於本集團擁有自家機械及汽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減少依賴供應商提供的機械及汽車租賃服務，預期減少租金開支的益處大於自家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及維護開支。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在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質量保證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貢獻備受認可，獲授多個獎項或證書。下表載列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證書：

頒授年份	說明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零年	嘉許狀	客戶H
二零一三年	成功完成所有土木工程地下管道及土方工程，無發生事故	馬來西亞Shell Hijau
二零一四年	500,000個工時，無工傷缺勤工時	客戶D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五月最佳分包商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六年	最佳分包商表現獎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最佳分包商	客戶I
二零一七年	重點表彰零工傷缺勤工時及較時間表提前取得進展	客戶I
二零一七年	重點表彰符合項目質量規定	客戶I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RAPID Package 3項目的最優質分包商表現	客戶I
二零一七年	最佳分包商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二零一七年	重點表彰RAPID Package 22的最佳表現者及迄今零工傷缺勤工時	客戶I

業 務

頒授年份	說明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七年	有關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方面的項目管理工作，並致力參與及協力達成項目HSSE目標	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質量管理系統

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維持高水平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控制。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董事認為，其確保本集團的優質工程、避免發生工業意外並降低施工風險，從而提升客戶對其服務的信心，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對於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及潛在客戶而言，符合工作場所安全為選擇建築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之一。董事相信，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及有效的管理系統會增加本集團日後取得或成功競投合約的機會。

本集團相關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負責本集團各項目工程及服務的質量控制。為確保工程能符合規定標準，本集團一般指派質量經理駐守到各個建築工地，負責監督本集團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確保工程如期完工。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項目總監及行政總裁交流並向其匯報，確保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及分配予項目的預算內完工；及(iii)遵守工程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質量管理系統的部分質量控制措施包括：

- (i) 保證項目實施前規劃完善，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程序，確保完工工程的質量令人滿意；
- (ii) 存置供應商及分包商批核名單，且本集團的項目僅委聘名單上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確保所用材料及服務品質。本集團亦根據若干因素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及「分包安排」各段；

- (iii) 制定規則及程序檢測所訂購的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項目要求、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本集團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的原材料要求計劃檢查及檢測原材料。有瑕疵或不符本集團要求、規格或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及
- (iv) 存置記錄(如檢驗及測試記錄)、呈交文件、批文及完工證明書。

工作場所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維持工地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乃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的重點之一。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i)主要為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EPCC承包商；及(ii)須向公眾披露工地的任何重大危害、事故或傷亡，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採取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工地的任何危害、事故或傷亡。因此，本集團須遵守項目擁有人及／或EPCC承包商於工地訂立的嚴格健康及安全標準。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達到客戶所訂立的健康及安全措施，本集團的未來投標成功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一般須遵守當地機關、項目擁有人甚至是EPCC承包商發出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規例執行及管理承包活動。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工人一般須通過培訓課程，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安全通行證(OGSP)及密閉空間安全(CSS)。此外，部分項目擁有人及EPCC承包商將為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制定HSSE規定，作為進行招標的先決條件，其規定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投標者必須提交具體工地HSSE計劃，包括HSSE評估文件、將採取的程序副本、組織結構圖、過去五年的安全記錄等。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將彼等的安全視為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不僅涉及識別不同類型工程的風險以降低風險水平，亦涉及為該等僱員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加強其對危害的認識及安全操作意識，改進應急準備。

業 務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人力資源部網站的最新可得公開資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發生的工傷事故：

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工傷事故

工傷事故種類	已匯報工傷事故宗數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六月 (附註)
死亡	106	111	118	33
終生殘疾	6	6	8	5
非終生殘疾	135	123	106	80

資料來源：職業安全與健康部、人力資源部

附註：最新公開可得數據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工傷缺勤工時頻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工傷缺勤工時⁽¹⁾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及使用的安全方案載有本集團的工作安全措施，預防建築工地發生的常見事故。本集團的安全方案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安全政策、目標及記錄均編製在冊，並於工地及辦公室備置及呈列；
- (ii) 安全主任會於項目開始時編製項目安全方案，識別與施工相關的任何風險及危害，並制訂措施緩解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將成立工地安全委員會(由其僱員及分包商代表組成)檢討項目安全方案的效用、分析工地潛在事故、監控工地安全問題並關注工人福利。工地安全委員會將每月召開會議討論安全事宜；

附註：

- (1) 工傷缺勤工時頻率指每百萬個工時發生的工傷缺勤工時(即造成死亡、終生殘疾或四日以上誤工的事故)數目，以財政年度發生的工傷缺勤工時數目除以工時數再乘以1,000,000計算。

業 務

- (iii) 從事危險任務工人的特別安全簡報，尤其關於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iv) 所有人士、分包商及其工人均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則及本集團採用的安全政策及措施。彼等須於工地就職前接受工地安全入職培訓，並出席簡介健康與安全事宜的工作前週會；及
- (v) 建造業發展局施工安全健康評估系統(SHASSIC)及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協會(MOSHPA)進行實地視察及採訪，確保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遵守法律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宗須予報告事故，涉及一名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相關僱員補償保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須予報告事故的性質：

事故日期	須予報告事故詳情 及傷亡性質	結清總額 令吉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肋骨及左肩胛骨骨折	6,100	已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或其分包商(包括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事故，管理及監督的建築工地亦無出現任何人員傷亡情況。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使資質或牌照遭吊銷、暫停、降級或降等。

環境保護及合規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違反上述環境

法律及法規或會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或罰款，甚至終止工程。鑑於本集團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保 險

本集團一般為於辦公室及其建築項目工地工作的僱員購買補償保險。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項目而言，根據行業慣例，倘本集團為總承包商，一般就整個項目購買勞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為規避投保不足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保單，確保承包商全險、火災險及工人險等相關保單足以保障其資產、僱員及建築項目，以管理項目需求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約期，包括項目完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倘本集團獲委聘為分包商，一般自總承包商獲得保險保障。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恰當，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所有責任均有充分的保險保證，因此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且無充分保險保障的損失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一節。儘管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無充分保險保障的損失索賠。

競 爭 情 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而言，工程的整體總產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長，且預期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並於二零二三年達171億令吉。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相對集中，大型EPCC承包商(如Sapura Energy Berhad、Dialog Group Berhad及Muhibbah Engineering Berhad)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承包商就若干關鍵因素展開競爭，包括所需牌照及資格、資本投資、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工程質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的競爭情況」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保持其競爭力方面已付出巨大努力。就牌照及資格而言，本集團持有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G7牌照。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一項超過500,000工時而無工傷缺勤工時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其中一間全球六大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頒授多項安全獎，證明本集團擁有逾30年的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良好往績記錄及較高的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標準，令本集團較其他一般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具有競爭優勢。董事及項目管理

業 務

團隊重視技術專長及工程質素，並認為客戶關係乃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已委聘本集團從事一個以上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PIPC有五期位於柔佛州邊佳蘭不同地區的項目，每期須涉及三種不同類別的工程，即(i)土木建築；(ii)樓宇建築；及(iii)機電工程。上述三類工程的毛利率相若。於三類工程中，本集團僅承接土木建築及樓宇建築。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該三個分類中，PIPC項目內的項目全部均具有相若的毛利率，惟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機械及設備的規模以及汽車數目，加上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此點將可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維持佔據具競爭力的地位。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面積合共逾166,000平方米的19幅土地及建築物。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資料：

物業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 最接近平方米)
Lot 333, Kampu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工業、辦公室及 輔助用途	3,250.2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D7, Block D Seban Cove, 8162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管理層宿舍	181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E3A, Block E Seban Cove, 81620 Pengerang Mukim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管理層宿舍	130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4, Lot 205181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開放貯存用途	5,277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3, Lot 205180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開放貯存用途	2,710

業 務

物業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 最接近平方米)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2, Lot 20517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開放貯存用途	2,070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1, Lot 20517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開放貯存用途	2,044
No. 2, Jalan Seban 1/6 Seban Cove, 8160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空置	1,323.2
所有權編號：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淨地	3,012
所有權編號：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淨地	1,795
所有權編號：GM 1964, Lot No. 12282 Mukim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空置	6,985
Lot 1183, Geran 63806 Pekan Port Dickson Daerah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空置	8,094
所有權編號：GRN 238131, Lot No. 13324 Pekan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空置	8,288
No. 1, Jalan Siakap 3, Taman Pasir Putih, 81700 Pasir Gudang,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空置	807.33
No. E-33-3A, Dataran 3 Two Square No. 2, Jalan 19/1, 46300 Per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	空置	250

業 務

物業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概約， 最接近平方米)
所有權編號：PN 42976, Lot No. 5713 (前稱HSD 107784, Lot No. PT 181) Pekan Panchor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空置	4,292
所有權編號：GM 1475, Lot No. 9270 Mukim Si Rusa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部分空置及部分 用作住宅用途	14,240
所有權編號：GRN 21093, Lot No. 4769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¹⁾	空置	42,770
所有權編號：GRN 21092, Lot No. 4768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¹⁾	空置	58,770

附註：

(1) 該等土地為分派土地，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予控股股東。

已向TBK股東宣派分派土地作為派付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有關本集團餘下自用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申請一個商標，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並於馬來西亞註冊一個域名。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與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面對有關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索償。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所列者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經營業務而取得任何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且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註冊詳情：

牌照/證書	授出機構	持有人	許可工程範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就位於Lot 333, Kampung Paya, Bandar PD, Batu 2-3, Jala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的商業地址進行貿易、商業、工業及其他專業的牌照	波德申市議會	TBK	使用指定區域進行或從事業務活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包商註冊證書 註冊號碼： 1961114-NS014951	馬來西亞建造業 發展局	TBK	G7級，B類 (附註1) B04：樓宇建築工程 B26：拆卸 G7級，CE類 (附註1) CE1：道路及鋪路工程 CE21：土木工程建築 CE24：塔樓結構 CE34：預製混凝土安裝 CE36：土方工程 G7級，ME類 (附註1) M15：其他機械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員工符合G7級技術人員的要求。有關G7級技術人員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人選可符合G7級技術人員的要求。因此，任何該五名員工離職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牌照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證書	授出機構	持有人	許可工程範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臨時建築許可證 參考號碼： MPPD 436/122/2018/04	波德申區議會	TBK	佔用及使用現時位於Lot 14471 GM 2554 Daerah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的臨時建築物，形式為6個車門廊、2個候車亭、1間辦公室、1間警衛室、2間儲藏室、1個集裝箱(辦公室)、1個宿舍、7個廁所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牌照/證書	授出機構	持有人	許可工程範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SL PMA 45155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TBK	使用越野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6M60-210524 底盤號碼： GR-500EXL-541424 JPJ註冊號碼： TBT 5515 可負載：51000公斤 製造商： 320 — Tadano Ltd. 製造商號碼：541424 電力：200 千瓦 位置：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WP PMA 18250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TBK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402.901-504-893441 底盤號碼： W09309448TZM10147 JPJ註冊號碼： BMF 8851 可負載：80000 公斤 製造商： Demag Mannesmann 製造商號碼： W09309448TZM10147 電力：165 千瓦 位置：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業 務

牌照/證書	授出機構	持有人	許可工程範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PK PMA 3111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TBK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 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6D22-232549 底盤號碼: KR451-1040 JPJ註冊號碼: BLB 8058 可負載: 45000公斤 製造商: Kato Iron 製造商號碼: KR451 電力: 145 千瓦 位置: Punj Lloyd Sdn Bhd (JH/14/03/6680) Pengerang, Kota Tinggi, Johor. 81900 Kota Tinggi Johor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 NS PMA 1243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TBK	使用Kato移動式起重機, 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 6D16: 628635 底盤號碼: KR253-1835 JPJ註冊號碼: BJS 3491 可負載: 25000公斤 製造商: Kato 製造商號碼: KR253-1835 電力: 200 千瓦 位置: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NSB1945) Lot 333, Kampo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五日
承包商註冊證書 註冊號碼: 1961227-SL020528	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 局	PS	G5級, B類 B04: 打樁 G5級, CE類 CE21: 土木工程建築 G5級, ME類 ME15: 其他機械設備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業 務

牌照/證書	授出機構	持有人	許可工程範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機械合格證書(起重機) 註冊號碼：NS PMA 1377	工廠及機器檢驗師	PS	使用Kobelco越野起重機，詳情如下： 引擎號碼：6D16-509540 底盤號碼：R252-1041 JPI註冊號碼：JKX9275 可負載：25000公斤 製造商：Kobelco Kobe Steel, Ltd. 製造商號碼：R252-1041 電力：7545千瓦 位置：Prestasi Senadi Sdn Bhd (NS/06/22/1140)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l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其業務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13名及46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人數淨增加247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448名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僱員。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2
項目管理	40
工料測量	1
工程	7
安全	19
會計及行政	38
工地工人	341
總計	448

本集團通常透過招聘廣告或網站自公開市場招聘員工。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及合作順暢，董事預期未來仍能維持該等良好關係及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罷工事件或勞工短缺或重大勞資糾紛。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士氣。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包括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馬來西亞的所有適用僱傭法律、規則及法規。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本節「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賠償及人身傷亡索償且有關索償尚未提交或解決的事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索償，且本集團或其董事、股東或公司秘書均無於馬來西亞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不論是清盤、破產或是其他形式)。

法律及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已就其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屬有效及存續。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會完善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未來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委任外界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意見，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將委任其執行董事HP Tan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及
- (vi) 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控制與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及(iii)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審查及加強監督。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TBKS International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該公司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全資擁有70%及30%。就此而言，TBKS International、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並能夠獨立獲得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由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並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維持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資金、融資、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具體職責範圍的各個獨立部門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亦擁有本身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出發票及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接觸為其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性

儘管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於上市後，彼等將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全體執行董事均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策。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倘全體執行董事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成員仍能妥善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已聘用其他具備經驗及才幹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向彼等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要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四名人士組成(不包括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或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
執行董事						
HT Tan 先生	63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	HP Tan 先生的胞兄
HP Tan 先生	53	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	HT Tan 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51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並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意見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43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對策略問題、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 係(透過或與本集 團相關者除外)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49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對策略問題、政 策、績效、問責 制、資源、主要 任命及行為標準 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朱浩天先生	3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對策略問題、政 策、績效、問責 制、資源、主要 任命及行為標準 提供獨立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 係(透過或與 本集團相關者 除外)
Sim Thean Wah先生	53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及行政	無
Low Yik Son先生	42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一日	合約、投標及 採購部主管	監督投標及採購業 務以及管理本集 團的合約	無
Tan Yeong Li先生	3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物流及固定 資產部主管	監督本集團的物流、 設備及固定資產	HT Tan先生 的兒子
Surendran Tanchontuan先生	3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項目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 及交付項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63歲，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包括監控工程及工地開發進度以及工地管理)，並就所有工地相關事宜與分包商聯絡。

自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以來，HT Tan先生積逾43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最終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完成其中學教育至中五。

HT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D'lifestyle Desig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解散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解散
Jelai Teguh Enterprise	馬來西亞	一般、電氣、 機械、實驗室、 家具承包商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二日	屆滿

Tan Han Peng 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任務。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積約23年的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P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屆滿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證券交易、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經驗。

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東吳證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CSSD (Singapore) Pte. Ltd.)，並現任合規、風險管理及行政部副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の相關專業經驗如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女士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馬來西亞多間公司任職，如Halim Securities Sdn Bhd、Pengkalan Securities Sdn Bhd及AM Securities Sdn Bhd，彼於該等公司獲得經紀、分析、投資組合管理、股權研究及投資分析等方面的經歷及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ISR Capital Limited (前稱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任職，且其最後職位為合規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Kingsbridge Capital Pte Ltd. (前稱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合規及內部審計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及業務分析方面的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為Voyage Research Pte Ltd (前稱SIAS Research Pte Ltd)的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Small and Middle Capitalization Company Association的會長。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Tan先生為SIAS Research Pte Ltd的首席投資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新加坡渣打銀行的投資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rland Holding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ited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先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達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Tan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董事。

Ta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同一所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Tan先生過往曾擔任下表所示因停止營業而被除名的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替任董事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An L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除名
Bodhi Tree Network Pte. Ltd.	新加坡	活動／演唱會 籌辦商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除名
JX Domu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除名
Oaktree Associates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除名
Palace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零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四日	除名

此外，在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td的首席獨立董事前，一名接管人於二零一六年就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抵押股份而獲委任，而有關程序仍在持續進行。Tan先生在任何方面並無關注有關該公司的接管人委任事宜或與其有任何關連。

Ng Chiou Gee Willy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他曾於不同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如新加坡的馬施雲及中國北京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重新加入新加坡的馬施雲，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迄今擔任審計合夥人。

Ng先生在新加坡完成學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Ng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浩天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3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朱先生曾於審計公司黃寶堂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隆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會計經理。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披露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概無關係，並確認(i)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詳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尤其是其服務合約及薪酬。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Sim Thean Wah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的發展趨勢及預測)、協助編製本集團的預算，並與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維持適當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m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會計、財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管理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Asia Neuro & Cardiac Centre擔任財務總監。Si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Mangoton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Cubic Electronics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Dulang Ekuiti Sdn. Bhd.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 Information Marketing Berhad (股份代號：0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Sim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Low Yik Son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測量師及工地監工並展開其職業生涯，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逐步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合約、投標及採購部的各方面業務(包括成本估計、預算計算及合約磋商)。Low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活動，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向僱員簡介合約及技術資訊。

Lo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拉曼學院頒授技術(建築)證書。

Tan Yeong Li先生，35歲，為本集團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晉升為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Tan先生目前負責各項目的設備及物流安排，並與項目團隊協調及向其提供支援。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Surendran Tanchontuan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及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積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工地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Tanchontuan先生負責監督建築工人、監控工地活動，並為項目延誤及其他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彼亦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培訓，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守則。

Tanchontu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馬來西亞Port Dickson Polytechnic高等教育部頒授土木工程文憑。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彼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自有的業務創投及投資。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Chade Phang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監控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Ng Chiou Gee Willy先生、Tan Chade Pha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Tan Chade Phang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朱浩天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Ng Chiou Gee Willy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其各自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彼等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退還相關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1.8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款項)約為1.6百萬令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1及12，而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而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的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而該報告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內。

董事擁有平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集團亦已採納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準則。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紅日資本為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予以披露或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本集團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有別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	已發行股份	1
749,999,9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7,499,999
<u>250,000,000</u>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股	股份總數	<u>10,000,000</u>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本公司股東。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行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該假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與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照公司法的條文透過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的持股量 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持股量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0股(L)	80%	600,000,000股(L)	60%
HT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0股(L)	80%	600,000,000股(L)	60%
HP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0股(L)	80%	600,000,000股(L)	60%
Tan Siew H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0股(L)	80%	600,000,000股(L)	60%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0股(L)	20%	150,000,000股(L)	15%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0股(L)	20%	150,000,000股(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KS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而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3.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眼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規定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於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營運歷史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大致涉及(i)工地準備工程，如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倉庫等；(ii)處理廠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以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分別約33.3百萬令吉、132.7百萬令吉、146.2百萬令吉及158.2百萬令吉以及純利分別約3.7百萬令吉、17.2百萬令吉、18.3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的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下文所載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董事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已一貫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董事已識別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以及以下因素：

馬來西亞經濟狀況及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下游分部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其需求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所在基建項目數量有關。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該需求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開支、推動建築規劃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升級活動需求、土地供應及整體狀況以及經濟前景。因此，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存在數量減少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活動的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為(其中包括)(i)分包費用；(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7.4%、92.6%、92.9%及92.5%。有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篩選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財務資料

砂粒、混凝土、鋼材、木材及燃料為主要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直接材料，由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向第三方租賃對其進行工程而言屬必要的機器。

任何前述成本的波動將直接影響實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的溢利。倘銷售成本意外增加至本集團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及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意外增加的成本獲得補償，則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用增加或減少5.0%及10.0%對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工人的平均日薪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5	153	(153)	(3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788	2,894	(2,894)	(5,7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819	3,409	(3,409)	(6,8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320	4,160	(4,160)	(8,320)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5.0%及15.0%對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鋼筋及混凝土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5.0%	-5.0%	5.0%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32	611	(611)	(1,8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59	1,486	(1,486)	(4,4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24	1,141	(1,141)	(3,4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07	1,202	(1,202)	(3,607)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0%及10.0%對本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工人平均日薪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98	299	(299)	(5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88	494	(494)	(9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05	752	(752)	(1,5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40	570	(570)	(1,140)

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客戶一般按月向本集團應用進度付款，並參考先前期間完工工程的價值，於此期間本集團可能已產生成本及向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結算若干款項。於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之前，客戶會證實完工工程及部分進度付款(介乎5%到10%)通常由客戶預扣作為保留金。發放保留金或質量保證金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末後及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發出維修證書後發放。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現金流錯配，尤其是於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初期，本集團通常有現金流出，以於客戶證實工程並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之前滿足付款義務。本集團亦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將由客戶向本集團按時全數結算及發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1.2百萬令吉，而保留金約為27.6百萬令吉。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完工而引致逾期向本集團付款，均可能對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董事認為，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等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本集團依據

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為估計基準。結果可能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有所差異。有關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物業(於該物業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調查。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財務資料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銷售成本	(24,304)	(105,318)	(114,146)	(87,499)	(128,295)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430	485	(143)	(164)	314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3,288)	(4,269)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842)	(799)
上市開支	—	—	—	—	(6,70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所得稅開支	(1,321)	(5,126)	(6,476)	(6,090)	(6,54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04</u>	<u>17,157</u>	<u>18,323</u>	<u>17,835</u>	<u>11,887</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篩選部分的說明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主要收益部分，分別為：提供(i)土木工程項目；(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及(iii)建築工程項目，來自(i)提供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4百萬令吉、90.0百萬令吉、107.7百萬令吉及130.1百萬令吉；(ii)提供工地準備工程項目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令吉、7.8百萬令吉、1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及(iii)提供建築工程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8.1百萬令吉、34.9百萬令吉、28.4百萬令吉及27.6百萬令吉。

提供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收益乃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其乃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土木工程測量，並參考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憑證確認。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可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土木工程項目	3,366	10.1	90,021	67.8	107,687	73.6	86,650	74.9	130,132	82.3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1,853	5.6	7,779	5.9	10,165	7.0	5,961	5.1	449	0.3
建築工程項目	28,127	84.3	34,858	26.3	28,389	19.4	23,107	20.0	27,605	17.4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工程變更指令應佔收益分別約為3.1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9.1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2%、5.9%、6.2%及3.1%。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總承包商	—	—	—	—	53,578	36.6	38,820	33.5	104,339	66.0
分包商	33,346	100.0	132,658	100.0	92,663	63.4	76,898	66.5	53,847	34.0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以及承接PIPC項目及非PIPC項目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PIPC及非PIPC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PIPC項目	28,972	86.9	107,613	81.1	106,538	72.9	80,963	70.0	124,917	79.0
非PIPC項目	4,374	13.1	25,045	18.9	39,703	27.1	34,755	30.0	33,269	21.0
總計	<u>33,346</u>	<u>100.0</u>	<u>132,658</u>	<u>100.0</u>	<u>146,241</u>	<u>100.0</u>	<u>115,718</u>	<u>100.0</u>	<u>158,18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42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29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

完工項目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工的33個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總計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項目2	位於柔佛的儲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29,300	1,140	—	—	1,140	
項目3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110	7,573	—	—	7,573	
項目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建築工程	PIP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0,592	20,127	34,858	28,388	110,978	
項目5 ^(附註2)	位於巴西古當的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21,522	382	20,076	75 ^(附註2)	20,533	
項目6	位於波德申的發電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496	666	4,002	607 ^(附註2)	5,275	
項目8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4,998	—	—	5,117	5,117	
項目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15,665	—	—	26,131	34,470	
項目1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217	—	—	11,746	12,200	
項目12	位於馬六甲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4,426	—	—	4,205	4,205	
項目14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487	—	—	2,050	2,405	
項目15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20	120	1,449	51 ^(附註2)	1,620	
項目17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工地準備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898	—	—	—	449	
	其他土木及結構工程 項目，各初始合約 金額低於1百萬令吉						1,864	2,488	220	—	4,572

附註1：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2：金額隨後於客戶發出臨時證書後獲認證。

附註3：兩份合約因工作性質及地點相同而合併為一個項目。

附註4：項目已大致完工及有待客戶發出臨時證書。

財務資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按授予或估計合約金額計算的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PIPC/ 非PIPC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附註1)	初步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令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確認 的收益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將 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後 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 千令吉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 (附註3)	1,474	967	1,520	5,439	799	6,238	1,036	—
項目7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82,000	—	68,818	43,801	858	1,908	2,766	—	—
項目11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49,990	—	—	22,330	96,000	15,438	111,438	66,232	—
項目13	位於馬六甲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9,551	—	—	—	12,653	7,345	19,998	46,630	—
項目16	位於波德申的 廠房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10,018	—	—	—	6,033	2,049	8,082	1,936	—
項目18	位於東馬來西亞 的石油化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40,000 (附註5)	—	—	—	—	—	—	8,400	31,600
項目19	位於邊佳蘭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16,458	—	—	—	—	1,941	1,941	12,660	1,857
項目20	位於Tg Bin的 油庫設施擴建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27,000	—	—	—	—	1,786	1,786	18,027	7,187
項目21	位於波德申的 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650	—	—	—	—	—	—	650	—

附註1： 特定合約的預期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定。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相關合約中列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予的延長期限(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

附註2： 就以固定金額進行的項目而言，已獲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未必包括因其後額外工程訂單而作出的加建及改建，故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已獲授合約金額。

就以工程量清單進行的項目而言，估計合約金額乃基於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初步協議所列臨時合約價格，而已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有別於估計合約金額。

附註3： 合約價格根據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實際賬單釐定，有關價格將與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相乘。

附註4： 此項目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計算得出，當中考慮到已完成的工程數量、客戶對本集團下達的相關採購訂單計劃中所載的收費(如價格及收費計劃、人力資源單價及設備單價)。

附註5： 批授函件中訂明的臨時合約價格為每年40百萬令吉，為期三年，可選擇延長一年，並可根據績效及服務需要再額外延長一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直接材料	12,211	50.2	29,729	28.2	22,826	20.0	17,564	20.1	24,048	18.7
分包費用	3,052	12.6	57,879	55.0	68,189	59.7	54,452	62.2	83,200	64.9
直接勞工	5,982	24.6	9,885	9.4	15,047	13.2	9,979	11.4	11,404	8.9
機械及設備租賃	268	1.1	1,492	1.4	353	0.3	184	0.2	2,492	1.9
折舊	1,104	4.5	1,653	1.6	2,152	1.9	1,657	1.9	1,876	1.5
其他成本	1,687	7.0	4,680	4.4	5,579	4.9	3,663	4.2	5,275	4.1
總計	<u>24,304</u>	<u>100.0</u>	<u>105,318</u>	<u>100.0</u>	<u>114,146</u>	<u>100.0</u>	<u>87,499</u>	<u>100.0</u>	<u>128,295</u>	<u>100.0</u>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會有波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成本，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千令吉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項目	840	25.0	16,365	18.2	22,104	20.5	19,783	22.8	23,406	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474	25.6	1,861	23.9	2,353	23.1	1,649	27.7	99	22.0	
建築工程項目	7,728	27.5	9,114	26.1	7,638	26.9	6,787	29.4	6,386	23.1	
	<u>9,042</u>	27.1	<u>27,340</u>	20.6	<u>32,095</u>	21.9	<u>28,219</u>	24.4	<u>29,891</u>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本集團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協定價格；(i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v)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實現的毛利率並非本集團可能於其後財政年度實現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據此，就本集團所有項目(不論是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或建築工程)而言，董事認為，按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計算，並無法建立明確的溢利率基準。董事的目標是將各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賃收入	81	183	180	180	250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5	5	—
雜項收入	324	174	69	56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	—	(5)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2)	—	—
外匯匯兌虧損	—	—	(445)	(445)	—
總計	<u>430</u>	<u>485</u>	<u>(143)</u>	<u>(164)</u>	<u>31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或開支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430,000令吉、485,000令吉及314,000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143,000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自其中一名客戶收到以美元計值的預付款項而產生的已實現匯兌差額。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修理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1,043	28.9	1,463	31.3	2,300	38.2	1,021	31.0	1,736	40.7
折舊	580	16.0	618	13.2	791	13.1	610	18.6	709	16.6
修理及維護	629	17.4	474	10.1	427	7.1	24	0.7	55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以及其他費用	773	21.4	1,173	25.1	1,066	17.7	486	14.8	435	10.2
水電及差旅	243	6.7	344	7.4	487	8.1	386	11.7	298	7.0
代理費用	—	—	21	0.4	288	4.8	253	7.7	24	0.5
員工培訓	16	0.4	35	0.7	74	1.2	12	0.4	296	6.9
其他	333	9.2	547	11.8	591	9.8	496	15.1	716	16.8
	<u>3,615</u>	<u>100.0</u>	<u>4,675</u>	<u>100.0</u>	<u>6,024</u>	<u>100.0</u>	<u>3,288</u>	<u>100.0</u>	<u>4,269</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
- (ii) 折舊開支，包括本集團汽車、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iii) 修理及維護開支，主要指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所產生的開支；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顧問費以及銀行費用；及
- (v) 水電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電力、水力、電話、郵遞及差旅成本。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322	245	220	178	133
— 定期貸款	281	325	523	370	21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0	250	313	239	291
— 銀行承兌匯票	49	47	73	55	165
總計	832	867	1,129	842	7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均低於2.5百萬令吉，故可就首筆應課稅溢利0.5百萬令吉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9.0%、18.0%、18.0%及18.0%，而於相應期間則須就超過0.5百萬令吉的應課稅溢利按24.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0%至9.99%、10.0%至14.99%、15.0%至19.99%以及20.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0%、22.0%、21.0%及2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5,025</u>	<u>22,283</u>	<u>24,799</u>	<u>23,925</u>	<u>18,435</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					
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6	5,348	5,952	5,742	4,4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	691	701	408	2,057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					
稅率扣減	—	(853)	(199)	—	—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					
稅溢利稅率扣減	(31)	(60)	(60)	(60)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實際稅率	<u>26.3%</u>	<u>23.0%</u>	<u>26.1%</u>	<u>25.5%</u>	<u>3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5.1百萬令吉、6.5百萬令吉及6.5百萬令吉，而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3%、23.0%、26.1%及35.5%。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6.7百萬令吉，有關開支為非稅項扣除開支。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7百萬令吉增加約3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2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3.5百萬令吉；(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5.5百萬令吉；及(i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4.5百萬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6.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於過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約96.0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接近完成，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較少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0.4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9.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築工程的收益乃由於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接獲更多來自項目4的工程訂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7.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28.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6.6%。

財務資料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52.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手頭項目結束，並自客戶接獲訂單，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6.4%。有關增幅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8.2百萬令吉增加至29.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0%；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約24.4%減少至18.9%。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完成大部分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的手頭工地準備項目；及(ii)分包成本增加。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百萬令吉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4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更嚴格的工作環境(即限制工程時間)，降低項目的毛利，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項目13產生更多初始成本(如動員成本及重新分配成本)；(ii)PIC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而自客戶接獲工程訂單，並委聘更多分包商以協助項目，令項目11產生更多分包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減少至約18.0%。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頭大部分工地準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大致完成。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8百萬令吉及約6.4百萬令吉；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3.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兩個期間僅來自項目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更多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完成項目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0.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該期間錄得租金收入約0.3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營運中的廠房項目(尤其是項目13)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0.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6.1百萬令吉增加至6.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6.6%。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8百萬令吉及11.9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5.4%及7.5%。該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6.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2.7百萬令吉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其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7.7百萬令吉；(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4百萬令吉；及(i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6.5百萬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的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68.8百萬令吉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上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3.8百萬令吉收益；及(ii)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土木工程，該兩個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8.5百萬令吉的總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開的兩個新項目，即項目8及項目1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4.0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8及項目12，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展開相關工程，該兩個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9.3百萬令吉的總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百萬令吉，減幅約為18.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4，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完成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乃主要由於項目4，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34.9百萬令吉及28.4百萬令吉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5.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4.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8.4%。該增加主要與期內收益增加一致，且乃由於分包費用增加。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2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8%。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致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7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令吉，減幅約為23.2%。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聘用分包商，而承擔其自身的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27.3百萬令吉增加約17.6%至32.1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0.6%及21.9%。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百萬令吉增加3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三個項目，包括(i)在上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7；及(ii)兩個新項目，即項目9及項目11(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展開工程)。就項目7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0%，相對低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平均毛利率約為23.0%。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進行項目7時產生更多分包費用，導致本集團賺取的溢利率下降。就兩個新項目而言，各溢利率均與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大致上相若。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增加26.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百萬令吉，而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3.9%及2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進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百萬令吉減少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6.1%及26.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完成的項目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入完成階段，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較少收益。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5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開支約0.1百萬令吉。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二零一六年自其中一名客戶收取以美元計值的預付款項，以致錄得一次性外匯虧損約0.4百萬令吉；及(ii)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雜項收入減少約0.1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由約4.7百萬令吉增加至6.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由約0.9百萬令吉增加至1.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2.2%。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5.1百萬令吉增加至6.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7.5%。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令吉及18.3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2.9%及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令吉增加29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7百萬令吉，其乃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i)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86.6百萬令吉；(i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7百萬令吉。增加亦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PIPC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動工。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通過項目3參與PIPC項目。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交付的服務質量及其符合緊迫工程時間表的能力，本集團可獲取更多機會，並且日後獲授更多PIPC項目及更大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0.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547.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7(一個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確認較大收益金額，而該項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動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1，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1.5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該年度確認約68.8百萬令吉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8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1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6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動工後確認更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0.7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收益。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4完成的工程金額高於過往年度(當時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後，仍處

財務資料

於初步階段及項目準備過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該項目確認更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乃主要來自項目4，該項目於各年度確認約20.1百萬令吉及34.9百萬令吉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5.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33.3%。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7.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6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誠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增長，致使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43.4%。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幅比例較收益增幅為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聘用分包商，而承擔其自身的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由約9.0百萬令吉增加至27.3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03.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由約27.1%下降至20.6%。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8百萬令吉增加1,9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百萬令吉，而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的項目7。由於產生較多分包費用，項目7的溢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土木工程項目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令吉增加28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百萬令吉，而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主要來自項目6。該項目位於波德申，毗鄰TBK辦事處。因此，本集團於進行項目工程時可輕易調動其勞工、機械及分包商。因此，與本集團承接的其他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相比，該項目的銷售成本減少且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6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6產生較多收益及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25.6%及23.9%。

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來自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7.5%及26.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兩個年度的重大貢獻均來自項目4。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築工程項目的溢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由約0.4百萬令吉增加至0.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5.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由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4.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0.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由約0.8百萬令吉增加至0.9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2.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定期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5.1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92.3%。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百萬令吉及17.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主要由PIPC項目貢獻)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11.1%及12.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u>7,522</u>	<u>25,370</u>	<u>28,917</u>	<u>27,150</u>	<u>21,81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34	(2,383)	(7,494)	(2,712)	12,10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265)</u>	<u>(5,818)</u>	<u>(3,359)</u>	<u>(3,359)</u>	<u>4,67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u>(6,099)</u>	<u>(3,948)</u>	<u>(1,606)</u>	<u>(3,783)</u>	<u>(2,529)</u>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下的服務的收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就營運資金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7.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5.0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1.7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4.1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增加約2.7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5.4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2.3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3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9.1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減少約0.6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8.9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4.8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9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1.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0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12.0百萬令吉；(c)合約負債減少約2.2百萬令吉；及(d)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21.8百萬令吉，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4百萬令吉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2.6百萬令吉；(ii)營運資金變動淨額約32.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b)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及(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0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令吉，主要來自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約2.5百萬令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1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10.4百萬令吉；(ii)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約1.8百萬令吉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7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6.5百萬令吉；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6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約16.9百萬令吉；及(ii)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約5.9百萬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9百萬令吉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百萬令吉，部分由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1.6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約25.8百萬令吉；(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2.5百萬令吉；及(i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1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8.7百萬令吉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百萬令吉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款約32.8百萬令吉；(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4百萬令吉；及(iii)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1.2百萬令吉，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9.9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TBK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約13.3百萬令吉；(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7百萬令吉，部分由(i)償還銀行借款約9.8百萬令吉；及(ii)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2.5百萬令吉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6.4百萬令吉、現有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營運資金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達到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經計及收取客戶付款被銀行預扣作為償債基金的部分)，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營運成本。為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滿足銀行的按金需求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及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短期資金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75	14,824	10,755	34,076	15,856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	—	2,101	—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68,585
可收回稅項	692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15	1,591	1,670	7,568	7,6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589	6,279	12,740	26,441
	<u>23,060</u>	<u>45,192</u>	<u>65,407</u>	<u>130,403</u>	<u>118,5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16,345	28,031	63,018	53,771
合約負債	2,735	2,162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02	1,830	2,163	2,838	2,991
銀行借款	7,951	8,090	3,559	7,735	3,874
應付股息	—	—	—	5,600	—
應付稅項	—	597	1,968	2,097	443
	<u>20,889</u>	<u>29,024</u>	<u>35,721</u>	<u>81,288</u>	<u>61,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1</u>	<u>16,168</u>	<u>29,686</u>	<u>49,115</u>	<u>57,44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2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10.4百萬令吉；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9.1百萬令吉。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幅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9.7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2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7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7百萬令吉；(ii)合約資產增加約12.0百萬令吉；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6.5百萬令吉。該等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1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令吉。此乃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3百萬令吉；(i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令吉。該等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5.0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7.4百萬令吉。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7.4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2百萬令吉；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3.9百萬令吉，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約5.3百萬令吉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篩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永久業權土地	7,608	7,608	9,355	8,154
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2,093	2,046	1,999	1,982
租賃土地	422	417	412	408
租賃土地及商舖	1,311	1,281	2,963	2,932
車間	3	3	3	3
廠房及機器、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6,712	7,238	7,988	10,393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7	177	194	253
在建工程	860	1,723	—	—
總計	<u>19,106</u>	<u>20,493</u>	<u>22,914</u>	<u>24,12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4百萬令吉、9.3百萬令吉、11.2百萬令吉及11.1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及(i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及1.7百萬令吉的在建工程已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押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款」一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5,908	12,74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	371	—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令吉計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iii)其他應收款項；(iv)按金；及(v)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750	12,720	10,339	31,2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	(91)	(188)	(208)
	<u>8,710</u>	<u>12,629</u>	<u>10,151</u>	<u>31,019</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於年／期初	4,542	40	91	188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4	82	100	21
減值虧損撥回	(28)	(5)	—	(1)
撤銷	(4,508)	(26)	(3)	—
	<u>40</u>	<u>91</u>	<u>188</u>	<u>208</u>

於各報告期末，已根據簡化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作出撥備約34,000令吉、82,000令吉、100,000令吉及21,000令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4.5百萬令吉，主要分別為撤銷兩名客戶的虧損撥備約3.6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本公司撇銷與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自土木工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約3.6百萬令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超過一年，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準備撥備約3.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尚未償還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應收款項向客戶及其聯合體合作夥伴採取法律行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上訴庭的裁定有利於被告人。因此，有關撥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撇銷。

約0.9百萬令吉的減值虧損撥備撇銷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建築工程項目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於出具發票後並未收到任何款項，故已暫停工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件。隨後，為避免產生法律訴訟費用，本集團決定不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而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而本集團授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45日	4,498	7,960	5,293	23,703
46至90日	4,016	4,292	1,371	4,086
91至180日	29	468	3,675	2,394
超過180日	207	—	—	1,044
	<u>8,750</u>	<u>12,720</u>	<u>10,339</u>	<u>31,227</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日數(附註)	<u>91.1日</u>	<u>29.5日</u>	<u>28.8日</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4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1日、29.5日、28.8日及3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8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0日，主要由於完成項目4的大量工程後應收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賬款增加約9.8百萬令吉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令吉，並於其後獲悉數結算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0.5百萬令吉或97.8%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ii)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的總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週轉日數(附註)	<u>163.9日</u>	<u>66.0日</u>	<u>88.2日</u>

附註：按(i)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ii)合約資產(包括保留金)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274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63.9日、66.0日、88.2日及125.8日。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由約163.9日減少至約66.0日，並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資產增加，故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8.2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週轉日數其後增加至約125.8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基於下列理由而增加：(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客戶出具更多發票，令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增加約11.2百萬令吉；及(b)為客戶I完成項目11的大量工程後，就已竣工但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增加約22.7百萬令吉；及(ii)完成項目4的大量工程後應收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賬款增加約9.8百萬令吉，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支付予分包商及 供應商的墊款	32	432	193	732
其他應收款項	598	598	100	131
按金	512	1,165	311	177
預付款項	123	—	—	2,017
	<u>1,265</u>	<u>2,195</u>	<u>604</u>	<u>3,0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主要包括預付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專業費用。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並根據客戶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詳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就報告目的所作分析：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合約負債	<u>(2,735)</u>	<u>(2,162)</u>	<u>—</u>	<u>—</u>
	<u>5,962</u>	<u>15,650</u>	<u>29,797</u>	<u>73,9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i)合約資產分別約8.7百萬令吉、17.8百萬令吉、29.8百萬令吉及73.9百萬令吉；及(ii)合約負債分別約2.7百萬令吉、2.2百萬令吉、零及零。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7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8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29.8百萬令吉及73.9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3.6百萬令吉、9.6百萬令吉及16.4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客戶出具更多發票，令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增加約11.2百萬令吉；及(ii)為客戶I完成項目11的大量工程後，就已竣工但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增加約22.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7百萬令吉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2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73.9百萬令吉已獲悉數認證；(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5百萬令吉或64.3%的合約資產其後已開票；及(iii)剩餘的未開票金額為缺陷責任期結束且承包商及/或項目擁有人出具竣工證書後應付的保留金。

財務資料

保留金

保留金將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於各報告期末結付。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本集團的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6百萬令吉，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16.4百萬令吉及27.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下表載列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的保留金的預期結付日期：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一年內	1,961	1,271	14,479	26,834
一年後	<u>1,594</u>	<u>8,342</u>	<u>1,901</u>	<u>747</u>
	<u>3,555</u>	<u>9,613</u>	<u>16,380</u>	<u>27,5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58.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約19.2百萬令吉增加約38.9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0至30日	1,822	4,019	4,084	17,105
31至60日	2,336	916	6,324	15,182
61至90日	389	1,245	2,282	12,216
超過90日	1,916	1,895	6,521	13,594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6.9百萬令吉或63.5%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92.4日</u>	<u>25.2日</u>	<u>43.6日</u>	<u>82.6日</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乘以274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2.4日、25.2日、43.6日及82.6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維持穩定關係，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應付保留金	48	56	687	418
應計費用	1,292	7,619	8,133	4,424
其他應付款項	679	595	—	79
已收按金	19	—	—	—
	<u>2,038</u>	<u>8,270</u>	<u>8,820</u>	<u>4,92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保留金。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後支付。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1,927	12,606	7,334	11,157	6,84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182	4,893	6,937	6,622
	<u>16,257</u>	<u>16,788</u>	<u>12,227</u>	<u>18,094</u>	<u>13,47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6.3百萬令吉、16.8百萬令吉、12.2百萬令吉、18.1百萬令吉及13.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約11.9百萬令吉、12.6百萬令吉、7.3百萬令吉、11.2百萬令吉及6.8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8.9百萬令吉，其中約42.9百萬令吉已動用，而約26.1百萬令吉尚未動用。在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中，約4.1百萬令吉用作一般用途，而約22.0百萬令吉主要用作特定用途，其主要分配至特定項目用途，如各履約保證金的融資。根據董事過往的經驗，馬來西亞的銀行通常不會在未有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向非上市公司授出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獲得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且於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拖欠。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其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4,364	7,483	4,228	3,898	3,4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6,099	3,948	1,606	2,529	—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	1,464	1,175	1,500	4,730	3,434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u>6,849</u>

所有銀行借款均有抵押並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銀行承兌匯票。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總額約為4.3百萬令吉、4.2百萬令吉、4.9百萬令吉、6.9百萬令吉及6.6百萬令吉。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2.28%至4.26%。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所抵押，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購買永久業權土地、廠房及機械、挖掘機、裝載機以及汽車分別約3.9百萬令吉、3.7百萬令吉、5.4百萬令吉及5.9百萬令吉。

資本承擔

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承擔	<u>1,051</u>	<u>—</u>	<u>—</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

履約保證

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本集團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分別約為8.7百萬令吉、21.0百萬令吉、22.5百萬令吉及18.2百萬令吉。履約保證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已作抵押。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就上述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財務資料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流動比率(倍)	1	1.1	1.6	1.8	1.6
速動比率(倍)	2	1.1	1.6	1.8	1.6
資產負債比率(%)	3	183.4	64.3	26.4	31.1
債務權益比率(%)	4	180.8	62.2	12.8	11.0
股本回報率(%)	5	34.0	61.2	39.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6	8.8	26.1	20.5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7	7.0	26.7	23.0	24.1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所有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1.6、1.8及1.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各年／期結算日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183.4%、64.3%、26.4%及31.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31.1%，乃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導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180.8%及6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8.0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6.3百萬令吉，導致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2.8%。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1.0%。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約34.0%、61.2%及39.5%。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1.2%，此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39.5%，主要歸因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0百萬令吉增加約18.4百萬令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4百萬令吉。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8.8%、26.1%及20.5%。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1%，此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約20.5%。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7.0倍、26.7倍、23.0倍及24.1倍。利息償付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0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倍乃主要由於本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一段所述，本年度純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減少至約23.0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銀行透支；(ii)定期貸款；(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iv)銀行借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成本」一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維持穩定於約24.1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主要承受利率風險、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出現利率變動，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旨在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各報告日期末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主要為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約為36.0百萬港元，其中約17.0百萬港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應佔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列賬為自股本扣減。餘下款項約15.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6.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並無於向非合併實體轉讓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本集團並無於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委聘本集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

本集團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度基準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故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物業權益作出的估值約為32.9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物業權益的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千令吉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估值	<u>32,94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0,255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982
租賃土地	408
租賃土地及商舖	2,932
折舊	<u>(2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15,553</u>
除所得稅前重估盈餘	<u>17,392</u>

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63,405	63,293	126,698	0.13	0.2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63,405	51,336	114,741	0.11	0.2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3,405,000令吉計算。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分別為0.6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結餘按1.00令吉兌1.9235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5)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根據發售價上限0.60港元及下限0.5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30,197,000令吉及118,240,000令吉。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3令吉或0.25港元以及0.12令吉或0.23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開發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預期將產生收益約179.6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由於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始及完成日期，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為新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項招標機會，總投標金額約為1,438.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已提交四份標書，並就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本集團擬就餘下八個項目提交標書投標競價。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招標或報價時一直持審慎樂觀態度，旨在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通過實物分派分派土地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總金額為5.6百萬令吉，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

本集團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整合及擴大其於馬來西亞承擔工程的能力，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總額(包括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根據發售價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會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將約為101.5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7%預期將用於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於收取本集團客戶的進度付款前，本集團項目通常於本集團需支付前期支出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分包費用。僅隨著項目進展及進度付款累積，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開始由早期階段的流出淨額逐漸轉為累計流入淨額。倘本集團因應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未能妥善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而言，項目開始至本集團向客戶收取首筆進度付款期間一般介乎約三個月至四個月。經董事確認，於該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可佔各項目合約總額的最多約15.0%。有關期間長短及前期付款金額取決於各客戶的進度付款認證程序及模式，以及是否有履約保證金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定十三個需要前期現金流出的潛在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類型	PIPC或非PIPC	預計項目期限月份	預計合約金額 百萬令吉	預計開始成本 (15%) 百萬令吉	提交投標	投標提交日期	投標結果的預計公佈日期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中標機會	
潛在項目7	土木工程	非PIPC	14	40.0	6.0	直接磋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8	土木工程	PIPC	15	51.5	7.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65.0	9.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0	土木工程	非PIPC	7	10.0	1.5	有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2	土木工程	非PIPC	57	161.5	24.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3	土木工程	非PIPC	26	942.0	141.3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4	土木工程	非PIPC	3	2.4	0.4	有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5	土木工程	PIPC	9	20.0	3.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6	土木工程	非PIPC	24	16.1	2.4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7	土木工程	非PIPC	6	3.9	0.6	有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8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25.0	3.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86.2	12.9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20	土木工程	PIPC	6	14.6	2.2	有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第四季	高(附註)
合計				<u>1,438.2</u>	<u>215.8</u>					

附註：估計中標機會乃基於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過往工作關係、潛在客戶的初步指示(例如意向書)及/或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持續進行討論(例如有關項目定價、設計及將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定。

誠如上述估計，於項目合約期間的相關現金流出可能為各項目合約總額的約15.0%，本集團將須於整個期間利用其現有資源為其付款責任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得有關該十三個項目潛在規模的資料以及所需的15%估計前期成本，該十三個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將達現金約215.8百萬令吉，該等中標機會較高的項目前期成本約為19.8百萬令吉。本公司根據市場資料、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及特定投標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如往績記錄)評估彼等中標的機會。因此，本集團須滿足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19.8百萬令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總承包商可委任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別的專門工程，此乃常見慣例。於建築項目開始之前，市場參與者需要足夠的資本儲備用於採購原材料、招聘勞工及其他運營開支。因此，穩定充足的資金流對於保證向勞工支付工資及支付分包費用而言至關重要。當本集團收到招標通知或招標邀請或報價時，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評估承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目的可行性，如項目的技術層面及本集團的資源可得性，包括人力及財務能力。倘延遲或未能繼續上市，本集團將拒絕獲授項目或潛在招標邀請，並放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將須尋求進一步的銀行融資以資助獲授及招標項目。然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1%，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更多銀行融資。即使本集團能獲得更多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須提供或取得抵押品及／或擔保外，本集團可能面臨較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並可能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溢利率或招標價格競爭力。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擬承接額外及／或大型項目，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為實施其項目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隨著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將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為大型項目提交更多標書。

- 一 約1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2%)將指定用以獲取銀行或經授權發行人發行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標的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並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馬來西亞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將須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乃常見的情況，有關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至10%)，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行並遵守合約。履約保證金的規定可能致使本集團部分資金在履約保證金年期內凍結，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作出履約保證金約8.7百萬令吉、21.0百萬令吉、22.5百萬令吉及18.2百萬令吉。儘管本公司上市，但本集團將會投標的部分合約仍規定須提供履約保證金。約0.5百萬令吉、16.5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已經或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退回。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有意透過承接更多建築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擴大客源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必須繼續增加可動用財務資源，並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可能授予本集團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其履約保證金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現十三個具潛力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其均需要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已提交四份標書及就一份合約進行直接磋商，並擬通過具競爭力的投標提交餘下八份標書。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得有關該等項目潛在規模的市場資料及履約保證金要求佔合約金額的一般適用百分比，董事初步估計，該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合計可能約為143.8百萬令吉。倘僅考慮中標機會較高的項目，估計履約保證金要求將為13.2百萬令吉。因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須達成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13.2百萬令吉，而本公司的大部分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回，其未能有助於達成中標機會較高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即時需要。

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類型	PIPC 或非PIPC	預計 項目期限 月份	預計 合約金額 百萬令吉	預計 履約保證金 金額(10%) 百萬令吉	提交投標	投標提交日期	投標結果的 預計公佈日期	預計動工日期	估計 中標機會	
潛在項目7	土木工程	非PIPC	14	40.0	4.0	直接磋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8	土木工程	PIPC	15	51.5	5.1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65.0	6.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0	土木工程	非PIPC	7	10.0	1.0	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2	土木工程	非PIPC	57	161.5	16.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3	土木工程	非PIPC	26	942.0	94.2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4	土木工程	非PIPC	3	2.4	0.2	有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5	土木工程	PIPC	9	20.0	2.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中等(附註)
潛在項目16	土木工程	非PIPC	24	16.1	1.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三季	高(附註)
潛在項目17	土木工程	非PIPC	6	3.9	0.4	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8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25.0	2.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19	土木工程	非PIPC	16	86.2	8.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第二季	低(附註)
潛在項目20	土木工程	PIPC	6	14.6	1.5	有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	二零一九年 第四季	高(附註)
合計			<u>1,438.2</u>	<u>143.8</u>						

附註：估計中標機會乃基於本集團對潛在客戶的熟悉程度、過往工作關係、潛在客戶的初步指示(例如意向書)及/或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持續進行討論(例如有關項目定價、設計及將進行的實際工程)而定。

視乎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擁有的能力及資源水平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預期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有意參與競爭激烈的項目投標，有關投標可能需要承接履約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並於本集團獲授任何有關項目的情況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所需資金。儘管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成功中標，董事相信，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以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服務的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曆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佔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工程市場份額約1.7%，本集團將獲授該等項目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就為承接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及其他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僅依靠其內部資源或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則將面臨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確定性：(i)自其承接履約保證金及實施其擴張計劃的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ii)需根據其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金額及承接履約保證金的現金金額持續調整其擴張計劃；(iii)實施業務策略的時間；及(iv)把握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增長機會的時間，特別是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客戶。董事認為，面臨上述不確定性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約15.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人力資源進行新獲得的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其所需資格及預期所需年資：

	各員工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預期年資	資格	將分配至
項目總監	40,000	1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2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經理、工程經理或建築經理。 	整體管理及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項目經理	30,000	2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2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經理。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建築經理	30,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建築經理。 	項目18(附註)
項目控制經理	30,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控制經理/領導。 	項目18(附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員工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預期年資	資格	將分配至
銜接協調員	18,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10年經驗。 曾於最少兩個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項目工程師、工程師領導或建築領導或銜接協調員。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保證工程師	20,000	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0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工程師。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環境經理	8,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發展及實施項目環境管理計劃、廢物管理計劃、環境協調計劃及環境檢測計劃中擁有最少10年經驗。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控制主管	25,000	1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15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品質控制經理或品質保證／品質控制領導工程師職位。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品質控制工地經理	15,000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土木／構築物或石油／天然氣建築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經驗。 曾於最少一個過往規模相若或較大型的建築或石油／天然氣廠建築項目中獲委派為品質保證／品質控制經理或品質保證／品質控制領導工程師職位。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	25,000	1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10年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經驗。 根據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主任)條例所規定，取得安全及健康部門(「安全及健康部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安全及健康主任」)證書及登記(或本地或國際HSE證書的相等／更高程度證書)。 	所有項目(將於總部駐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各員工			資格	將分配至
	概約月薪 令吉	員工人數	預期年資		
健康、安全、 保安及環境 工地經理	15,000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築或石油／天然氣行業中擁有最少五年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經驗。 根據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安全及健康主任)條例所規定，取得安全及健康部門(「安全及健康部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安全及健康主任」)證書及登記(或本地或國際HSE證書的相等／更高程度證書)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節。

鑑於以下各項，本集團認為擴大其員工團隊十分關鍵：

- (a) 鑑於馬來西亞建造業的增長動力及商機，本集團需要增加其人力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馬來西亞獲授的建築工程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1,310億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585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的內部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及工程師已獲悉數佔用。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人力已被悉數佔用，而預期項目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彼等惟有於其進行中項目完成後，方可被重新分配至其他進行中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僅足以應付其手頭項目。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為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其現有人力不足以應付項目數量及規模的預期增長。
- (b) 為新項目投標時，有可動用人力資源為關鍵評估標準。為提高本集團將投標項目的中標率，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員工團隊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計劃於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減少將工作外判分包商，並使用更多自有人力資源及機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隨著員工團隊擴大，本集團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加強對其工程及服務的品質控制，並進一步改善工地的項目管理工作，從而鼓勵其現有客戶持續委聘本集團進行未來項目，並鞏固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的聲譽。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獲改善。

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的商業理由

上述就擴大本集團員工團隊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支付額外員工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董事認為，經計及額外收入的預期時間以及員工團隊擴張及其相關固有不確定性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該分配屬商業可行及審慎周全。考慮到本集團須確保足夠的現金流入以長期支付該等額外員工的基本薪酬，並確保額外員工可透過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以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增加的員工成本，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我們面臨眾多可能影響實現該目標所需時長的因素。董事認為，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該等額外員工長達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及涵蓋其員工團隊擴大計劃，財務上屬審慎且商業上屬合理，理由如下：

影響本集團額外員工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付本集團增加的員工成本的時間的因素

本集團的額外員工(主要為專業員工，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環境及品質控制以及具有專業資格的品質保證工程師)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獲得大型項目招標的招標機會的可得性，該等項目需要運用專業知識以於本集團可獲得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進行工程；(ii)本集團獲授項目前招標程序所需的時間，通常為約4至12周；(iii)自項目開始起計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所需的時間，普遍介乎9至10個月，包括工程執行、申請付款、進度認證及於作出付款前的信貸期所需的時間(其可因項目而異)；(iv)完成其項目所需的時間，自本集團獲授項目起通常介乎3至24個月，在此期間，本集團收到的進度付款需要時間才能達至能夠產生充足定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v)市場中與本集團競爭同一項目的競爭對手數量，從而影響其獲得項目的機會；(vi)其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功，進而影響其收回重大數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vii)本集團面臨與承接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約工程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導致其於承接項目過程中出現現金流量缺口；(viii)完成其項目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超過其估計，可能導致延誤工程竣工及／或成本超支；(ix)其分包商表現不佳或不可用，導致其預定完工時間出現意外延誤，甚至無法完成其項目；(x)本集團的客戶是否會保持償付能力或將按時結清其進度付款或發放保留金，或本集團將來能否全部收回其合約資產或根本不能收回；(xi)馬來西亞的經濟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市場氣氛。鑑於該等眾多因素會影響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其增加的員工成本所需的時間，董事認為有必要撥出足夠的所得款項以維持其額外的勞動力，以應對該等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項目乃透過招標程序或報價邀請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授予本集團。因此，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項目規模及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時期或會大相徑庭。董事認為，招標及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更多大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而不是其員工能夠在任何指定時間解決問題屬不可行。基於董事的行業經驗，尤其是新客戶在決定是否於建立最初業務關係時向該潛在服務提供商授予項目時，會考慮投標人的人力資源。儘管本集團於過往因其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以其當時勞動力獲得主要客戶的項目，但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多樣化客戶基礎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集中度」一節），本集團預期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因此，當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正在進行持續評估及本集團的潛在新客戶正在對本集團承接彼等項目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時（正如客戶對其資源及工作參考進行資格預審評估所證明），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展示其能夠處理較多大型項目的資源（包括其人力資源）非常重要。

倘具中高機會中標的項目同時進行，本集團需要額外員工團隊

在本集團確定的七個具有高或中等機會贏得相關投標的潛在項目中，三個具有較高機會贏得的項目的預計項目持續時間為14個月或以上，該七個潛在項目預計全部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的類似時間開始。此外，兩個新獲授項目的預計項目持續時間為超過16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以下因素影響：(i)馬來西亞經濟前景樂觀；(ii)升級現有設施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iii)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刺激政策及項目，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3%進一步增長。因此，除本集團所識別的潛在項目具有較大或中等機會贏得本節所述的相關投標外，本集團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尋求更多新投標機會，因此預期會有更多項目授予本集團，而其將需要額外勞動力。另一方面，雖然視乎項目團隊負責的相關項目規模，項目團隊的規模及組成會因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惟倘於相同或相近時間開展少量項目，則本集團的現有勞動力將不足以同時進行不同項目的工程。董事認為，考慮到潛在項目的項目期限及上述其他因素，為擴大本集團員工隊伍而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額外員工約24個月的基本薪酬，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緩衝，以於上述潛在項目及其他新項目同時開展或進行時，本集團可將其勞動力作更佳分配。

- 一 約20.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5%)將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由於(i)準客戶在本集團提交項目投標或報價時，偶爾要求本集團提供擁有的機械清單；及(ii)倘本集團未能獲授合約，本集團會詢問準客戶有關中標報價的資料，而該等客戶表示傾向選擇擁有全面機械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故董事相信，在競投項目時，客戶亦會考慮專門機械的擁有權，方決定中標者。在選擇將會購置的機械及設備時，本集團已考慮其手頭合約及將提交投標涉及的合約對專門機械及設備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使本集團能夠競投其過往因缺乏有關機械及設備而未能獲得的相若項目。該等機械及設備亦有助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鞏固其聲譽以及提高其整體能力及於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進行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11.1百萬令吉，而建議分配至機械及設備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情況如下：

	數量	單價 百萬令吉	購買成本 百萬令吉	每部 概約年度 租用及/ 或租賃 成本 千令吉		概約年度 折舊 千令吉	概約年度 維護及 其他 相關開支 千令吉		概約 年度保險 千令吉	每部自有 機械的 概約 年度成本 總額 千令吉	自有機械 的概約 年度成本 總額 千令吉	節省的 概約年度 成本 千令吉	將分配至
				或租賃 成本 千令吉	或租賃 成本 千令吉		相關開支 千令吉	相關開支 千令吉					
越野起重機	25噸	2	1.30	2.60	351	702	260	35	13	308	616	86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8
越野起重機	55噸	1	1.80	1.80	487.5	487.5	360	40	18	418	418	69.5	項目20(附註)
挖掘機	20噸	2	0.40	0.80	214.5	429	80	30	4	114	228	201	項目18(附註)、 項目20(附註)
挖掘機	10噸	2	0.30	0.60	156	312	60	25	3	88	176	136	項目19(附註)、潛在項目8
挖掘機	3噸	5	0.05	0.25	58.5	292.5	10	18	0.5	28.5	142.5	150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10
運泥車	24噸	4	0.40	1.60	192	768	80	30	4	114	456	312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8
輕型裝載機	60噸-7軸	1	0.50	0.50	276	276	100	50	5	155	155	121	所有項目
壓路機	1噸	5	0.04	0.20	24	120	8	3	0.4	11.4	57	63	項目18(附註)、項目19 (附註)、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潛在項目8
壓路機	25噸	1	0.30	0.30	156	156	60	5	3	68	68	88	項目20(附註)
運水車	8噸	2	0.15	0.30	120	240	30	10	1.5	41.5	83	157	項目19(附註)、項目20 (附註)
臂式貨車	7噸	3	0.20	0.60	120	360	40	10	2	52	156	204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8
小型巴士	24座位	2	0.20	0.40	120	240	40	10	2	52	104	136	所有項目
壓縮機	每分鐘185 立方英尺	5	0.05	0.25	24	120	10	5	0.5	15.5	77.5	42.5	項目18(附註)
彎管機/ 切割機	最多35毫米	5	0.06	0.30	30	150	12	3	0.6	15.6	78	72	項目18(附註)、項目20 (附註)、潛在項目7、 潛在項目8
照明燈	8000瓦	10	0.04	0.40	33.6	336	8	2	0.4	10.4	104	232	項目18(附註)、項目19 (附註)、項目20(附註)、 潛在項目7、潛在項目8
發電機組	50千伏特	1	0.06	0.06	30	30	12	5	0.6	17.6	17.6	12.4	項目18(附註)
發電機組	25千伏特	3	0.04	0.12	21.6	64.8	8	5	0.4	13.4	40.2	24.6	項目18(附註)、潛在項目7
總計			5.89	11.08	2,414.7	5,083.8	1,178	286	58.9	1,522.9	2,976.8	2,107	

附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節。

根據上述比較，概約年度租用及／或租賃成本大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概約年度折舊及概約年度維護及保險成本。因此，與租用／或租賃相關機械及設備相比，本集團購買相關機械及設備更為經濟，以節省成本。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除每年1.2百萬令吉的折舊成本外，本集團將於五年期間產生總額約1.9百萬令吉的額外利息付款。因此，董事認為，以融資租賃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除了節省成本外，本集團亦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抽出額外時間，以尋求適合進行其工程的機械及設備及擁有該等機械及設備的分包商。透過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本集團可(i)更靈活選擇就進行其工程而言最合適及經濟的分包商，乃由於本集團不受限於選擇擁有所需機械及設備的分包商；(ii)減少分包費用、租金費用，故此減少生產成本；(iii)減低未來機械及設備租用及／或租賃成本的潛在增加；(iv)節省將機械在馬來西亞不同地區的工地間運輸的成本；(v)符合若干客戶使用新機械的要求；及(vi)就本集團項目工程而言使用規格更高，更先進的機械及設備，乃由於本集團擬購置在市場可得及無法在市場租用或租賃的最新型號機械及設備。上述因素將提高本集團工程效率，從而增加其投標更多項目的能力，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擁有本集團擬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所有類型機器，亦已租用挖掘機、越野起重機及運泥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產生機器租賃成本約268,000令吉、1.5百萬令吉、353,000令吉及2,492,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機器租賃成本的波動反映本集團根據個別項目需要及本集團於特定時間的可動用自有機械而租賃機械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可能會於接近時間收到多份工程訂單，而本集團須租用機械以滿足項目需要。然而，由於概約年度租用及／或租賃成本大於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概約年度折舊及概約年度維護及保險成本，故長遠而言，租賃機械的經濟性低於購買機械。本集團四個新獲授項目的項目期限介乎3至36個月，部分潛在項目可能跨越兩年以上，本集團將繼續競投更多項目。只要仍可使用，則董事現時無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以替換無剩餘使用年期的現有機械，而是計劃為其業務擴展購買額外的機械及設備。通過購買新機械，本集團可減少機械租賃開支，更重要的是，董事認為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並提高贏得需要有關機械及設備的項目的投標機會。雖然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部分新項目經已動工，惟項目開始時的大部分工程均屬準備工程，毋須使用重型機械。然而，倘需要使用該等機械，本集團將須租用當時必要的機械，直至上市為止(如有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一 約15.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5.4%預期將用作購置董事認為可促進本集團擴充策略具潛力且合適的公司及業務，例如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建商。有關公司可讓本集團得以進入新市場，並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協助本集團進行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發現任何具體收購目標。在策略方面，本集團一旦識別目標以進行收購，本集團會開始收購有關目標公司不多於49%股本權益或與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以瞭解其運作，並確定其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可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整合。

本集團計劃尋找潛在收購機會，並根據董事行業經驗及按下列挑選準則挑選潛在目標：

*目標地理位置：*本集團計劃主要於西馬來西亞森美蘭州及東馬來西亞砂拉越州發掘收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更有效地進軍新地理市場，並支持其策略以擴充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森美蘭州為馬來西亞重要的石油及天然氣樞紐之一，擁有兩個位於波德申的主要煉油廠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兩間煉油廠的其中一名營運商批准一項升級計劃，包括其位於波德申的煉油綜合體中兩個總價值為211.0百萬美元的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第一階段。其亦表示，其升級項目符合歐洲5號標準並將自二零二五年起動工。於二零一八年，另一間煉油廠亦宣佈計劃投資35億美元以擴建其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憑藉位於Bintulu及Miri的多間天然氣石化廠，砂拉越為馬來西亞最大的液化天然氣(LNG)生產商。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砂拉越政府一直採取行動，包括建立一間國有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並對其石油出口徵收銷售稅，旨在增加當地企業的業務以及砂拉越人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就業情況。

*管理團隊：*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具備饒富經驗且擁有相關工程及設計技能的管理層團隊的潛在收購目標，以發展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工程能力，讓本集團得以承接更大型項目。本集團亦尋找具備地區專業知識及營銷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協助我們擴張至新的地理位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權：本集團擬收購馬來西亞本地企業(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股份，以符合標準化工作及設備類別(SWEC)項下馬來西亞原居民參與活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概覽—Petronas的許可證及向其註冊」一節。

由於本集團並非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一個項目^(附註)以外自客戶I及其關聯公司(「客戶I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為馬來西亞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並為PIC及PIPC的最大項目擁有人)收到上游項目及下游項目的任何招標邀請^(附註)。此外，由於缺乏工程能力，本集團並未作為EPCC承包商收到任何招標邀請以進行投標。於收購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並具備工程能力的公司的最多49%股權後，本集團將能夠向客戶I集團申請許可證，並參與客戶I集團的所有上游分部項目及下游項目^(附註)，其亦可憑藉新收購的工程能力擔當下游分部的EPCC承包商(EPCC合約的合約金額一般較高)。

目標規模及經營規模：憑藉本集團的專業資格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主要物色於建造業發展局註冊且符合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資格、擁有未來增長潛力的第七級潛目標。董事確認，本集團旨在收購純利約為1.5百萬令吉或以上的潛在目標。

倘收購成本超出預期用作收購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約7.9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8%)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I集團未能就有需要及時完成的工程找到合適並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承包商，故客戶I集團已就一個下游項目豁免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要求及註冊要求。對於為客戶I集團的項目進行投標及工程而言，其僅屬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及註冊要求的一次性豁免。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實現下列重要里程碑。相關計劃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計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得以完成。根據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
要求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購置機械 |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
資金 |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挽留新聘請的員工團隊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上述實施計劃概述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 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10.4	—	—	—	10.4	10.2%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7	5.0	4.9	4.0	15.6	15.4%
購置機械	20.8	—	—	—	20.8	20.5%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 提供資金	31.2	—	—	—	31.2	30.7%
收購業務	—	—	15.6	—	15.6	15.4%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2.0	2.0	2.0	1.9	7.9	7.8%
總計	66.1	7.0	22.5	5.9	101.5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價定為股份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上限，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新股份承擔的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將增至約113.4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股份發售定為股份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下限，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新股份承擔的包銷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將跌至約90.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撥至上述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載實施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本集團可能有一部分業務計劃不會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須審慎評估情況並應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出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得出：

- 馬來西亞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兌換率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經濟變動，繼而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與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在與馬來西亞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馬來西亞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政治、經濟或市況方面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所需資金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原因如下：

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預期增長與本集團業務增加息息相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按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由二零一四年的42億令吉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受馬來西亞正面的經濟前景所刺激，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政府亦推行一系列刺激政策及項目，包括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提升石油開採(EOR)、經濟轉型計劃(ETP)、建築業轉型計劃(CITP)及成立表現管理及履行單位(PEMANDU)。石油及天然氣設施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7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承包商及分包商(不包括EPCC承包商)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1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EPCC承包商以外的承包商(包括EPCC承包商分包的工程及項目擁有人直接授出的工程)已完成工程估計價值約為16億令吉。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述，馬來西亞主要能源公司已開始提升並擴大現有設施產能。Petron Malaysia計劃投資超過140億令吉拓展波德申煉油廠，每日增加生產90,000桶石油。歐洲五級水平(Euro 5 grade level)等有關燃料的環境規例及安全標準收緊，亦逼使能源公司提升設施。

此外，馬來西亞過去二十年大量投資有關提煉活動，現時境內供應商經營的八項設施足以滿足石油產品大部分需求。與新加坡競爭成為石油提煉及貯存樞紐地區是馬來西亞目標的一部分，為此，馬來西亞政府已投放20,000英畝土地供邊佳蘭石油綜合中心(PIPC)使用，預計於二零三五年完成。邊佳蘭綜合中心(PIC)組成PIPC的首階段，備有煉油化工一體化開發(RAPID)及其他相關設施。RAPID為PIC當中主要項目，產能為每日300,000桶，合併年產能超過每年3百萬噸石油綜合(Petroleum Complex)產品，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零年完成。此外，PIPC總規劃當中的邊佳蘭海事工業園(PMP)為十年填海項目，佔地1,672.8英畝，為下游支援活動及設施而設，以輔助RAPID。截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中，僅有100英畝土地已完成工地準備工程，二零二六年前將填海1,572.8英畝，繼而帶動土木及結構工程需求。Johor Petroleu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erhad(JPDC)所公佈的PIPC原先項目價值約為1,700億令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完成或投入的估計價值總額約為1,094億令吉。自二零二零年起，PIPC的餘下項目預計將再投入606億令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PIPC的剩餘階段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工程預計將繼續刺激市場。此外，為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的環境標準，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參與者宣佈於波德申實行符合歐洲5號標準的擴展及升級工程投資計劃。預計於未來五年對維護、擴展及升級的需求將會增加，支持市場按約1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項目價值及規模持續上升，EPCC承包商更有可能將工程外判予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旨在降低成本，確保服務質量並提高效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價值預計將按約18.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並於二零二三年達29億令吉。此外，連同政府對提升石油開採(EOR，可提升地下貯層產能的技術)的投資，該項目可推動貯存設施等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市場需求，表示日後可為石油及天然氣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參與者帶來更多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預期上述發展，尤其是PIPC，將繼續產生對石油及天然氣設施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需求，以滿足馬來西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董事預計，PIPC(包括RAPID)以及現有設施的維護及升級工程的龐大業務機會及增長動力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原因。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增加其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業務擴張，為發行履約保證金及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加強其人力資源以及實施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確實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0.3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6.3百萬令吉及12.7百萬令吉。儘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各年結日及月結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可用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於本集團開具發票後30至60日內結清本集團的款項。因此，基於部分主要客戶於特定月份結清款項，本集團於以上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概述其當時可用現金。大部分有關款項通常在本集團收取客戶付款後用於為進行中項目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雖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一般用途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4百萬元，惟董事認為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無法為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提供充足資金及任何資金緩衝，以應對任何重大及意外逆境，如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服務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嚴重災害。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需求，考慮到直接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應付稅項、銀行還款規定以及融資租賃及利息付款，董事認為，就維持本集團的六個月需求而言，本集團業務的最低現金要求約為55.3百萬元。董事預期，當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及擴展計劃增加時，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出將會相應進一步增加。倘並無來自股份發售的額外資金，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維持其業務，亦無法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展市場份額，藉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36.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般用途未動用銀行融資(4.1百萬元)	7.8
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退回的保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32.4
	<u>53.7</u>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31.2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10.4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5.6
購置機械	20.8
收購業務	15.6
維持本集團六個月需要的最低現金要求(55.3百萬元)	105.1
	<u>198.7</u>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間的信譽，以及本集團招募、推動及留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能力。上市後資訊透明度增加，亦將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供應商提供公開途徑以取得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此舉可進一步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認為上市亦將提高本集團在競爭對手間的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將脫穎而出，於上市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及招攬更多業務。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上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ii) 上市地位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股本集資平台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夠以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成功擴充業務，且過往亦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本集團仍然計劃尋求股本集資而並非繼續利用過往的資本架構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倘本集團使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作增長用途，後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及要求提供抵押品方面的過度財政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需要額外的銀行借款作擴充用途。股份發售讓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此舉將有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競爭力。

就融資成本而言，雖然預期將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會高於相同集資金額的債務融資利息開支，惟董事認為，上市不應被視為一次性集資活動，而是本集團通過建立未來融資及企業融資活動的上市平台，進一步長期發展及業務增長的重要一步。因此，董事認為，在評估本公司進行上市的商業理據時，應考慮其對本集團的長期利益，而非僅關注一次性上市開支或股份發售將可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後，本集團亦將能進入二級市場，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集資作未來擴充計劃之用。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的任何二級股權融資的成本可能遠低於股份發售的成本。此外，在許多情況下，債務融資成本對上市公司而言亦較其非上市公司便宜。透過集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與製造材料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亦將具有更高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動，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其競爭力。總括而言，經計及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後，儘管股份發售成本預期高於債務融資成本，考慮到上市將帶來的長遠利益(如上文所論述)，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在商業層面上就本公司而言屬合理。

(iii) 令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上市讓股份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其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再者，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原因是此舉可讓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參與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股東基礎並令其多元化，並且可能形成有關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較高的市場。

儘管上市的開支金額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極大比例，惟該等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本集團在上市完成後便毋須支付有關開支。董事認為，儘管與相對較低的債務融資利息成本相比，為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形式的一次性成本較高，惟經考慮(i)本集團就能力、抵押品、擔保及契約限制而言，在提高進一步債務融資的限制；(ii)預期透過上市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擴展需求；及(iii)上市將使本集團在滿足未來融資需求時更具靈活性，鑑於股本融資有利於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故屬集資的首選方案。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股份發售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於香港上市的原因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及上市地點，並認為以香港聯交所為股份第一上市地對本公司而言將為合宜且有利，原因如下：

具領先優勢的交易所可為本公司提供信託平台接觸不同類型的投資者並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

本公司有意藉於香港上市，讓香港及大中華投資者可購買及接觸股份，從而擴大股東基礎，原因是董事相信，香港股票市場可吸引不同地區投資者。香港股票市場因滬港通、深港通而與中國市場接軌，此獨有關係可讓合資格香港上市公司不僅吸引國際投資者，亦能夠吸引中國投資者，繼而擴大香港股票市場投資者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提升國際知名度，增加與國際機構合作並吸引於香港夙負盛名的國際及中國相關機構投資者，繼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相信，股東來源將於上市後擴大，且股份一旦於香港上市流通，本公司可進行各式各樣的集資活動，而非倚賴業務營運及債務融資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可因而吸引更多資金供本集團擴展業務，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香港股票市場被獨特定位為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在內的各種不同上市地點，且考慮到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的各項因素後，得出結論認為香港乃本公司尋求上市的最合適地點。首先，香港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使其成為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多間公司上市集資的重要渠道。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被獨特定位為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且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本公司能從中獲利。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香港股票市場與中國市場的獨特聯繫使中國投資者得以投資若干股票，包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於香港未被列入相關指數成份股的H股。儘管股份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即時交易，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被獨特定位為連接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且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投資者基礎，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就集資而言)及其股東基礎。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居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領先地位，首次公開發售股本集資金額合共約36,563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本集資金額約171百萬美元相比高出213.8倍，足以印證董事的信念。

聯交所股份整體規模及交投量

香港擁有其中一間具領先優勢基建完備的交易所，可吸引多元化及全球投資者，並可提供股份流通量較高的市場及活躍的二級市場，讓各公司進行股本融資。

董事認為，由具備更多投資者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流動資金及成交量，以及發展更成熟的資產管理基礎設施，均是於聯交所尋求進行上市的關鍵因素之一。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的股份總值約為22,668億美元(相當於約17.7萬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1,074億港元。鑑於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其交易活動與區內同業相比更為活躍，董事相信：(i)香港聯交所擁有更高的流動性，且更能廣泛接觸分析及投資界，使本集團得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為未來擴展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活動；及(ii)通過於香港上市，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可增強並促進其客戶多元化。憑藉有關流動資金及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聲譽，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使本集團未來得以在更具流動性的市場中提供融資選擇(如第二次配售股份)，而有關市場亦具備更多準備就緒且願意投資的買家及賣家，並可於必要時提供高水平的定價透明度及靈活性以出售其投資。

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上市提升其公眾形象，而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可，原因是聯交所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證券交易所，可招攬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機構投資者在內的投資者。董事亦相信，於聯交所尋求上市將使本公司能促進其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且鑑於本公司將不斷探索及評估各種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及服務的機遇，故可視為本公司未來潛在增長及長遠發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亦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使本公司能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使本公司受惠於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集團現正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

(a)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變得不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b)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i) 於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恐怖活動或任何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上述任何地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預期轉變或事態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或造成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實行或宣佈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轉變，或發生影響上述任何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禁止，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包 銷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及於股份之投資在稅務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ix) 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任何條文；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股份；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除經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批准(有關批准不得不合理拒絕)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iv) 任何集團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頒令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任何集團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重要集團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事件；或
- (xv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包 銷

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目前或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目前或已經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目前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於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智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目前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於任何重要方面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屆時，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有關該發行的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者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自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在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時，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或質押連同因此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任何抵押或質押的股份出售，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登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其項下擬進行者以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i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

包 銷

附帶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惟根據股份發售除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作出上文第(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全體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遵守上市規則者除外；及
- (c)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第(a)段載列的任何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惟遵守上市規則者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聲明及保證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所得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支付或其他形式進行交收；(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惟倘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有關情況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倘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的權益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為真誠商業

包 銷

貸款而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抵押品(包括質押或抵押)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有關情況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在不損害以上條文的原則下，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發生下列情況，其將會：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連同就此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其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實益權益)將會出售，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該出售的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知會有關事件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倘認購人無法認購及/或購買，則自行認購配售下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的該等配售股份。配售包

包 銷

銷協議預期將規定該協議可因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規定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誠如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如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將不會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類似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8.0%，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有權收取費用100,000港元。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相關配售包銷商(惟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按於股份發售中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倘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預期合共約為36.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擔任股份發售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5,800,000港元。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可能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包 銷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紅日資本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而馬有成、力高證券、紅日資本及山證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有條件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配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的申請。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獲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配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等額分為以下兩組：

- (a)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百萬港元以上至乙組價值上限(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或可能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而言，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只能接受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能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c)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 (d) 根據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
- (i) 倘配售項下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在有關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倍數)；或
 - (i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

則根據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獲重新分配，以補足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來自配售的有效申請，前提是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雙倍)，而有關限制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於彼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彼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分配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5,000股股份3,030.23港元。

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根據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預期配售股份將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可能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

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大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提呈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於稍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刊發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而發售價(倘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就此獲通知，惟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刊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途徑提供。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主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正式簽立定價協議及有關協議其後並無終止；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滿30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公佈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發行，並僅將於開始買賣股份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i) 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60。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閣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文本：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3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 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所述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文本：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TBK & Sons Holdings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以進行付款：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敬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監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將獲配發及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文本。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本分節所載時間可予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提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作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所述的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至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呈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每一項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相關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程度及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3691 8488；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止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構成爲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股份發售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爲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爲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將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50%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獲發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一切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www.hkexnews.hk所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引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tbkssb.com.my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寄發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發現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及利息)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22188288
傳真：(852)28152239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所得，對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審閱所得，並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7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銷售成本		(24,304)	(105,318)	(114,146)	(87,499)	(128,295)
毛利		9,042	27,340	32,095	28,219	29,89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	430	485	(143)	(164)	314
行政開支		(3,615)	(4,675)	(6,024)	(3,288)	(4,269)
融資成本	9	(832)	(867)	(1,129)	(842)	(799)
上市開支		—	—	—	—	(6,70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所得稅開支	13	(1,321)	(5,126)	(6,476)	(6,090)	(6,548)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704	17,157	18,323	17,835	11,88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106	20,493	22,914	24,1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2	2	—	—
按金	32(c)	—	—	900	—
		<u>19,108</u>	<u>20,495</u>	<u>23,814</u>	<u>24,1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975	14,824	10,755	34,076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15	—	—	—	2,101
合約資產	19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可收回稅項		692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1(e)	3,415	1,591	1,670	7,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1	589	6,279	12,740
		<u>23,060</u>	<u>45,192</u>	<u>65,407</u>	<u>130,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501	16,345	28,031	63,018
合約負債	19	2,735	2,162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1,702	1,830	2,163	2,838
銀行借款	23	7,951	8,090	3,559	7,735
應付股息	15	—	—	—	5,600
應付稅項		—	597	1,968	2,097
		<u>20,889</u>	<u>29,024</u>	<u>35,721</u>	<u>81,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1</u>	<u>16,168</u>	<u>29,686</u>	<u>49,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79</u>	<u>36,663</u>	<u>53,500</u>	<u>73,24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5	3,709	1,233	—	1,59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	2,628	2,352	2,730	4,099
銀行借款	23	3,976	4,516	3,775	3,422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	517	627	715
		<u>10,391</u>	<u>8,618</u>	<u>7,132</u>	<u>9,835</u>
資產淨值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28	10,888	28,045	46,368	63,405
總權益		<u>10,888</u>	<u>28,045</u>	<u>46,368</u>	<u>63,405</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u>2,01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1,32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4	<u>7,395</u>
		<u>8,719</u>
流動負債淨額		<u><u>(6,702)</u></u>
權益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8	<u>(6,702)</u>
虧絀總額		<u><u>(6,70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5,584	7,1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4	3,7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9,288	10,8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57	17,1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26,445	28,0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3	18,3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44,768	46,3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87	11,887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5,600)	(5,600)
TBKS Investments發行的普通股	—	13,250	—	—	13,250
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50	(2,100)	51,055	63,40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00	400	26,445	28,04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7,835	17,83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00	400	44,280	45,880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TBKS Investments (B.V.I.) Ltd (「TBKS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倘適用)。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投資成本與Prestasi Senadi的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22,283	24,799	23,925	18,4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2,271	2,942	2,267	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5)	(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	—	—
融資成本	832	867	1,129	842	799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4	82	100	162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	(5)	—	(1)	(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7,522	25,370	28,917	27,150	21,8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4)	(4,926)	3,969	(8,747)	(23,341)
合約資產增加	(4,087)	(9,115)	(11,985)	(7,949)	(44,1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5	(573)	(2,162)	(2,1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5	7,844	11,686	12,135	34,9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191	18,600	30,425	20,427	(10,664)
已付所得稅	(1,865)	(3,437)	(4,995)	(3,645)	(6,331)
所得稅退稅	—	39	—	—	—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322)	(245)	(220)	(178)	(1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4	14,957	25,210	16,604	(17,1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	(1,691)	(2,235)	(2,200)	(475)
已收利息	29	128	55	40	28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的按金	—	—	(900)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2,499)	1,824	(79)	(803)	(5,898)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	(10,376)	(6,530)	(5,656)	16,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5	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91)	(10,115)	(9,684)	(8,614)	10,56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330)	(372)	(596)	(425)	(37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180)	(250)	(313)	(239)	(29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64	28,666	29,856	24,456	12,692
償還銀行借款	(462)	(25,836)	(32,786)	(24,062)	(9,79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628)	(2,115)	(2,422)	(1,587)	(2,47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870	(2,476)	(1,233)	(855)	(901)
TBKS Investments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	—	—	—	—	13,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34</u>	<u>(2,383)</u>	<u>(7,494)</u>	<u>(2,712)</u>	<u>12,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553)	2,459	8,032	5,278	5,53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65)</u>	<u>(5,818)</u>	<u>(3,359)</u>	<u>(3,359)</u>	<u>4,67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18)</u></u>	<u><u>(3,359)</u></u>	<u><u>4,673</u></u>	<u><u>1,919</u></u>	<u><u>10,21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6,279	5,702	12,740
銀行透支	23 (6,099)	(3,948)	(1,606)	(3,783)	(2,529)
	<u>(5,818)</u>	<u>(3,359)</u>	<u>4,673</u>	<u>1,919</u>	<u>10,211</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公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待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Sdn. Bhd. (「TBKS Holding」)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令吉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TBKS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財務業務
TBK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令吉	100%	100%	100%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 承包商以及租用機械
聯營公司名稱									
間接持有：									
ADS Ecobina Sdn. Bhd. (「ADS」)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馬來西亞	100令吉	20%	20%	-	-	-	油氣業的供應商、 安裝商及製造商

[#]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如下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述，TBK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Prestasi Senadi 50%股權，此乃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故Prestasi Senadi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TBKS Investments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法定審核規定，且除重組外，彼等概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

TBKS Hong Kong及TBKS Holding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除重組外，TBKS Holding概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

TBK及Prestasi Senad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且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私營實體報告準則(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的條文編製。

TBK及Prestasi Senad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且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的規定編製。

ADS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Yee Chong Kong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Malaysian Private Entities Reporting Standard)及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的規定編製。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貴集團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b)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兩兄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TBK 70%及30%股權)就一切決定按共同基準管理及控制TBK及Prestasi Senadi，包括但不限於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TBK與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restasi Senadi已發行股本的50%，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完成股份轉讓，且當時由TBK及控股股東各自擁有50%股權的Prestasi Senadi成為TBK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將貴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加入作為上述經營附屬公司TBK及Prestasi Senadi的新中介控股公司。貴公司、TBKS Investments及TBKS Holding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彼等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使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的代價或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c)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過往財務資料會計政策附註4(q)所載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計量除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貴集團目前計劃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

貴集團將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貴集團將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豁免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貴集團先前識別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的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i)不對先前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廠房、機器以及汽車。由於貴集團選擇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累計影響法，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眼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現有會計準則作為短期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租賃承擔)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以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作出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倘其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

貴集團預期採用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的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的準則，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貴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的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的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則 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金額會因應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而調整，惟不會確認超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除非有責任妥善處理該等虧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予以確認。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其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的任何溢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商舖	1%–10%
車間	7%–20%
廠房、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10%–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由於 貴集團尚未能將建築物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所有活動絕大部分為擬定用途的資產須作出的準備完成時，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e)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f)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且該等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公平值或(如較低)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與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所佔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對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於貴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善業務模式的期間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貴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土木及結構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合約資產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等結餘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如有）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續記錄期間，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撤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確認**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於該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 貴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貴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 貴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能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 貴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 貴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國家法定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m)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 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或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q) 股息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按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倘將予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出現任何調整，則於權益確認為分派金額調整。結算應付股息後，已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應付股息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貴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

貴集團隨著合約工程進度就每份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所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動及索償估計進行審查及修訂。合約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已確認合約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貴集團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判斷。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貴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貴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已達成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53	3,366	28,127	33,346
分部銷售成本	<u>(1,379)</u>	<u>(2,526)</u>	<u>(20,399)</u>	<u>(24,304)</u>
毛利	<u>474</u>	<u>840</u>	<u>7,728</u>	<u>9,042</u>
其他收入淨額				430
行政開支				(3,615)
融資成本				<u>(8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025
所得稅開支				<u>(1,321)</u>
年內溢利				<u>3,7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779	90,021	34,858	132,658
分部銷售成本	<u>(5,918)</u>	<u>(73,656)</u>	<u>(25,744)</u>	<u>(105,318)</u>
毛利	<u>1,861</u>	<u>16,365</u>	<u>9,114</u>	<u>27,340</u>
其他收入淨額				485
行政開支				(4,675)
融資成本				<u>(86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283
所得稅開支				<u>(5,126)</u>
年內溢利				<u>17,15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65	107,687	28,389	146,241
分部銷售成本	<u>(7,812)</u>	<u>(85,583)</u>	<u>(20,751)</u>	<u>(114,146)</u>
毛利	<u>2,353</u>	<u>22,104</u>	<u>7,638</u>	<u>32,095</u>
其他開支淨額				(143)
行政開支				(6,024)
融資成本				<u>(1,1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所得稅開支				<u>(6,476)</u>
年內溢利				<u>18,3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61	86,650	23,107	115,718
分部銷售成本	<u>(4,312)</u>	<u>(66,867)</u>	<u>(16,320)</u>	<u>(87,499)</u>
毛利	<u>1,649</u>	<u>19,783</u>	<u>6,787</u>	<u>28,219</u>
其他開支淨額				(164)
行政開支				(3,288)
融資成本				<u>(8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925
所得稅開支				<u>(6,090)</u>
期內溢利				<u>17,83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9	130,132	27,605	158,186
分部銷售成本	<u>(350)</u>	<u>(106,726)</u>	<u>(21,219)</u>	<u>(128,295)</u>
毛利	<u>99</u>	<u>23,406</u>	<u>6,386</u>	<u>29,891</u>
其他收入淨額				314
行政開支				(4,269)
融資成本				(799)
上市開支				<u>(6,7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435
所得稅開支				<u>(6,548)</u>
期內溢利				<u>11,887</u>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貴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馬來西亞)。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客戶A	20,127	34,858	40,134	31,619	28,060
客戶B	7,5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8,818	43,801	41,49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0,0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31,248	31,242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22,330	不適用	96,000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0%。

7.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33,346	132,658	146,241	115,718	158,186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 貴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三年。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104,821	87,163	124,772	186,877	149,348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租金收入	81	183	180	180	250
利息收入	29	128	55	40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10	—	5	5	—
雜項收入	324	174	69	56	3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5)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	—	—
匯兌虧損	—	—	(445)	(445)	—
	430	485	(143)	(164)	314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透支	322	245	220	178	133
— 定期貸款	281	325	523	370	21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0	250	313	239	291
— 銀行承兌匯票	49	47	73	55	165
	<u>832</u>	<u>867</u>	<u>1,129</u>	<u>842</u>	<u>799</u>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	27	70	53	53
經營租賃項下廠房及機械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1,492	353	184	2,492
外匯虧損	1,684	2,271	2,942	2,267	2,5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45	4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4	82	100	162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8)	(5)	—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	77	100	161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2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10)	—	(5)	(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14	—	5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742	10,838	16,659	10,483	12,39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3	510	687	517	741
總僱員成本	<u>7,025</u>	<u>11,348</u>	<u>17,346</u>	<u>11,000</u>	<u>13,139</u>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u>(5,982)</u>	<u>(9,885)</u>	<u>(15,047)</u>	<u>(9,979)</u>	<u>(11,404)</u>
	<u>1,043</u>	<u>1,463</u>	<u>2,299</u>	<u>1,021</u>	<u>1,735</u>

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以上定額供款計劃概無供款被沒收。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96	264	29	389
Tan Han Peng 先生	—	126	264	48	438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222</u>	<u>528</u>	<u>77</u>	<u>82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198	221	33	452
Tan Han Peng 先生	—	228	95	40	363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426</u>	<u>316</u>	<u>73</u>	<u>81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300	700	58	1,058
Tan Han Peng 先生	—	330	300	64	694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630</u>	<u>1,000</u>	<u>122</u>	<u>1,7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225	—	43	268
Tan Han Peng 先生	—	247	—	48	295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472</u>	<u>—</u>	<u>91</u>	<u>5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	465	—	38	503
Tan Han Peng 先生	—	473	—	63	536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	—	—	—	—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	—	—	—	—
朱浩天先生	—	—	—	—	—
	<u>—</u>	<u>938</u>	<u>—</u>	<u>101</u>	<u>1,039</u>

Tan Hun Tiong 先生及 Tan Han Peng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及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收取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的表現而釐定。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2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	435	535	333	42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32</u>	<u>47</u>	<u>62</u>	<u>40</u>	<u>53</u>
	<u>308</u>	<u>482</u>	<u>597</u>	<u>373</u>	<u>480</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均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13.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一年度撥備	540	4,687	6,284	6,035	6,35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遞延稅項(附註26)	781	439	110	55	88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9%、18%、18%及1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22%、21%及20%。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5,025</u>	<u>22,283</u>	<u>24,799</u>	<u>23,925</u>	<u>18,435</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6	5,348	5,952	5,742	4,4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	691	701	408	2,057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稅率扣減	—	(853)	(199)	—	—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 溢利稅率扣減	(31)	(60)	(60)	(60)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58	—	22
稅務罰款	—	—	24	—	83
所得稅開支	<u>1,321</u>	<u>5,126</u>	<u>6,476</u>	<u>6,090</u>	<u>6,548</u>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文附註2(b)所載重組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	—	—	—	5,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貴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估值不變。取決於退回銀行抵押，分派土地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有關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商舖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車間 千令吉	裝載機及汽車 千令吉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2,655	352	191	25,200
添置	—	—	—	—	—	3,240	14	669	3,923
出售	—	—	—	—	—	(290)	—	—	(290)
撇銷	—	—	—	—	—	(420)	(113)	—	(5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5,185	253	860	28,300
添置	—	—	—	—	—	2,689	106	863	3,6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608	2,343	519	1,522	10	17,874	359	1,723	31,958
添置	1,747	—	—	—	—	3,572	49	—	5,368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8)	—	(928)
重新分類	—	—	—	1,723	—	—	—	(1,72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355	2,343	519	3,245	10	20,564	320	—	36,356
添置	900	—	—	—	—	4,901	96	—	5,897
轉移至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 持有的資產	(2,101)	—	—	—	—	—	—	—	(2,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4	2,343	519	3,245	10	25,465	416	—	40,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35	92	149	7	7,585	251	—	8,319
年內支出	—	15	5	62	—	1,584	18	—	1,684
出售	—	—	—	—	—	(290)	—	—	(290)
撇銷	—	—	—	—	—	(406)	(113)	—	(5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250	97	211	7	8,473	156	—	9,194
年內支出	—	47	5	30	—	2,163	26	—	2,27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97	102	241	7	10,636	182	—	11,465
年內支出	—	47	5	41	—	2,822	27	—	2,942
出售	—	—	—	—	—	(42)	—	—	(42)
撇銷	—	—	—	—	—	(840)	(83)	—	(9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344	107	282	7	12,576	126	—	13,442
期內支出	—	17	4	31	—	2,496	37	—	2,5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	111	313	7	15,072	163	—	16,0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608	2,093	422	1,311	3	6,712	97	860	19,1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608	2,046	417	1,281	3	7,238	177	1,723	20,4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55	1,999	412	2,963	3	7,988	194	—	22,9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4	1,982	408	2,932	3	10,393	253	—	24,125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9,378,000令吉、9,322,000令吉、11,192,000令吉及11,142,000令吉，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860,000令吉及1,723,000令吉，已作為持牌銀行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賬面淨值為4,689,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的所有權尚未轉讓至TBK。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所有權已轉讓予TBK。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非上市投資成本	2	2	—	—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	—	—	—
	<u>2</u>	<u>2</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代表貴集團於ADS的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集團於ADS的20%股權以現金代價20令吉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8,750	12,720	10,339	31,22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	(91)	(188)	(208)	—
	<u>8,710</u>	<u>12,629</u>	<u>10,151</u>	<u>31,019</u>	<u>—</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32	432	193	732	—
其他應收款項	598	598	100	131	—
按金	512	1,165	311	177	—
預付款項	123	—	—	2,017*	2,017*
	<u>9,975</u>	<u>14,824</u>	<u>10,755</u>	<u>34,076</u>	<u>2,017</u>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017,00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貴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1至90日	8,514	12,252	6,664	27,789
91至180日	29	468	3,675	2,394
180日以上	207	—	—	1,044
	<u>8,750</u>	<u>12,720</u>	<u>10,339</u>	<u>31,227</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收取利息。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34,000令吉、82,000令吉、100,000令吉及21,000令吉，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c)。

19.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合約資產	8,697	17,812	29,797	73,918
合約負債	(2,735)	(2,162)	—	—
	<u>5,962</u>	<u>15,650</u>	<u>29,797</u>	<u>73,918</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分別為5,142,000令吉、8,199,000令吉、13,417,000令吉及46,337,000令吉，其與貴集團收取已完成工程但未開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日後於報告日期達成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乃由於建設階段的項目增加，且更多未開票款項記入初始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3,555,000令吉、9,613,000令吉、16,380,000令吉及27,58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為客戶提供保障，保證貴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可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金增加，乃由於建築階段的項目增加。保留金將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於各報告期末結付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一年內	1,961	1,271	14,479	26,834
一年後	1,594	8,342	1,901	747
	<u>3,555</u>	<u>9,613</u>	<u>16,380</u>	<u>27,581</u>

貴集團認為，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

合約負債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 貴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之責任有關。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於年初/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	2,735	2,162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	589	5,908	12,74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	—	371	—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無近期違約記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令吉	281	587	6,277	12,738
美元	—	2	2	2
	<u>281</u>	<u>589</u>	<u>6,279</u>	<u>12,740</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6,463	8,075	19,211	58,097	—
應付保留金	48	56	687	418	—
應計費用	1,292	7,619	8,133	4,424*	1,324*
其他應付款項	679	595	—	79	—
已收按金	19	—	—	—	—
	<u>8,501</u>	<u>16,345</u>	<u>28,031</u>	<u>63,018</u>	<u>1,324</u>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1,324,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零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30日內	1,822	4,019	4,084	17,105
31至60日	2,336	916	6,324	15,182
61至90日	389	1,245	2,282	12,216
90日以上	1,916	1,895	6,521	13,594
	<u>6,463</u>	<u>8,075</u>	<u>19,211</u>	<u>58,097</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 貴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定的條款支付。

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買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1,902	200	1,7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203	113	1,09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656	118	1,538
	<u>4,761</u>	<u>431</u>	<u>4,33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2,024	194	1,8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312	107	1,205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202	55	1,147
	<u>4,538</u>	<u>356</u>	<u>4,18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遲於一年	2,390	227	2,1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857	108	1,74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019	38	981
	<u>5,266</u>	<u>373</u>	<u>4,89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3,171	333	2,8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443	187	2,256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954	111	1,843
	<u>7,568</u>	<u>631</u>	<u>6,937</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為：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702	1,830	2,163	2,838
非流動負債	2,628	2,352	2,730	4,099
	<u>4,330</u>	<u>4,182</u>	<u>4,893</u>	<u>6,937</u>

附註：

融資租賃由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有關金融機構原則上同意上述控股股東的擔保將在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4,364	7,483	4,228	3,898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c))	6,099	3,948	1,606	2,529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附註(d))	1,464	1,175	1,500	4,730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須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7,951	8,090	3,559	7,735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14	498	484	505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13	1,704	1,070	1,154
— 五年後	2,149	2,314	2,221	1,763
	<u>11,927</u>	<u>12,606</u>	<u>7,334</u>	<u>11,157</u>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7,951</u>	<u>8,090</u>	<u>3,559</u>	<u>7,735</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3,976</u>	<u>4,516</u>	<u>3,775</u>	<u>3,422</u>

附註：

(a) 定期貸款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923,000令吉、7,872,000令吉、9,045,000令吉及9,010,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

- (ii)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達860,000令吉及1,723,000令吉，已作為持牌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7,141,000令吉、28,941,000令吉、33,034,000令吉及29,346,000令吉。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達399,000令吉。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3,976,000令吉、4,516,000令吉、3,775,000令吉及3,422,000令吉。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債項，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判例法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 (c) 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7,731,000令吉、7,711,000令吉、7,904,000令吉及7,889,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8,199,000令吉、29,999,000令吉、36,626,000令吉及61,626,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達2,050,000令吉。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達647,000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上述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將在上市時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d) 銀行承兌匯票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4,689,000令吉、4,689,000令吉、6,883,000令吉及6,857,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3,415,000令吉、944,000令吉、968,000令吉及987,000令吉。
- (iii) 銀行承兌匯票的利率組合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a)。

銀行借款由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作進一步抵押。

24.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TBKS Investments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26.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86)	1,089	703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298	(1,079)	(78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8)	10	(78)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429)	(10)	(4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17)	—	(51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110)	—	(1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	—	(627)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88)	—	(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	—	(715)

27.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	0.0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零令吉)，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本呈列為零。

28.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第I-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	— <u>(6,70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702)</u></u>

29. 資本承擔

以下為載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1,051</u>	<u>—</u>	<u>—</u>	<u>—</u>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3(a)、23(c)、25及31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3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8,654,000令吉、20,994,000令吉、22,493,000令吉及18,172,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貴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貴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4,689,000令吉、4,689,000令吉、7,097,000令吉及7,072,000令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控股股東持有的定期存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擔保分別達22,999,000令吉、27,094,000令吉、56,409,000令吉及58,721,000令吉；
- (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質押分別達3,415,000令吉、1,591,000令吉、1,670,000令吉及7,568,000令吉。
- (f) 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上文附註(b)所述的定期存款以及上文附註(c)及(d)分別所述的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簽立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b)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TBK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的現金代價為2,500,000令吉，其中901,000令吉已獲結算，餘額1,599,000令吉尚未結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董事款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購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械分別達3,092,000令吉、1,967,000令吉、3,133,000令吉、2,812,000令吉(未經審核)及4,522,000令吉。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所載添置永久業權土地900,000令吉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的900,000令吉按金。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839	2,866	4,826	9,53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180)	—	(18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30)	(33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870	—	—	1,870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628)	—	(1,62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464	1,464
償還銀行借款	—	—	(462)	(4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870	(1,808)	672	734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92	—	3,09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180	—	180
利息開支	—	—	330	330
其他變動總額	—	3,272	330	3,6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09	4,330	5,828	13,867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709	4,330	5,828	13,867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50)	—	(250)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72)	(37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476)	—	—	(2,47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115)	—	(2,11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8,666	28,666
償還銀行借款	—	—	(25,836)	(25,83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476)	(2,365)	2,458	(2,383)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67	—	1,9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50	—	250
利息開支	—	—	372	372
其他變動總額	—	2,217	372	2,5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313)	—	(313)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596)	(59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33)	—	—	(1,23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422)	—	(2,4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9,856	29,856
償還銀行借款	—	—	(32,786)	(32,78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33)	(2,735)	(3,526)	(7,494)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33	—	3,13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313	—	313
利息開支	—	—	596	596
其他變動總額	—	3,446	596	4,0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893	5,728	10,621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33	4,182	8,658	14,073
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39)	—	(239)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425)	(42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855)	—	—	(855)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1,587)	—	(1,58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4,456	24,456
償還銀行借款	—	—	(24,062)	(24,06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55)	(1,826)	(31)	(2,712)
其他變動(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12	—	2,81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39	—	239
利息開支	—	—	425	425
其他變動總額	—	3,051	425	3,4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8	5,407	9,052	14,837

	應付董事款項 千令吉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千令吉	銀行借款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4,893	5,728	10,621
現金流量變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	(291)	—	(291)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	(375)	(37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901)	—	—	(90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2,478)	—	(2,47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2,692	12,692
償還銀行借款	—	—	(9,792)	(9,79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01)	(2,769)	2,525	(1,145)
其他變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22	—	4,5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費用	—	291	—	291
利息開支	—	—	375	375
收購Prestasi Senadi的50%股權	2,500	—	—	2,500
其他變動總額	2,500	4,813	375	7,6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	6,937	8,628	17,164

33.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 貴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 貴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 貴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債務總額	19,966	18,021	12,227	19,693
權益總額	10,888	28,045	46,368	63,405
資產負債比率	183%	64%	26%	31%

34.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集團主要面對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面臨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運營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文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實際利率(%)	千令吉
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28-3.30	4,330	2.28-3.30	4,182	2.28-4.26	4,893	2.28-4.26	6,937
銀行承兌匯票	5.07-5.26	1,464	4.74-5.05	1,175	4.71-5.03	1,500	5.05-5.06	4,730
減：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10-3.30	(3,415)	2.80-3.20	(11,967)	2.95-3.25	(18,947)	2.80-3.25	(7,568)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u>2,379</u>		<u>(6,610)</u>		<u>(12,554)</u>		<u>4,099</u>
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	4.65-6.85	4,364	4.65-7.72	7,483	4.65-7.97	4,228	4.65-7.97	3,898
銀行透支	6.85-8.85	6,099	6.85-8.65	3,948	7.97-8.21	1,606	6.97-7.97	2,529
		<u>10,463</u>		<u>11,431</u>		<u>5,834</u>		<u>6,427</u>
淨借款總額		<u><u>12,842</u></u>		<u><u>4,821</u></u>		<u><u>(6,720)</u></u>		<u><u>10,525</u></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9%</u>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 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於以下各年度/期間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增加0.5%	(40)	(43)	(22)	(24)
減少0.5%	40	43	22	24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貴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 貴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

	未貼現合約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8,501	8,501	—	—	—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3,709	3,709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761	1,902	1,203	1,656	—
銀行借款	11,927	13,293	8,219	656	1,968	2,450
	<u>28,467</u>	<u>30,264</u>	<u>22,331</u>	<u>1,859</u>	<u>3,624</u>	<u>2,450</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8,654	8,654	—	—	—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5	16,345	16,345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33	1,233	1,233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182	4,538	2,024	1,312	1,202	—
銀行借款	12,606	14,299	8,405	782	2,347	2,765
	<u>34,366</u>	<u>36,415</u>	<u>28,007</u>	<u>2,094</u>	<u>3,549</u>	<u>2,765</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20,994	20,994	—	—	—
	<u>—</u>	<u>20,994</u>	<u>20,994</u>	<u>—</u>	<u>—</u>	<u>—</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1	28,031	28,031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5,266	2,390	1,857	1,019	—
銀行借款	7,334	8,687	3,831	724	1,449	2,683
	<u>40,258</u>	<u>41,984</u>	<u>34,252</u>	<u>2,581</u>	<u>2,468</u>	<u>2,683</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22,493	22,493	—	—	—
	<u>—</u>	<u>22,493</u>	<u>22,493</u>	<u>—</u>	<u>—</u>	<u>—</u>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18	63,018	63,018	—	—	—
應付董事款項	1,599	1,599	1,599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937	7,568	3,171	2,443	1,954	—
銀行借款	11,157	12,265	7,983	724	2,319	1,239
	<u>82,711</u>	<u>84,450</u>	<u>75,771</u>	<u>3,167</u>	<u>4,273</u>	<u>1,239</u>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1)	—	18,172	18,172	—	—	—
	<u>—</u>	<u>18,172</u>	<u>18,172</u>	<u>—</u>	<u>—</u>	<u>—</u>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現金存款承擔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基於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貴集團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信貸風險甚微，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各個報告期末，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3.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1.6%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8%)及93.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9%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0%)分別由貴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故貴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納入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整體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25%	906	(2)	904	無
逾期					
1至90日	1.50%	247	(4)	243	無
91至180日	2.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45%	7,597	(34)	7,563	有
		<u>8,750</u>	<u>(40)</u>	<u>8,71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13%	52	—	52	無
逾期					
1至90日	0.63%	144	(1)	143	無
91至180日	1.5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72%	12,524	(90)	12,434	有
		<u>12,720</u>	<u>(91)</u>	<u>12,62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0%	716	(4)	712	無
逾期					
1至90日	0.67%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2.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1.92%	9,623	(184)	9,439	有
		<u>10,339</u>	<u>(188)</u>	<u>10,1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 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 貸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50%	616	(3)	613	無
逾期					
1至90日	0.65%	—	—	—	不適用
91至180日	1.00%	—	—	—	不適用
個別評估	0.67%	30,611	(205)	30,406	有
		<u>31,227</u>	<u>(208)</u>	<u>31,019</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信貸未減值 集體評估 千令吉	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34	4,508	4,542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34	34
減值虧損撥回	(28)	—	(28)
撤銷	—	(4,508)	(4,50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u>	<u>34</u>	<u>4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6	34	40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82	82
減值虧損撥回	(5)	—	(5)
撤銷	—	(26)	(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u>	<u>90</u>	<u>9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	90	91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	97	100
撤銷	—	(3)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u>	<u>184</u>	<u>188</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	184	188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21	21
減值虧損撥回	(1)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u>	<u>205</u>	<u>2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值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虧損準備撥備4,508,000令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撇銷除外。

(d) 公平值風險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貴集團面臨應付控股股東的股息公平值變動引起的公平值風險。倘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按分派土地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3%，則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000令吉。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852	14,824	10,755	32,059
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415	1,591	1,670	7,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376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	589	6,279	12,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1	16,345	28,031	63,01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330	4,182	4,893	6,937
銀行借款	11,927	12,606	7,334	11,157
應付董事款項	3,709	1,233	—	1,599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股息	—	—	—	5,600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貴集團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本身就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應付股息的公平值指分派土地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釐定，該公司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進行估值的分派土地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分派土地的公平值為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市場比較法	分派土地的位置貼現	8.2%至10.9%

分派土地的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釐定，方式為將主體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例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近期交易價格通過分派土地的位置特定貼現進行調整。較高貼現將導致較低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期初結餘	5,600
公平值變動	—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u>5,6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分派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計算得出，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概無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之間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3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分派土地的銀行抵押已獲退回，而分派土地的所有權已轉移予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23、25及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令吉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令吉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63,405	63,293	126,698	0.13	0.2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63,405	51,336	114,741	0.11	0.2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3,405,000令吉計算。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分別為0.6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結餘按1.00令吉兌1.9235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倘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根據發售價分別上限0.60港元及下限0.5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30,197,000令吉及118,240,000令吉。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13令吉或0.25港元以及0.12令吉或0.23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而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據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設有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以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資料及對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轉變的討論。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或會調整。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6,241	194,017
銷售成本		<u>(114,146)</u>	<u>(152,664)</u>
毛利		32,095	41,35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	(143)	408
行政開支		(6,024)	(7,643)
融資成本		(1,129)	(1,022)
上市開支		—	<u>(8,2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24,870
所得稅開支	6	<u>(6,476)</u>	<u>(8,5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8,323</u></u>	<u><u>16,36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14	24,066
按金		900	—
		<u>23,814</u>	<u>24,06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0,755	41,544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2,101
合約資產		29,797	60,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670	7,6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	12,612
		<u>65,407</u>	<u>124,6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031	60,55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63	2,924
銀行借款		3,559	3,571
應付股息		—	5,600
應付稅項		1,968	652
		<u>35,721</u>	<u>73,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86</u>	<u>51,3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500</u>	<u>75,416</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	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730	3,700
銀行借款	3,775	3,009
遞延稅項負債	627	738
	<u>7,132</u>	<u>7,538</u>
資產淨值	<u>46,368</u>	<u>67,878</u>
權益		
股本	—	—
儲備	46,368	67,878
總權益	<u>46,368</u>	<u>67,8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24,8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2	3,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融資成本	1,129	1,022
利息收入	(55)	(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8,917	29,39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3,969	(30,795)
合約資產增加	(11,985)	(30,968)
合約負債減少	(2,1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86	32,523
經營所得現金	30,425	159
已付所得稅	(4,995)	(9,715)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220)	(1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210	(9,7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	(707)
已收利息	55	106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的按金	(9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79)	(5,959)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6,530)	16,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84)	10,3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596)	(47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已付利息	(313)	(3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856	15,823
償還銀行借款	(32,786)	(14,971)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22)	(3,52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233)	(2,409)
TBKS Investments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3,250
	<u>(7,494)</u>	<u>7,31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94)</u>	<u>7,3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32	7,9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59)</u>	<u>4,67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73</u></u>	<u><u>12,61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9	12,612
銀行透支	<u>(1,606)</u>	<u>—</u>
	<u><u>4,673</u></u>	<u><u>12,612</u></u>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插新控股公司，不會導致任何業務實質改變，呈列本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因此，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予對銷。

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上述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承租人就於場地拆卸或移除有關資產及還原場地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入賬至損益，而租賃負債將按入賬至損益的應計利息增加，以及按租賃付款減少。該準則提供一個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現有會計準則作為短期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以及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以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將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須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作出反映。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該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述或遮蓋資料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按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倘其預期或會合理地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之錯誤陳述屬重大。

本集團預期採用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標準制定、指引的整套概念，以供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在他人理解及詮釋準則方面提供協助。經修訂概念框架包括若干新概念，提供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並澄清若干重要概念。倘缺乏特定交易或事件適用的準則，則概念框架變動可能會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達成三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ii) 土木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工程項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65	107,687	28,389	146,241
分部銷售成本	<u>(7,812)</u>	<u>(85,583)</u>	<u>(20,751)</u>	<u>(114,146)</u>
毛利	<u>2,353</u>	<u>22,104</u>	<u>7,638</u>	<u>32,095</u>
其他開支淨額				(143)
行政開支				(6,024)
融資成本				<u>(1,1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所得稅開支				<u>(6,4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32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工地準備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18	159,633	33,366	194,017
分部銷售成本	(767)	(126,929)	(24,968)	(152,664)
毛利	<u>251</u>	<u>32,704</u>	<u>8,398</u>	<u>41,353</u>
其他收入淨額				408
行政開支				(7,643)
融資成本				(1,022)
上市開支				<u>(8,2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870
所得稅開支				<u>(8,5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6,360</u></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所有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地(即馬來西亞)。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產生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A	40,134	31,880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43,801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31,248	不適用
客戶F	22,330	111,437
客戶G	不適用	<u>19,998</u>

附註：不適用指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該年度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146,241	194,017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期間介乎一至三年。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124,772	104,808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80	250
利息收入	55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雜項收入	69	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	—
匯兌虧損	(445)	—
	<u>(143)</u>	<u>408</u>

6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284	8,2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20
遞延稅項	110	111
稅務罰款	24	83
所得稅開支	<u>6,476</u>	<u>8,510</u>

TBK及Prestasi Senadi各自的繳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分別享有較低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18%及18%，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則按24%繳稅。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對於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溢利，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進一步減至23%、22%、21%及20%。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4,799</u>	<u>24,870</u>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952	5,9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1	2,498
遞增應課稅溢利的稅率扣減	(199)	—
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溢利稅率扣減	(60)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20
稅務罰款	24	83
所得稅開支	<u>6,476</u>	<u>8,510</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u>—</u>	<u>5,6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TBK向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600,000令吉，以本集團擁有的兩塊永久業權土地（「分派土地」）的實物分派形式結算，並質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初步確認的應付股息金額為5,600,000令吉，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分派土地作出的獨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估值不變。取決於退回銀行抵押，分派土地的所有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讓予控股股東，而分派土地賬面值為2,101,000令吉，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實物分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結算，於結算日的分派土地賬面值2,101,000令吉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間的差額3,499,000令吉已於損益中確認。由於有關資料對於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的意義不大，故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影響。

8 每股盈利

就本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而言，由於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1所進一步闡述之重組及呈列基準，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不具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339	38,2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8)	(194)
	<u>10,151</u>	<u>38,024</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93	277
其他應收款項	100	132
按金	311	354
預付款項	—	2,757*
	<u>10,755</u>	<u>41,544</u>

* 包括預付上市開支2,617,000令吉。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45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至90日	6,664	35,476
91至180日	3,675	1,810
180日以上	—	932
	<u>10,339</u>	<u>38,21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11	53,417
應付保留金	687	1,007
應計費用	8,133	6,066*
其他應付款項	—	64
	<u>28,031</u>	<u>60,554</u>

* 包括應計上市開支2,926,000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零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30日內	4,084	7,534
31至60日	6,324	4,347
61至90日	2,282	11,679
90日以上	6,521	29,857
	<u>19,211</u>	<u>53,417</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營運歷史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本集團在建造業發展局註有B類、CE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包括鋼筋混泥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多年來，本集團曾參與多個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客戶為(a)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國家石油及天然氣公司；(b)能源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國際企業集團；及(c)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承包商等。本集團的服務、技術專長及能力水平、服務質量和及時交付充分得到客戶認可。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1百萬令吉增加約2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4百萬令吉。另一方面，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3百萬令吉減少約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百萬令吉。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的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6.2百萬令吉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令吉，乃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1.9百萬令吉；(ii)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約9.1百萬令吉；及(iii)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5.0百萬令吉。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7.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9.6百萬令吉，增幅約為4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於過往年度進行中的項目11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約111.4百萬令吉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來自項目7，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接近完成，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較少收益。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由於手頭的大部分工地準備項目大致上完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17.6%。有關增加乃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故接獲更多來自項目4的工程訂單，令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更多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4.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2.7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3.8%。

下文論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變動：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2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5.0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9.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及
- (ii) 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8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3.3%。有關增幅大致上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千令吉)	32,095	41,353
毛利率	21.9	21.3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4百萬令吉，增幅約為29.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邊佳蘭綜合中心準備於二零一九年啟動煉油廠，令項目11及項目4貢獻的毛利如上文所述增加，而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使用分包商的次數增加，以致被分包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1.9%及21.3%，保持相對一致。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0.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0.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內出租一塊土地的所得租金收入約為0.3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7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與年內員工人數增加整體一致；及(ii)營運中設施項目(尤其是項目13)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1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由約6.5百萬令吉增加至8.5百萬令吉，增幅約為30.8%。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賺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3百萬令吉及16.4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2.5%及8.5%。有關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的分析**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55	41,544
就分派予控股股東而持有的資產	—	2,101
合約資產	29,797	60,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70	7,62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9	12,612
	<u>65,407</u>	<u>124,651</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31	60,55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163	2,924
銀行借款	3,559	3,571
應付股息	—	5,600
應付稅項	1,968	652
	<u>35,721</u>	<u>73,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686</u>	<u>51,35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1.4百萬令吉，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9.7百萬令吉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0.8百萬令吉；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31.0百萬令吉。有關流動資產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5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原因是業務持續增長，且部分由於不同客戶的結算習慣各有不同，而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同，以致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向本集團結算的金額有所浮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u>28.8日</u>	<u>45.3日</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至約45.3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Tecnicas Reunidas Malaysia Sdn. Bhd. 貿易款項增加。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9.8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0.8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工程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增加約16.4百萬令吉及30.4百萬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60.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約28.0百萬令吉增加約32.6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延誤，令本集團延遲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年內業務擴張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43.6日	86.8日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約86.8日。誠如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延誤，令本集團延遲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7,334	6,58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893	6,624
	<u>12,227</u>	<u>13,204</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2.2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銀行借款分別約7.3百萬令吉及6.6百萬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1.8	1.7
速動比率(倍)	1.8	1.7
資產負債比率(%)	26.4	19.6
債務權益比率(%)	12.8	1.0
股本回報率(%)	39.5	24.1
總資產回報率(%)	20.5	11.0
利息償付率(倍)	23.0	25.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8倍及1.7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各日期的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6.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9.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12.8%及1.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12.6百萬令吉。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與股本回報率類似，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上市開支約8.2百萬令吉。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3.0倍及25.3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回顧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上文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該披露規定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出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關於：馬來西亞多項物業的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對吾等發出的指示，對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且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本函件日期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就吾等對市值的定義而言，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下估計物業的價值。

於對第1號及第1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法及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的整體市值。市場法是基於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的資產進行比較，

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成本法是基於買方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較取得一項同等實用性資產為高之成本(不論是購買或建設)之經濟原則。

於對第2至13號及第15至17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市場法。市場法是基於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的資產進行比較，如與適當的時間範圍內相同或非常類似的資產類型的市場交易進行比較。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得益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任何並無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出現之隨後修改。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提供的法律意見(「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分租、佔地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識別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扣起。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該估值報告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礎，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於可行情況下亦有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查察本結構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構築物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報告物業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展開查冊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的適用性。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別開支或延誤而作出。此外，茲假設該土地的使用及裝修將位於業主所持有或准許將由業主佔用地盤的邊界範圍內。此外，除該估值報告內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概無出現佔用或侵佔之情況。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二零一七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估值日期在對馬來西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令吉兌1.87港元。此貨幣兌港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連同估值報告。

此 致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71000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十六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組別I—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Lot 333, Kampu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4,0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7,500,000 港元)
2.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D7, Block D Sebana Cove, 8162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8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1,500,000 港元)
3.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E3A, Block E Sebana Cove, 81620 Pengerang Mukim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645,000 令吉 (相等於約 1,200,000 港元)
4.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4, Lot 205181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3,86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7,200,000 港元)
5.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3, Lot 205180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2,0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3,700,000 港元)
6.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2, Lot 20517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1,52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 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1, Lot 20517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1,5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 港元)
8. No. 2, Jalan Sevana 1/6 Sevana Cove, 81600 Pengerang Mukim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1,8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3,400,000 港元)
9. 所有權編號：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1,3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400,000 港元)
10. 所有權編號：GRN 63062, Lot 158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77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1,400,000 港元)
11. 所有權編號：GM 1964, Lot No. 12282 Mukim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1,0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1,900,000 港元)
12. 所有權編號：GRN 63806, Lot No. 1183 Pekan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1,3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400,000 港元)
13. 所有權編號：GRN 238131, Lot No. 13324 Pekan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1,5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 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No. 1, Jalan Siakap 3, Taman Pasir Putih, 81700 Pasir Gudang,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75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1,400,000 港元)
15. No. E-33-3A, Dataran 3 Two Square No.2, Jalan 19/1, 46300 Per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	1,2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200,000 港元)
16. 所有權編號：PN 42976, Lot No. 5713 (前身HSD 107784, Lot No. PT 181) Pekan Panchor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1,2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2,200,000 港元)
17. 所有權編號：GM 1475, Lot No. 9270 Mukim of Si Rusa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2,2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4,100,000 港元)
18. 所有權編號：GRN 21093, Lot No. 4769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2,4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4,500,000 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所有權編號：GRN 21092, Lot No. 4768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3,200,000 令吉 (相等於約 6,000,000 港元)
	<hr/>
合計	32,945,000 令吉 (相等於約 <u>61,400,000 港元</u>)

估值報告

組別I—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Lot 333, Kampung Paya 71000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連同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建於其上的10棟單層工業及附屬樓宇及建築物。</p> <p>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539平方米及3,250.2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7,900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擁有人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附屬用途。	4,0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7,5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森美蘭州波德申的波德申土地辦事處 (Port Dickson Lands Office) 的資料 (「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抵押予馬來西亞大華銀行。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工業用途。
-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現時正在申請該物業樓宇的竣工及合格證書。該物業獲授予臨時建築物許可證，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陳嘉華先生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發展物業。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50令吉至每平方米18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D7, Block D Sebana Cove, 8162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期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內地面樓層的一個公寓單位連同一個泊車位及一個船隻泊位。</p> <p>該物業的室內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81平方米，不包括以下附屬面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附屬面積</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泊車位</td> <td>14</td> </tr> <tr> <td>庭園</td> <td>13</td> </tr> <tr> <td>儲物室</td> <td>2</td> </tr> <tr> <td>露台</td> <td>78</td> </tr> <tr> <td>空調槽</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樓宇用途。</p>	附屬面積	面積 (平方米)	泊車位	14	庭園	13	儲物室	2	露台	78	空調槽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擁有人佔用作管理層宿舍。	8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1,500,000港元)
附屬面積	面積 (平方米)														
泊車位	14														
庭園	13														
儲物室	2														
露台	78														
空調槽	2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抵押予大眾銀行。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公寓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BSc.)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邊佳蘭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渡假酒店樓宇。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公寓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00令吉至每平方米500令吉。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的業權在未經國家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予外籍人士／外國公司。然而，取得有關批准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c)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Apartment Unit Classic 1, E3A, Block E Sebana Cove, 81620 Pengerang Mukim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棟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期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內一樓的一個公寓單位連同一個泊車位及一個船隻泊位。</p> <p>該物業的室內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30平方米，不包括以下附屬面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附屬面積</th> <th>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停車位</td> <td>14</td> </tr> <tr> <td>倉儲區</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建築用途。</p>	附屬面積	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	14	倉儲區	2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擁有人佔用作管理層宿舍。	645,000令吉 (相等於約 1,200,000港元)
附屬面積	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	14								
倉儲區	2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公寓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邊佳蘭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渡假酒店樓宇。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公寓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00令吉至每平方米5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的分層業權在未經國家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予外籍人士／外國公司。然而，取得有關批准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4, Lot 205181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5,277 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 途。年租為1,600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擁有人佔用作露天 儲物用途。	3,860,000令吉 (相等於約 7,2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抵押予CIMB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輕工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避蘭東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工業及倉庫大廈。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50令吉至每平方米85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3, Lot 205180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710 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 途。年租為1,200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擁有人佔用作露天 儲物用途。	2,0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3,7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2.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抵押予CIMB Bank Berhad。
3.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輕工業用途。
4.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5.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位於避蘭東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工業及倉庫大廈。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7.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50令吉至每平方米850令吉。
8.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b)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2, Lot 205179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070 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 途。年租為1,200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擁有人佔用作露天 儲物用途。	1,52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抵押予CIMB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輕工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避蘭東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工業及倉庫大廈。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50令吉至每平方米85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所有權編號：GRN 509781, Lot 205178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044 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工業用 途。年租為1,200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擁有人佔用作露天 儲物用途。	1,5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抵押予CIMB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輕工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避蘭東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工業及倉庫大廈。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50令吉至每平方米85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No. 2, Jalan Sebana 1/6 Sebana Cove, 81600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連同建於其上於二零一六年落成的兩層高獨立別墅。</p> <p>該物業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030平方米及293.2平方米(不包括總面積約為159.98平方米的有蓋簷蓬泊車位、行人道、露天平台、有蓋陽台、庭院及露台)。</p> <p>該物業持有年期為99年，於二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作建築用途。年租為110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8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3,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抵押予CIMB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住宅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邊佳蘭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渡假酒店樓宇。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獨立別墅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900令吉至每平方米1,1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的業權在未經國家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予外籍人士/外國公司。然而，取得有關批准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所有權編號： 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0.3012公頃(相當於約3,012平方米) 的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年租為 1,085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清理妥當的地盤。	1,3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商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商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300令吉至每平方米5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所有權編號： GRN 62945, Lot 159 Town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0.1795公頃(相當於約1,795平方米) 的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年租為 1,133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清理妥當的地盤。	770,000令吉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商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商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300令吉至每平方米5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所有權編號：GM 1964, Lot No. 12282 Mukim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0.6885公頃(相當於約6,885平方米) 的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年租為 49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1,0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1,9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森美蘭州波德申的波德申土地辦事處(Port Dickson Land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工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50令吉至每平方米18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Lot 1183, Geran 63806 Pekan Port Dickson Daerah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0.8094公頃(相當於約8,094平方米) 的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農業用 途。年租為47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1,3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森美蘭州波德申的波德申土地辦事處(Port Dickson Land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工業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農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50令吉至每平方米18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所有權編號：GRN 238131, Lot No. 13324 Pekan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0.8288公頃(相當於約8,288平方米) 的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年租為 49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1,5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8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住宅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樓宇。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住宅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200令吉至每平方米3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No. 1, Jalan Siakap 3, Taman Pasir Putih, 81700 Pasir Gudang, Mukim of Plentong District of Johor Bahru State of Joh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塊，連同建於其上的兩層高附有露台的商住房屋。</p> <p>該物業的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377平方米及430.33平方米(不包括行人徑、露台、陽台及晾曬露台約140.19平方米)。</p> <p>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建築用途。年租為476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750,000令吉 (相等於約 1,4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柔佛州的土地及礦場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and Mines)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業權文件，該物業指定作商業用途。
- 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IREA RICS Registered Valuer)及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避蘭東區，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渡假酒店樓宇。新山市中心及士乃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商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000令吉至每平方米1,8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的業權在未經國家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予外籍人士/外國公司。然而，取得有關同意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No. E-33-3A, Dataran 3 Two Square No. 2, Jalan 19/1, 46300 Per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六層高(不包括兩層高的地庫停車場)商業大廈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室內建築面積約為250平方米(相當於約2,691平方呎)。</p> <p>該物業持作商業用途，為期99年，於二一零六年九月六日屆滿。地塊的年租為827令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1,2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土地登記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in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抵押予Public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商業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均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八打靈再也(Pertaling Jaya)，附近樓宇主要為中高層住宅及商業樓宇。吉隆坡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30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辦公室單位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4,000令吉至每平方米6,0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在取得國家機關批准後，該物業的分層業權可予轉讓、租賃或按揭。然而，取得有關批准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所有權編號：PN 42976, Lot No. 5713 (前身HSD 107784, Lot No. PT 181) Pekan Panchor District of Seremba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為4,292平方 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持作工業用途，為期99年， 於二零九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年租為2,704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1,2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2,2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波德申的波德申土地辦事處(Port Dickson Land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Prestasi Senadi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起抵押予Public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指定作工業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Prestasi Senadi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班卒鎮(Pekan Panchor)，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芙蓉市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工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250令吉至每平方米3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Prestasi Senadi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在取得國家機關批准後，該物業的業權可予轉讓、租賃或按揭。然而，取得有關批准並不會存在可預見法律障礙；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所有權編號：GM 1475, Lot No. 9270 Mukim Si Rusa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1.424公頃 (相當於約14,240平方米)的一幅 土地。 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農業用 途。年租為63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部分為空置及部分獲 佔用作住宅用途。	2,2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4,1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起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
- 根據森美蘭城鄉規劃局(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Department)的資料，該物業劃分為住宅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該物業部分連同建於其上若干住宅及配套樓宇佔用。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並無計及該等樓宇的價值。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農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50令吉至每平方米30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所有權編號： GRN 21093, Lot No. 4769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4.277公頃 (相當於約42,770平方米)的一幅 土地。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 農業用途。年租為228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2,400,000令吉 (相等於約 4,50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起抵押予Public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農業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農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50令吉至每平方米9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所有權編號： GRN 21092, Lot No. 4768 Mukim of Port Dickson District of Port Dickson State of Negeri Sembilan	該物業包括土地面積約5.877公頃 (相當於約58,770平方米)的一幅 土地。該物業以永久業權持有作 農業用途。年租為313令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為空置。	3,200,000令吉

附註：

-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森美蘭州芙蓉市國家土地註冊處(State Registry of Land Titles Office)的資料(「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Prestasi Senadi Sdn. Bh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起抵押予Public Bank Berhad。
- 根據土地業權查冊，該物業劃分為農業用途。
- 陳坤樂先生(BS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視察該物業，該物業的狀況屬合理。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一間於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及上市時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位於波德申，附近樓宇主要為低中層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波德申市中心及吉隆坡國際機場與該物業相距約15分鐘至1小時車程。可乘搭計程車及公共汽車前往該物業。
- 於估值日期，附近農業用地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50令吉至每平方米90令吉。
-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並有權轉讓、使用、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建築命令及其他產權負擔。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如上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

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入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均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述情況下出缺：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去世；

(cc) 彼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dd) 彼宣佈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a)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係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其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就此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方式行使本公司持

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撤銷；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倘允許舉手投票，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能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隨時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同時應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負責餘下的期限。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須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相等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開支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不得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股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適用於開曼群島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善存置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另行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將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出資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力償債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公司財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徵求批准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權益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屆滿後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二零一八年)(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 of the Cayman Islands) (「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照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TBKS Investments的股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憑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上市及批准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bb)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且定價協議已獲簽立；(cc)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已簽立並交付；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所致)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受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通知規限)，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新股份，藉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所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a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前提是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藉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須以合法作購回用途的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以購回為目的全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促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作為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現時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契據補充)，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
- (b) TBKS Investments與TBKS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BKS International認購78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代價為TBKS International發行承兌票據，以促使轉讓TB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BKS Investments；

- (c)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與TBKS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其於TBK全部股權予TBKS Investments的代名人TBKS Holding，代價為TBKS Investments向TBKS International(作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共同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本公司、TBKS International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其於TBKS Investments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9股及20股股份，並將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TBK	香港	35、37、42	304752847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BK	馬來西亞	35、37、42	2018014757 2018014758 20180147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bkssb.com.my	TBK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tbks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HP Tan 先生	600,000
HT Tan 先生	6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徐佩妮女士	180,000
Tan Chade Phang 先生	240,000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240,000
朱浩天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0.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或有意獲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涉及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已經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 (L)	60%
HP T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BK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 (L)	60%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 (L)	6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0,000,000 股 (L)	15%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0,000,000 股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眼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性質或狀況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提呈的條款、條件或限制，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論是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iv)段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特別選定該等合資格人士，且有關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經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

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ii)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上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截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而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購股權。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自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且必須根據計劃限額內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註銷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授予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聲明；
- (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k) 購股權計劃年期；
- (l)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 本分段(w)；
- (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利益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及TBKS International(統稱「彌償人」)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支付的任何稅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截至當日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任何地點就上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須承擔的稅款(不論稅款於上市之前或之後產生),且須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不論現時是否生效或廢除)的違規或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訴訟、程序、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涉及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申索，而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有關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金額；
- (e)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8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概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各副本；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公司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法律發表的法律意見；
- (l)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及
- (m) 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